

JDT 京东科技

耘睿 28 号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计划管理人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18 月

特别提示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计划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期专项计划的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耘睿 28 号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计划管理人保证《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和误导性陈述。

参与耘睿 28 号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认购人保证其专业投资者，并已阅知《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计划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如有）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下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AAA_{sf} 评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AA⁺_{sf} 评级、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 AA_{sf} 评级。该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或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且评级机构可以随时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计划管理人提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仔细阅读《计划说明书》全文，包括正文的“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部分。

产品特性及主要风险提示

耘睿 28 号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是以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第一还款来源，以优先/中间级/次级分层、超额利差支持、设置加速清偿触发机制以及在产品存续期间安排循环购买合格基础资产来保证产品收益的资产支持证券产品。

专项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分别获得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的 AAA_{sf} 级、AA⁺_{sf} 级和 AA_{sf} 级。该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或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且评级机构可以随时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耘睿 28 号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依据《管理规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布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相关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计划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如有）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管理人将在专项计划设立后五（5）个工作日内将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但中国基金业协会对专项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基金业协会对专项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专项计划没有风险。

参与耘睿 28 号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投资者保证其为专业投资者，并已阅知《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管理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关注以下风险，并务必仔细阅读本《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1、基础资产质量下降而导致的信用风险

若原始权益人因扩大业务规模的需要而放宽信托贷款放款标准，可能会导致其管理的贷款质量下降，进而影响循环购买信托贷款资产的信用质量。目前原始

权益人的风控效果较好，但如果借款人恶意骗贷的手段复杂化，原始权益人的风控体系可能出现漏洞，并将影响信托贷款的整体质量。

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针对入池资产设计了相应的合格标准，并对资产池不良率进行了限制，若循环购买过程中相关指标超过阈值，将采取相应的风险监控和防范措施，或启动加速清偿机制。

2、再投资效率下降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因原始权益人后续缺乏符合合格标准的潜在合格客户而无法或不能足额进行循环购买，再投资效率下降会导致基础资产收益率降低。

防范措施：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的循环期内，专项计划账户内的闲置资金（包括除计提资金以外用于合格投资的资金）之和连续 40 个工作日高于届时存续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的 15%（含），则启动加速清偿机制，以缓释因投资效率下降而导致基础资产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3、现金流预测风险

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基于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基础资产违约率、违约后回收率和资产实际收益率，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防范措施：在进行现金流预测时，计划管理人及会计师事务所考虑了资产服务机构2的历史经营情况，根据资产服务机构2的历史情况对违约率、回收率等选取了合理假设值，进行了现金流的合理预测。

由于专项计划引入了循环购买交易结构，后续购买的基础资产如与测算假设不同，可能会使专项计划的偿付与预期产生一定区别。这种区别主要体现在优先级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付计划会与预期产生偏离，但由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比较分散，借款人资质比较优良，并且在专项计划层面采用优先/中间级/次级分层，现金流预测的偏差不会影响优先级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偿付。

4、偿付期限变动风险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信用触发机制，即同资产表现、原始权益人和参与机构履约能力相关的加速清偿事件。如果加速清偿事件被触发，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

不再用于购买原始权益人符合合格标准的资产，计划管理人将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分配。由于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存在提前还款的可能，因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在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之前获得本金及按照年化预期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偿付，导致实际投资期限短于专项计划预期存续期限。

防范措施：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和托管人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对于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来说，基础资产历史数据表现良好，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可能性较小。

5、底层资产转让未办理基础资产转让登记及通知债务人的风险

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操作频繁且资产笔数体量庞大，出于操作效率的考虑，专项计划未约定就基础资产转让办理转让登记及通知借款人，不排除专项计划资产与其他京东消费信贷资产混同的风险和被重复转让的风险，以及由于借款人未及时知晓资产转让，可能在履约方面产生相应纠纷的风险。

防范措施：资产服务机构2的IT系统运行较为成熟，能够有效按照合格标准筛选基础资产并对入池资产进行打标，每期专项计划的入池资产标有归属于该专项计划的标识，权属清晰，能够避免被其他专项计划选中入池，避免重复转让。另外，专项计划设置了权利完善事件，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的情况下将基础资产转让的事实通知相关借款人，从而进一步明确专项计划具有的权利地位，缓释风险。

6、信托贷款利率司法调减风险

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修订了《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其中第二十五条规定修改为：“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前款所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2019年8月20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专项计划项下信托贷款如发生争议，在司法审判中，存在司法机关参照适用《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调减信托贷款利率的风险。

防范措施：如未来司法机关将持牌金融机构纳入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的适用范围或其他监管机构颁布相关的利率限制办法，本专项计划将在后续发行前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规章制度对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做相应调整以符合法律法规或监管规章制度的要求。

7、宏观经济影响基础资产信用的风险

本项目入池基础资产为京东消费信贷产品，借款人均均为京东生态体系内用户。未来宏观经济下行可能对借款人信用水平和还款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受此影响，京东消费信贷产品违约率和不良率略有所上升，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等状况未能改善，基础资产信用存在一定下行的风险。

防范措施：（1）本项目基础资产较为分散，自主支付型消费信贷产品模拟池笔均借款未偿本金余额约0.52万元，整体上违约不良情况处于可控水平。（2）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优先/中间/次级分层，次级、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增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增级，且专项计划所发放信托贷款的年化利率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票面利率存在客观的超额利差，有利于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3）在进行现金流预测时，会计师采取了审慎的原则，对基于基础情景损失率增加至1.5倍的情景进行压力测试，结果表明基础资产为自主支付型消费信贷产品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覆盖倍数均在1.10倍。此外，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也对基础资产未来的现金流进行了压力测试，给予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AAA_{sf}】的信用评级、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AA₊_{sf}】的信用评级、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AA_{-sf}】的信用评级。

二、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相对固定，在市场利率上升时，其市场价格可能会下降。

防范措施：专项计划优先级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中包含了对未来利率波动影响的考虑，投资者可以通过转让所持有的优先级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来规避未来利率超预期上升的风险。

2、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先结算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做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

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等相关机构各尽其职、相互监督，确保贷款的正常回收和本金、收益的分配。若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尽可能地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1、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等参与机构尽职履约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管理中，可能因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尽职履约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防范措施：（1）计划管理人会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质量情况，相关指标超过阈值，将采取相应的风险监控和防范措施，或启动加速清偿机制。（2）计划管理人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确保专项计划对应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及时足额转入专项计划账户；托管人对计划管理人进行监督，确保计划资金的安全。（3）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相应机构进行监督。

2、出现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相关风险

若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照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要求的计划管理人之前，将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防范措施：（1）计划管理人始终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原则，在资产管理业务领域一直并将继续勤勉尽责地为投资人服务；将会竭力避免出现任何影响其继续履行计划管理人职责的情形。（2）如若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承诺及时办理档案和职责移交手续；在完成移交手续之前，将妥善保管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资产及收益混同及挪用风险

专项计划购买的基础资产在存续期内由资产服务机构监控和管理，且基础资产回收款均先归集至原始权益人信托财产待拨户，再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若资产服务机构未能适当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及时足额划付基础资产回收款的义务，不排除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持有或管理的其他消费信贷资产及

收益混同及资金挪用的风险。若资产服务机构信用状况恶化，丧失清偿能力甚至破产，基础资产回收款可能和资产服务机构的其它资金混同。

防范措施：由于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操作频繁且资产笔数体量庞大，出于操作效率的考虑，专项计划未就基础资产转让通知借款人并改变其还款路径。因此实际业务中，在资产服务机构2于其IT系统内将相应基础资产的权利人标记为计划管理人后，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但基础资产回收款仍需经资产服务机构1进行归集后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资产服务机构2的IT系统运行较为成熟，能够对入池资产进行打标，每期专项计划的入池资产标有归属于该专项计划的标识，权属清晰，可以有效实现前述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风险的隔离，并且能够使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自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信托贷款资产实现物理隔离。同时，根据专项计划的安排，资产服务机构1在不晚于收到每笔基础资产回收款后的第5个工作日划到专项计划账户，该等高频的现金流归集和划转频率能够有效防范资金混同和挪用风险。此外，计划管理人可查看该部分基础资产的信息以及定期对基础资产进行抽样核查，相关机构相互制约、监督。

四、其他风险

1、税收风险

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适用的其他税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在管理专项计划的过程中将加强政策研究和与有关监管机构的沟通，尽可能减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为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而带来的影响。

2、政策、法律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金融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使得未来实际发生的现金流入不能达到预计的目标，从而影响专项计划收益。监管机构针对非存款类放贷组织业务制定颁布新规，可能对资产服务机构开展相关业务提出新的要求。

防范措施：资产服务机构将持续跟踪监管动态，依照届时新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完善业务流程，保障业务的持续性。

3、原始权益人的道德风险

如果原始权益人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贷款资产存在权利瑕疵或转让资产行为不真实，将会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可对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贷款的状态和质量进行监控和抽查，依据基础资产表现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对应的管理和操作。

4、技术风险

专项计划项下各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第三方支付平台等相关交易参与方。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相关交易参与方均为相关行业内业务领先的机构，技术系统相关软硬件设施齐备，可以最大限度降低因技术系统故障或差错对交易正常进行产生的影响。

5、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第三方支付平台等相关交易参与方的业务人员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相关交易参与方均为相关行业内业务领先的机构，各机构业务人员业务经验丰富，业务操作熟练，可以最大限度降低因业务人员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对交易正常进行产生的影响。

6、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若发生专项计划文件所涉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在相关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从而可能导致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7、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专项计划可能发生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五、特殊风险提示

1、在信托贷款层面，并未针对借款人早偿设置罚则，若借款人提前偿还本金导致利息收入有所减少，进而影响优先级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总

量，因此面临一定的早偿风险。

防范措施：专项计划设置了循环购买结构，此安排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贷款提前偿还的不利影响，有助于优先级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预期收益。此外，专项计划在摊还期过手摊还优先级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因此小部分贷款短时间内的早偿一般不会影响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和本金的兑付。

2、若资产服务机构信用状况恶化，丧失清偿能力甚至破产，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和合作机构其他资金混同，从而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

防范措施：资产服务机构2在其IT系统中单列一数据区域，将其持有或管理的信托贷款资产与专项计划持有的信托贷款资产分别保存、分开管理。同时，计划管理人可查看该部分基础资产的信息，相关机构相互制约、监督。计划管理人将会对资产服务机构的财务状况保持持续关注，一旦资产服务机构发生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计划管理人将对资金混同风险进行分析以判断对优先级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状况的影响以及是否触发加速清偿事件。

3、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可能会由于借款人还款能力降低，或还款意愿下降，导致基础资产回收款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及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支付前必须支付的各项税费，进而产生流动性风险。

防范措施：在评级过程中，评级机构主要通过考察信托贷款违约的可能性来考量流动性风险。根据评级测算结果，信托贷款违约的可能性在优先级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评级等级所要求的范围内。

4、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涉及的具体业务中，资产服务机构2主要提供数字金融服务，其自身业务模式及其与合作机构的业务合作模式可能受到金融服务行业的监管。由于金融服务行业高速发展的特性，金融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较为复杂且不断更新发展，如近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规范的调整等。在复杂和快速发展变化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下，资产服务机构2的业务合规难度和合规成本可能因此提高，预期的业务增长也可能受到影响。

防范措施：就专项计划而言，专项计划自原始权益人处受让的基础资产系信托计划发放的信托贷款，基础资产不适用《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此外，针对法律法规或行业政策的发展变化，资产服务机构2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法律合规性，并结合自身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指定合规部门负责法律合规

风险排查和识别，并通过与监管机构密切沟通等方式对该等变化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确保业务合法合规进行。

目录

释义	1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26
第二章 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32
第三章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40
第四章 信用增级方式说明	45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47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107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的归集、投资及分配	160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167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171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172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180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	185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186
第十四章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93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概要	198
第十六章 重大利害关系说明及计划管理人变更安排说明	200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202
第十八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	204
第十九章 其他事项	205
第二十章 特别的说明	208

释义

在《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定义

1.1.1 项目涉及的主体定义

- (1) “原始权益人”：系指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资金信托”。
- (2) “资金信托受托人”：系指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 (3) “际晖服务”：系指际晖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4) “计划管理人”或“招商资管”：系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 “销售机构”：系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 “认购人”：系指签署“《认购协议》”并以其合法拥有的或合法管理的有处分权的人民币资金向“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以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人。
- (7) “资产服务机构 1”：系指根据“《服务协议》”担任“资产服务机构 1”的“资金信托受托人”，或根据“《服务协议》”规定条件任命的继任机构。
- (8) “资产服务机构 2”：系指根据“《服务协议》”担任“资产服务机构 2”的“际晖服务”，或根据“《服务协议》”规定条件任命的继任机构。
- (9) “资产服务机构”：系指“资产服务机构 1”和“资产服务机构 2”的合称。
- (10) “托管人”：系指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人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人的继任机构。
- (11) “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12) “法律顾问”：就专项计划的设立而言，系指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 (13) “评级机构”：系指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14) “会计师”：系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5)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有权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

(16)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17)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18)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9) “**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0)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2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1.1.2 主要专项计划文件

(22) “**《计划说明书》**”：系指《耘睿 28 号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23) “**《标准条款》**”或“**标准条款**”：系指“**计划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定的《耘睿 28 号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标准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4) “**《认购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耘睿 28 号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5) “**《资产买卖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签署的《耘睿 28 号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6) “**《托管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耘睿 28 号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托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7) “**《服务协议》**”：系指“**资产服务机构**”与“**计划管理人**”签署的《耘睿 28 号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8) “**专项计划文件**”：系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专项计划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资产买卖协议》”“《托管协议》”以及“《服务协议》”。

1.1.3 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定义

(29) “**专项计划**”：系指根据“《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由“计划管理人”设立的耘睿 28 号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0) “**资金信托**”：系指根据“资金信托合同”，由“资金信托受托人”所管理的、以向符合借款条件的“借款人”提供贷款融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直接发放贷款、受让“初始债权”的方式）作为信托财产运用管理方式的外贸信托-兴晨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金信托受托人”管理的同质化资金信托产品（以届时实际名称为准）。

(31) “**资金信托合同**”：就“资金信托”而言，“资金信托合同”系指该期“资金信托”的委托人以成立“资金信托”之目的与“资金信托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等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2) “**特定贷款合同**”：系指“借款人”与“原始权益人”签署的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借款合同》/《白条取现服务协议》等相关协议及其任何修改或补充（如有）。若“基础资产”系“原始权益人”合法受让“初始债权”形成的，则“特定贷款合同”系指相应“初始债权”形成时签署的对应的《借款合同》/《白条取现服务协议》等相关协议、“初始债权”转让至“原始权益人”的相关协议及其任何修改或补充（如有）的统称。

(33) “**京东金条**”：指“资产服务机构 2”及其关联方为其信用良好的用户提供的京东消费信贷产品，“资产服务机构 2”可根据法规和营销推广的实际情况对该名称进行调整。

(34) “**白条取现**”：指“资产服务机构 2”及其关联方为其信用良好的“京东白条”用户提供的京东消费信贷产品，“资产服务机构 2”可根据法规和营销推广的实际情况对该名称进行调整。

(35) “**京东消费信贷产品**”：指“资产服务机构 2”及其关联方为其用户提供的消费金融产品，在本专项计划项下系指“自主支付型消费信贷产品”。

(36) “自主支付型消费信贷产品”：指“资产服务机构 2”及其关联方为其用户提供的、由资金出借人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指定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决定贷款资金用途和支付对象的消费信贷产品，在本专项计划项下系指“京东金条”、“白条取现”。

(37) “初始债权”：若“基础资产”系“原始权益人”合法受让的“京东消费信贷产品”项下的人民币贷款的，则“初始债权”系指基于“京东消费信贷产品”项下原资金出借人向“借款人”出借资金所初始形成的贷款债权。特别的，若“初始债权”涉及“联合贷”项下贷款债权的，则“初始债权”仅指“原始权益人”受让的“联合贷”项下由信托公司（代表其所设立的单一资金信托或集合信托计划）所享有的部分债权，“原始权益人”不受让由“合作方”所享有的部分债权。

(38) “初始债权人”：系指因向“借款人”出借资金依法享有“初始债权”的主体。

(39) “借款人”：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依据“特定贷款合同”的约定负有对“原始权益人”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日服务费、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如有）的主体或其承继人。

(40) “信托贷款资产”：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特定贷款合同”的约定对符合借款条件的“借款人”合法享有的债权，包括未偿还的本金、利息、罚息、日服务费、违约金以及其他依据“特定贷款合同”的约定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

(41) “基础资产”：系指“《资产买卖协议》”项下“计划管理人”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资金”，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信托贷款资产”（包含“基础资产转让日”前已计提但“借款人”尚未支付的利息、罚息、日服务费、违约金和其他费用）。“资产服务机构 2”将在其 IT 系统中针对“基础资产”加注特定标识予以区分；基础资产明细以“计划管理人”在“资产服务机构 2”IT 系统内资料为准，该等资料所对应材料至少包括“《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中所规定的要素。“资产服务机构 2”应向“计划管理人”开放其 IT 系统查询界面，允许“计划管理人”能够随时查看并知悉“资产池”的信息。

(42) “综合年化费率”：系指“借款人”在“特定贷款合同”项下承担的利息、日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的总年化费率。

(43) “联合贷”：系指“资金信托受托人”等信托公司（代表其所设立的单一资金信托或集合信托计划）与“合作方”按约定比例共同出资，共同向“借款人”提供贷款融资服务，从而合法对“借款人”享有贷款债权的“京东消费信贷产品”。

(44) “合作方”：系指与“资金信托受托人”等信托公司（代表其所设立的单一资金信托或集合信托计划）合作向“借款人”于“京东消费信贷产品”项下提供贷款融资服务的有贷款资质的（类）金融机构。

(45) “合格标准”：就“资产池”而言，“借款人”数量不少于 1,000 人，同一“借款人”的“未偿本金余额”不超过“资产池”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金额的 0.1%，按“未偿本金余额”列示的前 5 大“借款人”的“未偿本金余额”合计占“资产池”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金额的比例不高于 0.5%；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计划管理人”购买（为免歧义，因已购入“基础资产”被置换而加入“资产池”的“基础资产”视同为在置换之时购买，下同）“基础资产”的买卖交割之时应满足的如下标准或条件，具体为：

a)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

b) “基础资产”系“京东消费信贷产品”资产，贷款用途为用于日常消费、旅游或装修等用途，不能用于个人购买住房、进行证券投资或用于股本权益投资、不得用于期货等投机经营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交易；

c) “基础资产”项下“特定贷款合同”中约定的贷款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家政策、行业监管政策的规定，“基础资产”不涉及“医美贷”“教育贷”资产，且不涉及“校园贷”“首付贷”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的资产；

d) “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或“初始债权人”均未向“借款人”收取手续费等除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日服务费等“特定贷款合同”明确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且不存在贷款发放时预先从本金中扣除借款利息的情形；

e)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借款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f)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特定贷款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g) “借款人”在“特定贷款合同”项下贷款的发放，已经“原始权益人”或“初始债权人”独立审核；

h) “基础资产”系“原始权益人”通过线上方式向“借款人”自行发放或合法受让的“京东消费信贷产品”项下的人民币贷款；

i) “原始权益人”或“初始债权人”已经遵守并履行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特定贷款合同”项下的义务；

j) “特定贷款合同”项下贷款均已发放完毕，且同一“特定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偿本金和利息）全部入池，为避免疑义，如涉及“联合贷”的，则“基础资产”仅限于“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的部分。若“原始权益人”以受让的“初始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则“初始债权”应具有同质性，且该等“初始债权”均应由“资金信托受托人”所管理的、以向符合借款条件的“借款人”提供贷款融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直接发放贷款、受让“初始债权”的方式）作为信托财产运用管理方式的外贸信托-兴晨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金信托受托人”管理的同质化资金信托产品（以届时实际名称为准）项下的贷款债权；若“原始权益人”受让的“初始债权”涉及“联合贷”项下贷款债权的，则“原始权益人”受让的“联合贷”项下原由“初始债权”的转让方所享有的债权全部入池；

k) “借款人”为持中国居民身份证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申请借款时的年龄在 18 周岁至 65 周岁之间；

l) 基础资产对应贷款的年化利率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 号）等相关规定的上限，即不高于 24%，年化利率的构成和计算方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3 号》的规定；

m) 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其年化利率已在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宣传海报等营销渠道中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并在签订特定贷款合同时载明；

n) “基础资产”不存在逾期与展期情形，历史偿付情况良好；

o) “基础资产”中“借款人”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 3 次，累计逾期天数不超过 30 天；

p) “借款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接入的第三方征信数据（如有）或

者“京东消费信贷产品”项下或“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上述征信系统或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及其他违约情形；

q) “特定贷款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满足，且“借款人”履行其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法定抵销权除外）；

r) 除法定抵销权外，“借款人”在“特定贷款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s) 同一“借款人”在对应的“资金信托受托人”项下的未偿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t) “特定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到期日不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

u) “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v) “基础资产”不涉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中基协发〔2024〕3 号）之附件情形，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w) 若“基础资产”涉及“联合贷”的，则“联合贷”各出资方在每一笔“基础资产”对应的“联合贷”项下的出资比例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x) “基础资产”不存在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的情形。

(46) “资产保证”：系指“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买卖协议》”第 6.2 条中所做的关于“基础资产”在“基础资产转让日”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47) “资产池”：系指任一时点“基础资产”的总和。

(48) “不合格基础资产”：系指在“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基础资产转让日”不符合“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

(49) “不良基础资产”：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基础资产”：

(a) 该“基础资产”的任何部分，在“特定贷款合同”规定的还款日后，超过 90 个自然日仍未足额支付；或

(b) “基础资产”的“借款人”在相应的“特定贷款合同”项下发生其它任何重

大违约情形。

为避免歧义，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时点的“基础资产”而言，“不良基础资产”不包含曾经成为“不良基础资产”但在该时点已不再属于“不良基础资产”的“基础资产”。

(50) “超期基础资产”：系指“借款人”基于“特定贷款合同”的约定，追加选择再分期的还款方式，使得变更后的最后一期还款日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的“基础资产”（对于“超期基础资产”，“循环期”内，将由“原始权益人”予以“置换”，“摊还期”内，将由“资产服务机构 2”或其指定第三方、“原始权益人”予以“收购”）。

(51) “基础资产不良率”：就“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之前的任何一时点而言，该时点的基础资产不良率系指 $A:B$ 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 为本“专项计划”在该时点的所有“不良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B 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至该时点的期间内“计划管理人”分别根据标准条款第 5.1 条购买该等“基础资产”时该等“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规模之和。

(52) “未偿本金余额”：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时点的该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 $A-B$ （A 减 B）：其中，A 指该笔“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的未偿本金余额；B 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起至该时点之前，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时点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C-D$ （C 减 D）：其中，C 指该时点存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设立时的“募集资金”总额；D 指自本“专项计划”设立时起至该时点之前，已向该时点存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偿还的本金。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时点任一档次的“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C_i-D_i （ C_i 减 D_i ）：其中， C_i 指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总额； D_i 指自该档“资产支持证券”设立时起至该时点之前，已向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偿还的本金。

(53) “专项计划资产”：系指标准条款第 5.2 条规定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

(54) “专项计划资产收益”：系指标准条款第 5.3 条规定的“计划管理人”依据

“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产生的全部收益。

(55) “专项计划利益”：“专项计划资产收益”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56)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第 17.1.1 条的约定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的费用和支出。

(57) “执行费用”：系指与“基础资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和执行费。

(58) “应缴税金”：系指“专项计划”依照法律法规应承担的税金。如因国家税收体制调整等原因导致所适用的税种变更，标准条款有关税金的约定同样适用于该新税种。

(59) “计提资金”：系指“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在运用“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进行循环购买新的“基础资产”之前，应预留的用于支付“应缴税金”“专项计划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的资金金额，金额上应相当于当期“计提期间”结束后的第一个“兑付日”“专项计划”应当兑付的“应缴税金”“专项计划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之和的 $1/n$ ， n 是指每个“预期收益核算期间”所包含的“计提期间”的个数；此外，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 12 个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对应的“兑付日”的前一个“计提期间”内，需要额外计提当期应付的“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60) “资产支持证券”：系指“计划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和不同的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进一步分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61)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三条和第十九条约定的分配顺序，优先于“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资产支持证券”。

(62)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三条和第十九

条约定的分配顺序，劣后于“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本金及预期收益，但优先于“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资产支持证券”。

(63)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即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三条和第十九条约定的分配顺序，优先于“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资产支持证券”。

(64) “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三条和第十九条约定的分配顺序，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本金及预期收益，但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资产支持证券”。

(65)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三条和第十九条约定的分配顺序，劣后于“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的“资产支持证券”。

(66)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67) “专项计划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68) “托管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

(69) “基础资产回收款”：系指“计划管理人”持有及处置“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及因“基础资产”而产生的任何其他收益。

(70) “溢价率”：系指将“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进行折算的比率。每笔“基础资产”的溢价率根据该笔“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设立日”（适用于首次购买的“基础资产”，含该日）或其被纳入“资产池”的对应“循环购买日”（适用于循环

购买的“基础资产”，含该日）时的剩余还款期数确定。“溢价率”按照“基础资产”的剩余还款期数（具体以“资产服务机构 2”IT 系统中所记载的为准）由“原始权益人”在以下溢价率上限范围内选择适用：

剩余期数	溢价率上限	剩余期数	溢价率上限
1	0.24%	13	1.49%
2	0.35%	14	1.62%
3	0.47%	15	1.75%
4	0.57%	16	1.88%
5	0.67%	17	2.01%
6	0.77%	18	2.14%
7	0.87%	19	2.24%
8	0.97%	20	2.33%
9	1.07%	21	2.43%
10	1.17%	22	2.53%
11	1.27%	23	2.63%
12	1.37%	24	2.73%

(71) “赎回价格”：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价格，即在“赎回交割日”当天“原始权益人”营业开始时，（1）减（2）的数额：（1）为“专项计划”购买该笔“不合格基础资产”支付的购买价款；（2）为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从进入“专项计划”资产池之日（含该日）至相关“赎回交割日”（不含该日）期间产生的全部已支付的本金、利息及其他款项（如有）。

(72) “置换价格”：系指就“超期基础资产”而言，“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置换“超期基础资产”的价格，即在“置换交割日”当天，以下两项数额之和：（1）“置换交割日”前一日 23:59 时该笔“超期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以及（2）该笔“超期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从“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含该日）至相关“置换交割日”（不含该日）的全部应付未付的利息（为避免疑义，不含因逾期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款项）。

(73) “收购价格”：系指“资产服务机构 2”或其指定第三方、“原始权益人”根据“《服务协议》”或“《资产买卖协议》”，对符合约定情形的“基础资产”进行收购的经“计划管理人”认可的公允价值。每一笔“基础资产”的公允价值计算公式为：该笔“基础资产”（截至“基础资产”“收购交割日”前一日[23]:[59]时剩余“未偿本金余额”+剩余应付未付利息+逾期违约金+其他应付未付款项）×该笔“基础资产”的预测回收率，其中，预测回收率为考虑了时间价值的基础资产历史加权回收率，具

体预测回收率以“资产服务机构 2”届时提供的且经“计划管理人”认可的数据为准。

1.1.4 专项计划销售及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涉及的定义

(74) “销售期间”：系指本“专项计划”发行前，“销售机构”在销售公告中确定的时间，但在该期间内如“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销售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提前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目标发售规模的，销售期间提前终止。

(75) “募集资金”：系指在本“专项计划”项下，“销售机构”通过销售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目标“认购资金”总和（不包括“认购资金”在“销售期间”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

(76) “认购资金”：系指在“专项计划”的“销售期间”，“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向“计划管理人”交付的货币资金。

1.1.5 项目涉及的各账户的定义

(77) “信托财产待拨户”：系指“原始权益人”作为“资金信托”项下的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开立的用于发放信托贷款并归集“借款人”还款而为“资金信托”开立的专门账户。

(78) “募集资金账户”：系指由“计划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开立或指定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与划转。

(79) “专项计划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募集资金账户”接收“认购资金”、支付“基础资产”首次购买价款、支付循环购买价款、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和“专项计划利益”以及进行高流动性的“合格投资”等，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1.1.6 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80) “置换交割日”：就“《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超期基础资产”的“置换”而言，“置换交割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 2”于其 IT 系统内变更相应“超期基础资产”的权利人标记之日，应不晚于“计划管理人”提出（或“计划管理人”同意“原始权益人”提出的）“置换”相应“超期基础资产”要求之日后的第【10】个工

作日。自“置换交割日”起，被“置换”的“基础资产”的权利人由“专项计划”变更为“原始权益人”。

(81) “赎回交割日”：就“《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而言，“赎回交割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 2”于其 IT 系统内变更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权利人标记之日，应不晚于“计划管理人”提出（或“计划管理人”同意“原始权益人”提出的）“赎回”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要求之日后的第【10】个工作日。自“赎回交割日”起，被“赎回”的“基础资产”的权利人由“专项计划”变更为“原始权益人”。

(82) “收购交割日”：就符合“《资产买卖协议》”或“《服务协议》”约定情形的“基础资产”的“收购”而言，“收购交割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 2”于其 IT 系统内变更相应“基础资产”的权利人标记之日，应不晚于“计划管理人”提出或“计划管理人”同意“资产服务机构 2”或其指定第三方或“原始权益人”提出的“收购”相应“基础资产”要求之日后的第【10】个工作日。自“收购交割日”（含该日）起，被“收购”的“基础资产”的权利人由“专项计划”相应变更为“资产服务机构 2”或其指定第三方或“原始权益人”。

(83) “赎回付款日”：就“《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而言，“赎回付款日”系指“原始权益人”支付赎回价款之日，应为“赎回交割日”后【3】个工作日内。

(84) “收购付款日”：就符合“《资产买卖协议》”或“《服务协议》”约定情形的“基础资产”的“收购”而言，“收购付款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 2”或其指定第三方或“原始权益人”支付收购价款之日，具体日期届时由收购价款支付主体与“计划管理人”另行约定。

(85) “缴款截止日”：系指《认购协议》中规定的“认购人”向“募集资金账户”划转全部认购款的最晚日期。

(86) “专项计划设立日”：系指“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销售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达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且“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不含销售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

分别达到其相应的“《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经“计划管理人”公告当期专项计划设立之日。

(87) “起息日”：系指“资产支持证券”开始计算投资收益的起始日期，“起息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

(88) “基础资产转让日”：系指专项计划成立后，“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基础资产”转让交割之日。

(89) “循环购买日”：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基础资产”之日，“循环期”内任一自然日均可以作为“循环购买日”。

(90) “回收款转付日”：系指“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1”将“信托财产待拨户”内收到的每笔“基础资产回收款”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划入“专项计划账户”之日，应不晚于“信托财产待拨户”收到每笔“基础资产回收款”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除非由于“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1”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转付，而经“计划管理人”同意“回收款转付日”顺延）。其中，首个“回收款转付日”应不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起的第**【5】**个“工作日”。

(91) “初始核算日”（R-7 工作日）：系指“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并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向“计划管理人”提交初始核算报告之日，应为“兑付日”前的第 7 个“工作日”。

(92) “公告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之日，应为“兑付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为免疑义，如“兑付日”系各档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的，“公告日”应为该“兑付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

(93) “分配日”（R-2 工作日）：系指分配“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之日，即由“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指示完成将“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向“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进行划付之日，应为“兑付日”前的第 2 个“工作日”。

(94) “权益登记日”（R-1 工作日）：系指“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当期“兑付日”取得其分配款项，应为“兑付日”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具体权益登记安排应依照“证券监管机构”及“登记

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证券监管机构”及“登记托管机构”调整“权益登记日”相关安排，以“证券监管机构”及“登记托管机构”规定为准。

(95) “兑付日” (R 日)：就“专项计划”每次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而言，系指“登记托管机构”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实际兑付其分配款项之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以该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准，下同）。

“循环期”内，“兑付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满 3 个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下同）及“循环期”届满日；“摊还期”内，“兑付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在每个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

为免疑义，“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最后一个“兑付日”应为“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特别地，如“循环期”届满日或“预期到期日”与按照前述规则确定的任一相邻“兑付日”之间间隔不足 8 个“工作日”的，则对应相邻“兑付日”不进行兑付。

(96) “预期到期日”：系指各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的日期。“预期到期日”按如下确定：

(a)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23】个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同时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以该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准）；

(b)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23】个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同时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以该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准）；

(c) “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23】个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同时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以该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准）；

(d)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即为“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

(97) “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46】个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同时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

则以该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准）。

(98) “循环期”：系指“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起至下述较早日期（含该日）止之间的期间：

(a)“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 22 个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b)“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c)“违约事件”发生之日。

该期间内，“专项计划”将循环购买“原始权益人”符合“合格标准”的“信托贷款资产”。特别地，“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及“循环期”届满日当日不进行循环购买。

(99) “摊还期”：系指“循环期”届满之日（不含）至“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含）之间的期间。该期间内，“专项计划”不再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信托贷款资产”。

(100) “计提日”：系指在“循环期”内，“专项计划设立日”及其每满一个公历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

(101) “计提期间”：系指一个“计提日”（含）至下一个“计提日”（不含）之间的期间。每个“计提日”起，“计划管理人”在预留相当于当期“计提期间”对应的“计提资金”后，可将“专项计划账户”内的剩余资金用于循环购买新的“基础资产”。特别的，于“循环期”届满日，“计划管理人”不再进行计提操作。

(102) “预期收益核算期间”：就“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对“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应付收益予以核算的期间，“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核算期间”为自前一个“兑付日”（含）至该“兑付日”（不含）之间的期间，“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第一个“预期收益核算期间”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之间的期间，最后一个“预期收益核算期间”为“专项计划终止日”的前一个“兑付日”（含）至“专项计划终止日”（不含）之间的期间。为避免歧义，本金未获足额偿付的“资产支持证券”于“清算期”内按照票面预期收益率继续计算收益。特别的，闰年 2 月 29 日当日不计算收益。

(103) “工作日”：系指除中国的法定公休日、节假日和交易所休市日之外的任何一日。

(104) “专项计划终止日”：系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

(a)“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届至；

(b)“专项计划”全部“基础资产”均已变现且“计划管理人”已将变现价款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部分配完毕；

(c)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d)“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e)由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

(f)“专项计划设立日”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基础资产”转让交割；

(g)“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收益分配完毕的；

(h)专项计划目的已实现或无法实现；

(i)其他导致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形。

(105)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止的期间。

(106) “清算起始日”：系指“专项计划”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之日，为“专项计划终止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107) “清算终止日”：系指“专项计划”终止清算程序之日，为下列日期之较早者：（i）“专项计划”完成清算分配之日；（ii）“清算到期日”。

(108) “清算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清算最晚结束的日期，即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 24 个“月”届满之日。

(109) “清算期”：系指自“清算起始日”（含）起至“清算终止日”（含）止的期间。

1.1.7 项目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110) “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b) “借款人”未履行其在“特定贷款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资产服务机构 2”合理认为须针对其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

(c) “计划管理人”认为需要通知全部或部分“基础资产”对应“借款人”的其他情形。

(111) “预警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在“专项计划”的“循环期”内，“专项计划账户”中闲置资金（包括除“计提资金”以外用于“合格投资”的资金）之和连续 30 个“工作日”高于届时存续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的 15%（含）；

(b) 在“专项计划”的“循环期”内，“基础资产不良率”连续 10 个“工作日”达到【2】%；

(c) 在“专项计划”的“循环期”内，全部“基础资产”加权平均日利率低于【0.03】%；其中，加权平均日利率= $\sum(\text{每一笔基础资产的日利率} \times \text{该笔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 \div \sum \text{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 。

发生以上(a)项至(c)项所列的任何预警事件时，“专项计划”进入预警期，“计划管理人”应指令“资产服务机构 2”排查原因并作出说明，同时采取应对措施，以上(a)项至(c)项所列情形全部消除时，预警期解除。

(112) “加速清偿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a)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1”或者“资产服务机构 2”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b)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

(c) “资产服务机构 1”或“资产服务机构 2”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机构。

B.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d) 在“专项计划”的“循环期”内，“专项计划账户”中闲置资金（包括除“计提资金”以外用于“合格投资”的资金）之和连续 40 个“工作日”高于届时存续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的 15%（含）；

(e) 在“专项计划”的“循环期”内，“基础资产不良率”连续 10 个“工作日”达到【3】%；

(f) 在“专项计划”的“循环期”内，全部“基础资产”加权平均日利率低于【0.02】%；其中，加权平均日利率= $\sum(\text{每一笔基础资产的日利率} \times \text{该笔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 \div \sum \text{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 ；

(g) 除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并且“计划管理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计划管理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内未能得到补救；

(h) “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i) “评级机构”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下调至 AA_{-sf} 及以下；

(j)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信用评级结果（如有）或评级展望（如有）下调、涉及重大诉讼、账户查封或冻结，且对本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k) 发生对“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l) “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m) 其他可能对“基础资产”运行、投资者收益分配、资产支持证券正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生以上(a)项至(c)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d)项至(m)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并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计划管理人”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托管人”“登记托管机构”和“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宣布之日应视为该等加速清偿事件的发生之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不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

(113) “违约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在任一“初始核算日”,“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应付的预期收益。

(b) 在“循环期”内需实际兑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的“兑付日”对应的“初始核算日”,“专项计划资金”按照“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不足以支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的预期收益。

(c) 在“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初始核算日”,经核算“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预期收益无法获得足额分配。

(114) “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计划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客户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b) “计划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c) 在由于“计划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约定,并由此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d)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计划管理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资产买卖协议》”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e) 发生与“计划管理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15)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 “资产服务机构 1”未能根据“《服务协议》”之约定全面完整地履行资金划付义务（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 1”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超过 3 个“工作日”仍未改正的；

(2)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业务；

(3)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4)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5) “资产服务机构 2”未能根据标准条款第 14.2.1 款第(3)项的规定按时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 2”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 2”提供《资产服务报告》的日期延后），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要求提交报告后超过 3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6)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1)除资金划付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它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8)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90】个自然日内，未能按照“计划管理人”的要求，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账户记录原件以及与上述账户记录相关的所有文件按“《服务协议》”的约定进行保管。

(116) “托管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托管人”被依法取消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

(b)“托管人”未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按照“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转付“专

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c)“托管人”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托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

(d)“托管人”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说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e)发生与“托管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17)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及“原始权益人”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 120 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

(d)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e)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f)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

(g)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118) “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9) “重大不利影响”:系指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制裁、罚款或其他监管行为:(a)“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b)“资产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c)“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或“登记托管机构”履行其在“专项计

划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d)“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或(e)“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

1.1.8 其他定义

(120) “置换”：系指在“循环期”，如“计划管理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超期基础资产”或“原始权益人”要求“置换”“超期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通知或同意“原始权益人”对“超期基础资产”予以置换。“超期基础资产”的置换可以以等价于“置换价格”的符合“合格标准”的“信托贷款资产”进行。

(121) “赎回”：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就“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而言，系指如“计划管理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或“原始权益人”要求“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通知或同意“原始权益人”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

(122) “收购”：系指以下情形下，“资产服务机构 2”或其指定第三方、“原始权益人”根据“《服务协议》”或“《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收购“资产池”中的“基础资产”：

(a)若“基础资产”存在逾期、违约情形的，出于催收、诉讼、仲裁或“《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原因，经“资产服务机构 2”或其指定第三方或“原始权益人”申请以公允价值受让部分债权，“计划管理人”认可该公允价值并同意该受让请求的，“资产服务机构 2”或其指定第三方或“原始权益人”可按照公允价值对部分逾期、违约的“基础资产”进行收购。

(b)就“超期基础资产”而言，在“摊还期”，如“计划管理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超期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通知其他各方，“资产服务机构 2”或其指定第三方或“原始权益人”按照公允价值对“超期基础资产”进行收购。

(c)“资产服务机构 2”或其指定第三方或“原始权益人”可申请以公允价值受让不存在前述(a)项所约定的逾期、违约情况的“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认可该公允价值并同意该受让请求的，“资产服务机构 2”或其指定第三方或“原始权益人”可以按照其公允价值进行收购。

(123)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召集并召开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124) “划款指令”：系指“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要求其划付资金的指令。

(125) “合格投资”：系指“计划管理人”将“托管资金”以银行存款或货币基金（包括通过货币基金代销平台购买货币基金）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低风险、变现能力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等方式投资。“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或支付到期应付之款项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分配或相关费用支付之前到期，且提前提取上述款项无需支付任何罚款。

(126) “中国法律”：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标准条款之目的，不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法律）。

(127) “中国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28) “中国基金业协会”：系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29) “证券监管机构”：系指“专项计划”的监管及备案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视具体情况而定。

(130) “《管理规定》”：系指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 号）及配套《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及对该等规定的任何修订或补充。

(131) “法律”：系指宪法、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2) “元”：系指人民币元。

(133) 除非另有约定，标准条款中“达到”“以上”“以下”“不超过”“不低于”“不高于”均包含本数，“超过”“不满”“低于”“高于”均不含本数。

1.2 释义

除非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标准条款》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的含义与《标准条款》的定义相同。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在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强制性规定的条件下，专项计划所设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视为有效；如专项计划与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或强制性条款相违背或相抵触，则专项计划约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无效。

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1.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主要权利

-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取得专项计划利益。
-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的规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投资运作及利益分配的信息。
-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计划管理人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10.2款第(9)项及第二十条的规定取得赔偿。
-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规定召集或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等权利。

1.1.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主要义务

- 1、专项计划的认购人应根据《认购协议》第二条及《标准条款》第3.3款的规定，按期交付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无法获得足额本金及预期收益的专项计划的投资损失。
- 3、在专项计划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的资产，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且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不得主张优先购买权。

1.2 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计划管理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1.2.1 计划管理人的主要权利

- 1、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管理、分配专项计划资产收益。

2、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九条的约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3、计划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人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托管人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和《服务协议》的约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代为履行其对基础资产的管理服务，并行使前述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5、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6、计划管理人有权按时足额收取管理费。

1.2.2 计划管理人的主要义务

1、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2、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3、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4、计划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5、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资产管理报告》及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6、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和第十九条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7、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保管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销售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不少于二十年。

8、在专项计划终止时，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9、因计划管理人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

担赔偿责任。

10、因托管人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计划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托管人追偿。

11、计划管理人应监督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及其他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计划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12、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向托管人发送关于保管资金运作的指令，并有义务保证及时、准确发送指令和所发送指令内容完整、真实、准确、合法。

13、计划管理人应及时向托管人提供资金保管过程中所需要的相关文件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划款证明文件等，并在相关文件和信息发生补充、修订、更新时，及时将变更后的相关文件和信息提供给托管人，配合托管人完成资金托管的义务。

14、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与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以及向相关监管机构的备案与报告工作。

15、计划管理人应在预警事件发生后指令资产服务机构2排查原因并作出说明，同时采取应对措施。

16、计划管理人应组织相关中介机构从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个自然季度内对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抽取一定数量的基础资产进行定期审查（若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该自然季度末的期间不足 30 个工作日的，则该期间合并至下一个自然季度一并核查），抽样样本需综合考虑信托贷款本金金额、期数、利率、借款人年龄等分布情况，且抽样尽调标准不低于专项计划设立前的抽样尽调标准。如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应要求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排查原因，并由原始权益人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赎回价格进行赎回。计划管理人可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完成对前述抽样样本的尽调工作并出具相应意见，中介机构费用由专项计划承担。

17、计划管理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托管人服务、款项进行洗钱和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托管人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及受益人身份识别，管理人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取得资料的合法性负责，并同意托管人

将上述资料、信息用于洗钱风险管理等用途。

1.3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托管人依照《托管协议》的约定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1.3.1 托管人的主要权利

1、托管人有权要求计划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或单据、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等材料作为划款指令的附件，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划款指令的有效性。

2、托管人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约定的费用有权拒绝划付，由此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托管人有权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4、计划管理人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出现监管机关规定的或托管人具备合理理由怀疑管理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托管人有权进行必要的尽职检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并有权向反洗钱监管部门报告直至中止或终止服务。

5、《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1.3.2 托管人的主要义务

1、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管理规定》、《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产。

2、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

3、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4、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进行监督与核查，发现计划管理人违反约定进行操作的，应当拒绝执行并通知计划管理人纠正；计划管理人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托管人应为专项计划财产建立单独的会计账务，对托管财产的资产、负债等会计要素进行确认、计量，按照相关法规复核管理人计算的托管财产财务会计

数据。

6、托管人应为计划管理人开通专项计划账户查询权限，并配合计划管理人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7、托管人应按《托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计划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银行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年度托管报告》。

8、在专项计划终止时，托管人应协助计划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计划管理人编制的清算报告，以及办理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

9、托管人因故意或过失而错误执行指令进而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的，托管人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并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赔偿责任。

10、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托管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邮寄和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

1)发生托管人解任事件；

2)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3)托管人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4)托管人资信状况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发生超过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5%且超过5000万元的债务违约；或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或受到重大刑事或行政处罚或者相关立案调查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5)托管人总行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包括信用评级或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6)其他按照监管要求需要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的重大事项。

11、托管人承担的托管职责仅限于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对实际管控的托管账户（即专项计划账户）内资产承担保管职责。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不包含以下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托管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

2)审核投资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

3)审查专项计划以及专项计划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4)对专项计划本金及收益提供保证或承诺；

- 5)对已划出托管账户以及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的保管责任;
- 6)对未兑付专项计划后续资金的追偿;
- 7)主会计核算责任人未接受托管人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产生的相应责任;
- 8)因不可抗力, 以及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操作给托管资产造成的损失;
- 9)提供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 10)自身应尽职责之外的法律责任。

12、托管人应妥善保存《托管协议》以及与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记录专项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专项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文件、资料, 保管期限至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二十年。

13、《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1.4 其他参与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其他参与机构, 包括法律顾问、评级机构、会计师等的权利义务由管理人和/或资产服务机构²与前述各机构分别签订的各项合同或协议约定。

第二章 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2.1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2.1.1 专项计划名称

专项计划的名称为“耘睿28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注明前述名称。

2.1.2 专项计划目的

计划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的目的是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将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支付。

2.1.3 专项计划合法性质

1、专项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而设立。

2、专项计划各当事人承诺《计划说明书》所约定的条款或内容，只要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都对各方产生约束力，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以法律无明文规定为由拒绝履行《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约定的义务。

2.1.4 资产支持证券类别

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1.5 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1、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年化预期收益率以《认购协议》记载为准，并在专项计划成立公告中披露。计划管理人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年化预期收益率不构成计划管理人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2、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年化预期收益率以《认购协议》为准，并在专项计划

成立公告中披露。计划管理人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年化预期收益率不构成计划管理人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3、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年化预期收益率以《认购协议》为准，并在专项计划成立公告中披露。计划管理人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年化预期收益率不构成计划管理人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

2.1.6 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

耘睿28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10亿元。

2.1.7 专项计划存续期限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限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止的期间。

2.1.8 原始权益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2.1.9 管理人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10 托管人

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人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人的继任机构。

2.1.11 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

除根据《标准条款》第4.4.2款进行合格投资外，专项计划资金只能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含循环购买基础资产）、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和专项计划利益¹。

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计划管理人有权按《标准条款》第 5.1.3 条规定进行合格投资。

2.1.12 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

¹ 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安排详见本计划说明书 7.4.2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考虑了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情况、交易结构安排，评估了有关风险，对优先A级、优先B级、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分别为【AAA_{sf}】、【AA⁺_{sf}】和【AA_{-sf}】。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进行评级。

2.1.13 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参与价格

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均为100元，每份优先级、中间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价格为100元。

2.1.14 专项计划认购人

认购人是指签署《认购协议》并以其合法拥有的或合法管理的有处分权的人民币资金向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以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认购人将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作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专项计划利益并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

参与本专项计划的认购人应当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符合《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各项资质要求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专项计划全部专业投资者总数不应超过200人。认购人在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及交付认购资金时应已充分知悉并理解专项计划风险特点，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2.1.15 销售机构和销售方式

专项计划的销售机构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或协议定价的方式进行销售。

2.2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本系列专项计划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99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20期。

本专项计划拟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本期专项计划涉及的循环期预期存续月数为【22】个月，摊还期预期存续月数为【24】个月。本期发行规模、期限、证券分层以及证券评级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系列专项计划以模拟池申报，本期发行时管理人以列表形式披露资产支持

证券本金与收益偿付时点、分配金额等具体内容²，并对模拟池资产进行核查，确保其符合《标准条款》约定的合格标准³，本期专项计划设立后，将对首次购买的真实池资产进行核查，确保其符合《标准条款》约定的合格标准。

2.2.1 资产支持证券的创设

认购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取得专项计划的资产份额。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按照每份人民币100元均分为均等份额，该等份额由资产支持证券表征，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根据其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数量取得相应的专项计划资产份额。

资产支持证券为记名式。每一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财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协议》、《标准条款》和本《计划说明书》的规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

2.2.2 资产支持证券品种及基本特征

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每一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资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的规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

（一）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应标注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2、发行总量：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的 90%；

3、面值：每份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4、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5、预期收益率：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年化预期收益率以《认购协议》记载为准，并在专项计划成立公告中披露。计划管理人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年化预期收益率不构成计划管理人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² 券端还本付息安排详见本计划说明书 6.2.2

³ 对模拟池基础资产核查情况详见本计划说明书 6.1.2

6、预期收益：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每一个兑付日应支付的预期收益=前一次分配后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该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实际天数÷365，闰年 2 月 29 日当日不计算收益，每份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实际分配收益保留位数规则以登记托管机构具体业务规则为准；

7、本息兑付方式：专项计划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循环期内于每一兑付日付息，摊还期于每一兑付日付息并过手摊还本金；

8、信用级别：评级机构给予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AAA_{sf}】级。

（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应标注为“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2、发行总量：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的 3%；

3、面值：每份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4、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5、预期收益率：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年化预期收益率以《认购协议》为准，并在专项计划成立公告中披露。计划管理人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年化预期收益率不构成计划管理人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6、预期收益：在每一个兑付日应支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前一次分配后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该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实际天数÷365，闰年 2 月 29 日当日不计算收益，每份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实际分配收益保留位数规则以登记托管机构具体业务规则为准；

7、本息兑付方式：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循环期内于每一兑付日付息，摊还期于每一兑付日付息并于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本金获得足额兑付后过手摊还本金；

8、信用级别：评级机构给予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AA⁺_{sf}】级。

（三）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

1、发行总量：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的 2%；

2、面值：每份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3、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4、预期收益率：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年化预期收益率以《认购协议》为准，并在专项计划成立公告中披露。计划管理人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年化预期收益率不构成计划管理人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5、预期收益：在每一个兑付日应支付的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前一次分配后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该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实际天数÷365，闰年 2 月 29 日当日不计算收益，每份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实际分配收益保留位数规则以登记托管机构具体业务规则为准；在按照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不涉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实际兑付的兑付日，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仅作累计计算，不实际兑付；

6、本息兑付方式：循环期内按年兑付期间收益，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 12 个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同时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以该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准）兑付，年期间收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实际存续天数÷365-循环期已支付的期间收益（如有），闰年 2 月 29 日当日不计算收益；摊还期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本金获得足额分配后，先兑付预期收益再过手摊还本金；

7、信用级别：评级机构给予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AA-_{sf}】级。

（四）次级资产支持证券⁴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发行总量：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的【5】%；

3、面值：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⁴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特殊条款为摊还期内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收购安排，详见本计划说明书 7.3.2；风险自留安排，详见本计划说明书第九章

4、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5、预期收益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

6、本息兑付方式：循环期不付息，摊还期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本金获得足额分配后，先过手摊还本金，再按照约定的先结算收益率（具体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签署的《认购协议》约定为准）结算部分收益（以下简称“先结算收益”，先结算收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金额×先结算收益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实际存续天数÷365，闰年 2 月 29 日当日不计算收益），并于资产服务机构 1 的浮动服务报酬和资产服务机构 2 的浮动服务报酬支付完毕后，参与分配剩余专项计划资产作为后结算收益（以下简称“后结算收益”）；

特别的，经全体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书面一致同意后可对先结算收益率进行调整，计划管理人根据调整后的先结算收益率进行分配。

7、信用级别：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进行评级。

2.2.3 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

专项计划成立时，认购人根据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同时签署一份《风险揭示书》（格式参见《认购协议》之附件）并向计划管理人出具。

2.2.4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计划管理人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办理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计划管理人应与登记托管机构另行签署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登记托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2.5 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转让

除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按照风险自留原则认购且不得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外的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日期内，上述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上述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就风险自留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在专项计划项下认购

不低于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5%，或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且持有比例不低于所有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5%。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转让或变相转让其根据《标准条款》第6.4.1款约定最低比例要求持有的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受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具备专业投资者的资格，且转让后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投资者受让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承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第三章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3.1 专项计划参与方基本信息

3.1.1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1

名称：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西城金茂中心

联系人：张子扬

电话：010-59369475

3.1.2 资产服务机构 2

名称：际晖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辉

住所：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19号恒通大厦416-429室-YS0011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东集团总部2号楼A座

联系人：戚美佳

电话：010-89185802

3.1.3 计划管理人

名称：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双定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

2501

联系人：叶丹丹、张萌倩

电话：0755-83084126

传真：0755-83081361

3.1.4 托管银行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惠济东路3号院1号楼1至37层

负责人：周颖辉

联系人：邢玉佩

电话：010-89108611

3.1.5 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联系人：朱聪

电话：18810983611

3.1.6 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二办公楼21层
1,2,3,7,8,9,10,11,12A,12C室

联系人：石俊男、郭源

电话：18510340212

3.1.7 会计师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99号6楼

联系人：吴楠楠

电话：13671591181

3.2 交易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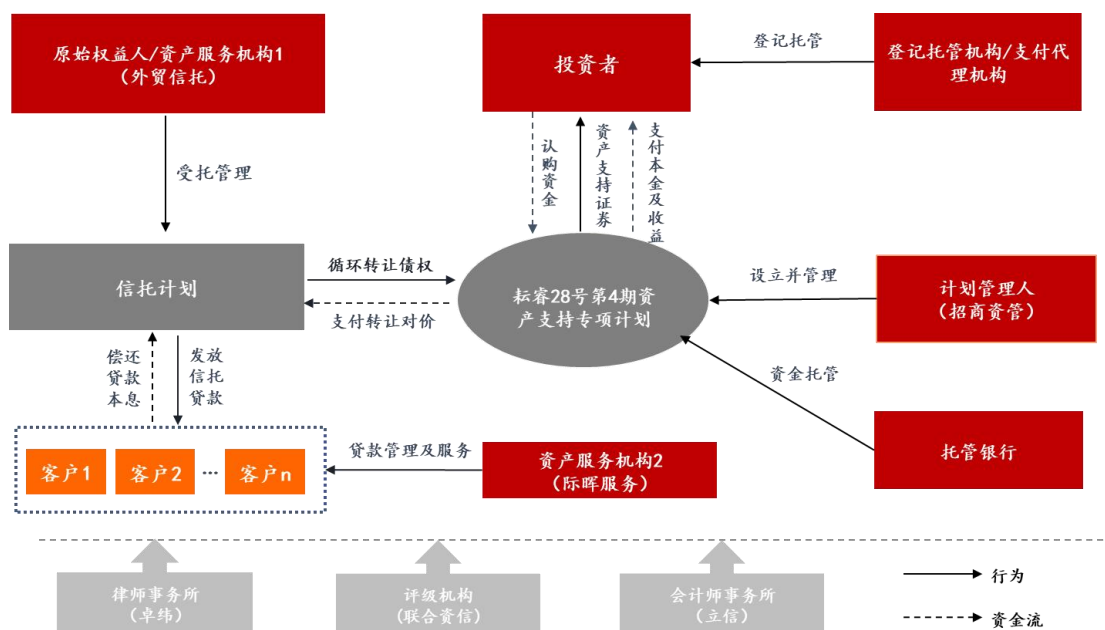


图3-1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图

1、原始权益人作为受托人设立资金信托，向京东消费信贷客户循环发放信托贷款，持续形成信托贷款债权。

2、认购人通过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并缴付认购资金，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3、计划管理人根据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即原始权益人持有的信托贷款债权。

4、资产服务机构1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主要负责基础资产回收款的转付工作；资产服务机构2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主要负责基础资产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系统打标、循环购买、存续期指标监控、资产处置和出具资产服务报告等。

5、托管人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相关资金往来。

6、循环期内，专项计划按季付息不还本，且将剩余回收款继续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摊还期内，专项计划按月付息并过手摊还本金。

7、本专项计划期限为22个月循环期+24个月摊还期（22+24）期限组合。

3.3 第三方选聘

3.3.1 关于计划管理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本期项目计划管理人（代表“耘睿 28 号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聘请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担任专项计划的法律顾问。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1 年，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70132865），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对基础资产进行抽样核查、起草及修改交易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就本项目有关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等。法律服务费另行约定。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计划管理人尚未向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支付相关费用。

3.3.2 关于原始权益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本项目不存在原始权益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3.3.3 对际晖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专项核查

1、聘请必要性

为推进项目的顺利进行，经内部审批及合规审核，际晖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依法聘请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担任本专项计划的律师事务所、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专项计划的会计师、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专项计划的评级机构。

2、第三方基本情况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提供法律服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17 日。经营范围包括信用评级和评估、信用数据征集、信用评估咨询、信息咨询；提供上述方面的人员培训。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 2007 年 8 月 20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

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资格资质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70132865），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已经完成了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所需的备案手续，具备为专项计划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现持有上海市财政局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1247），具备为专项计划提供现金流预测服务的资格。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22610855P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的《完成 2022 年度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联合评级已完成证券评级机构的备案，具备担任专项计划评级机构的资格。

4、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为专项计划提供法律服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专项计划提供现金流预测服务。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专项计划提供信用评级服务。

5、定价方式、支付方式、资金来源、实际支付费用

上述中介机构费用以市场价为基础，各方协商确定并在相关协议中明确约定。

综上所述，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及际晖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聘请第三方相关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所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相关要求。

第四章 信用增级方式说明

4.1 增信方式的种类

4.1.1 优先/中间级/次级分层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 A 级、优先 B 级、中间级和次级四个品种，根据分层结果，其中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 10% 的信用支持，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 7% 的信用支持，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 5% 的信用支持。从分配顺序上看，不同类型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顺序以《标准条款》第十三条“专项计划的回收款及分配”的约定为准。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将会按照事先约定的现金流支付顺序支付，排序在现金流支付顺序最后一级的资产支持证券将承担最终的损失，因此，在现金流支付顺序中排名在后的资产支持证券就向高一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增级。具体而言，优先 B 级、中间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增级，中间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 A 级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增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级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增级。

4.1.2 超额利差

本专项计划发放的信托贷款存在客观的超额利差，有利于保障优先 A 级、优先 B 级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模拟池自主支付型消费信贷产品加权平均年化利率为 15.34%，考虑到优先 A 级、优先 B 级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年化收益率明显低于该水平，因此，存在客观的利差空间。

4.1.3 设置信用触发机制

本次专项计划设置了信用触发机制，即同参与机构履约能力相关的加速清偿事件和违约事件。

如果加速清偿事件被触发，则专项计划提前进入摊还期；若发生违约事件，则专项计划提前进入摊还期并改变优先级分配顺序，优先分配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及本金，若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分配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及本金，若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分配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及本金，若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分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本金。

通过设置信用触发机制，有效地保障了风险事项情形下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

4.2 增信措施触发的先后顺序

专项计划的增信措施按触发先后顺序包括：（1）超额利差（2）超期基础资产置换

或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 (3) 优先/中间级/次级分层。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5.1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1：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根据外贸信托出具的《耘睿 28 号第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说明函》、受益人云瀚科技及际晖服务分别向外贸信托出具的《外贸信托-兴晨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益人指令》及外贸信托出具的《外贸信托-兴晨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人说明函》，外贸信托已取得代表外贸信托-兴晨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担任原始权益人的内部授权。

根据《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贸信托无需就作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事宜单独取得其主管部门的事前审批。

5.1.1 设立、存续及公司架构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6653M

法定代表人：李强

成立时间：1987 年 09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6 层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8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金融业-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外贸信托”或“外贸信托”）于1987年9月3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北京成立，同年12月18日正式开业。前身是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994年12月31日，国务院批准外贸信托加入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2003年11月更名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2021年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成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与原中化财务公司合并。

2002年9月，外贸信托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重新登记，并获颁《信托机构法人许可证》，成为受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后的外贸信托股东为中国中化（持股比例90%）和中化化肥公司（持股比例10%）。公司注册资本8.32亿元人民币（含3,400万美元）。

2005年6月1日，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5141号文）的批复，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获准受让中化化肥公司所持外贸信托10%的股权。此次股东变更后，公司股东为中国中化（持股比例90%）和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

2007年9月，《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07391号文）同意外贸信托变更业务范围，依据新办法开展业务，并同意外贸信托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换领了新的金融许可证。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88号文）批复，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12亿元人民币（含3,400万美元）。此次注册资本金变更后，公司股东中国中化持股比例为93.07%，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93%。

2009年7月24日，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9262号文）批复，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股份”）获准受让中国中化所持外贸信托93.07%的股权。此次股东变更后，公司股东为中化股份（持股比例93.07%）和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93%）。

2010年3月23日，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127号文）批复，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受让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外贸信托6.93%的股权。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3.07%、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93%。

2010年7月30日，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360号文）批复，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22亿元人民币（含3,400万美元）。此次注册资本金变更后，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6.22%，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78%。

2018年9月10日，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准（京银监复2018450号文）批复，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外贸信托96.22%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化资本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亿元增至人民币2,740,621,140.33元（含3,400万美元），由中化资本有限公司出资。经变更股权及增资后，中化资本有限公司持股96.97%；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3%。

2019年9月30日，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准（京银保监复2019791号），外贸信托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40,621,140.33元增加至人民币80亿元。增资后，股东中化资本有限公司持股97.26%，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74%。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外贸信托注册资本为80亿元。

（三）股权结构

1、股权结构

截至2026年7月30日，公司股东共有2家，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东情况如下：

表 5.1 外贸信托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出资金额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中化资本有限公司（“中化资本”）	97.26%	夏宇	人民币 7,781,053,953.26 元（其中包含 34,000,728.61 美元）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雄安新区综合保税区综保路11号-006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从事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化集团财务”）	2.74%	夏宇	人民币 218,946,046.74 元	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雄安大街319号8-9层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料来源：外贸信托

2、控股股东

中化资本有限公司（简称“中化资本”）成立于2006年1月26日，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金融持股平台，注册资本金60亿元。业务涵盖信托、财务公司、人寿保险、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等领域，形成了资质较为齐全的金融业务发展框架，培育出“外贸信托”、“远东宏信”、“诺安基金”、“中宏保险”等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品牌，整体风险控制能力和盈利能力较强。中化资本以产业金融为战略核心，以“创新金融服务，助力中国产业，成就美好生活”为使命，坚定科技引领和创新驱动，在金融业“脱虚向实”、服务实体经济的时代背景下，争当行业深化改革健康发展之路上的先锋军，为金融扎根实体经济探索行之有效的路径，矢志成为行业领先、受人尊敬的产业金融综合服务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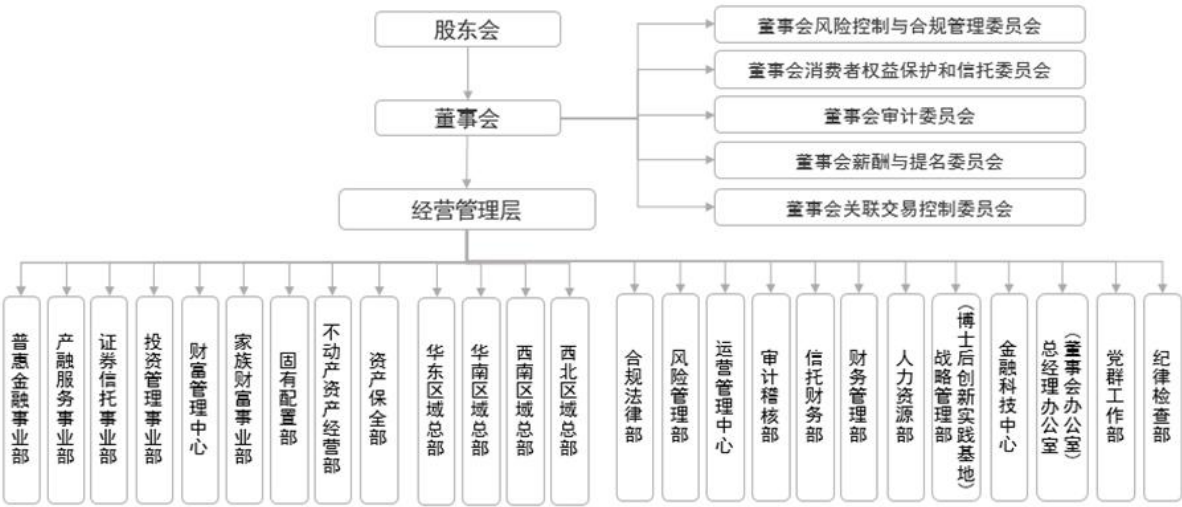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外贸信托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冠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48.72%	期货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	基金管理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	基金管理
天津京东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12.00%	消费金融

（四）组织架构

外贸信托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截至2025年12月末，外贸信托组织架构如图所示，组织架构运行正常，能够满足其运营要求。

图：外贸信托组织架构



（五）治理结构

外贸信托已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及高管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外贸信托的治理结构运行正常，能满足其运营需求。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代表股东对公司行使最终的控制权和决策权。

董事会是经营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包括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信托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其中：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具体职责包括审议公司基本风险管理政策、监督检查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的执行情况、审议经理层年度业务审批授权事项、审批超出经理层权限的业务事项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信托委员会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并监督、评价消费者权益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和有效性，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对公司信托业务运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当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应保证公司为受益人利益服务，研究提出维护受益人利益的具体措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及外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核查财务信息披露等；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提名、考核及薪酬管理等管理标准，并对已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察；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提交意见、评价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监督、检查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审批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高管层是公司的决策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行使职权，牢固树立了内控优先的风险管理理念，使风险防范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工作的各个环节。

公司所构建的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管层之间的权力制衡结构，能切实发挥科学激励和约束监督的治理机制，有效抑制道德风险的发生，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提供良好的环境。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严格遵照《公司法》、《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全面落实监管机构政策要求和股东会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对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独

立董事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权，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董事会中董事长 1 人，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

（六）内部控制情况

1、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外贸信托已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及高管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能切实发挥科学激励和约束监督的治理机制，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提供良好的环境。股东会是外贸信托的最高权力机构，代表股东对公司行使最终的控制权和决策权。董事会负责保证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高级管理层负责承担内部控制管理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

外贸信托高度重视内控文化建设，秉承“因诺致远”的服务理念，弘扬新时代中国中化“精气神”，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践行“合规先行、稳中求进的风控文化，重视内部控制及相关体系建设，建立充分的信息交流和共享机制，强化内控制度约束。2025年，外贸信托深入开展精简高效的制度体系建设，着力提升制度、流程管理质效；强化流程统筹管理力度，提升内控信息化程度；持续加强内控文化宣贯，筑牢全员内控意识；定期开展内控监督评价，推动内控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2、内部控制措施

外贸信托已建立一套以公司治理、战略管理、业务管理及职能管理为核心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形成职责明确、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牵制机制，并通过持续的内控理念宣贯及专项管理优化，提升内部控制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外贸信托在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建设的同时，持续强化内部控制执行。通过内部控制评价、审计等方式实现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现状及时、有效地监督，并推动内部控制的持续改进，保障公司合规稳健经营，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1）基本控制制度

在公司治理方面，外贸信托已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包括董事会和董事会下设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信托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引入独立董事制度，制定股东会和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事规则和工作条例。

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外贸信托已制定自营和信托业务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内部财务管理级次，负责自营和信托业务的日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和全面预算等工作。公司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通过有效的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确认、计量和报告各项经济活动，提供真实、准确和及时的会计信息，实现资金的合理、高效使用和分配。

在人力资源方面，外贸信托已制定《外贸信托人力资源管理规定》、《外贸信托招聘录用管理办法》、《外贸信托培训管理办法》、《外贸信托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外贸信托员工绩效管理办法》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流程，并通过召开职代会、《员工手册》签收等举措，确保每一位员工知晓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

在信息系统方面，外贸信托已制定《外贸信托信息化管理规定》、《外贸信托数字化委员会工作条例》、《外贸信托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外贸信托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外贸信托信息化运维管理办法》等信息系统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公司严格按照规范及流程开展信息化工作，并根据业务开展状况持续修订。

在行政管理方面，外贸信托已制定公文管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和保密管理等行政管理制度和流程，并及时进行梳理和完善。

（2）业务控制制度

在项目全过程管理方面，外贸信托已制定固有和信托两大系列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外贸信托信托业务管理规定》、《外贸信托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外贸信托个人小额贷款信托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工作和流程，配套公布合同范本并不定期进行修订，并根据信托行业发展及时予以修订和完善。

（3）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已制定《外贸信托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条例》、《外贸信托固有业务管理规定》、《外贸信托股权投资项目评审委员会工作管理规定》等决策与管理制度和流程，规范各类投资权限与流程，强化对投资项目的内部控制和投后管理，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4）关联交易控制制度

外贸信托已制定《外贸信托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按照监管政策和内部管理制度，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开展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促进公司安全、稳健、合规运行。

(5) 对外担保制度

外贸信托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信息披露做出明确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6) 工资费用控制制度

外贸信托已制定《外贸信托薪酬福利管理办法》，严格按照中化股份规章制度采取逐级核定、逐级审批、总额控制的原则进行薪酬管理，薪酬核定及发放流程严谨，在操作上以E-HR方式实现，并且提供员工自助查询服务。

(7) 风险信息制度

外贸信托已制定《外贸信托全面风险管理规定》、《外贸信托消费金融事业部资产风控策略工作指导书》等风险信息制度和流程。

(8) 内部监督控制制度

外贸信托已制定《外贸信托内部审计管理规定》，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及时将内部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以上，公司根据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监管政策的调整以及业务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对上述内控制度和操作流程体系进行审阅并滚动修订。

3、信息交流与反馈

外贸信托建立和设置实时跟踪报告公司内控情况的信息反馈机制，内容包括项目审批决策报告体系、项目执行过程管理报告体系以及固有业务报表体系等报告机制，并通过包括电子化信息交流渠道的建立，实现信息在各部门之间的共享与交流，确保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和内控情况。

此外，通过持续优化建设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和公司网站，外贸信托增进了与监管部门、委托人、受益人的信息沟通与交流，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消费者权益保护

外贸信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持续强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推动提升金融消费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025年，外贸信托积极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第一，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体制。董事会、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信托委员会不断强化消保工作的统筹规划与指导监督，公司党委高度重视，持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重视程度与资源投入，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不断强化履职，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高效、可持续地开展。第二，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规章制度体系。2025年，结合监管要求与公司实际，修订2部规章制度。第三，深入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在产品与服务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内部培训，强化适当性管理、个人信息保护等重点领域履职，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第四，积极妥善处理消费纠纷，持续优化产品与服务，提升消费者满意度。

5、监督评价与纠正

外贸信托审计稽核部负责内部审计工作，依照有关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原则行使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监督、评价和纠正职责，并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进行报告。审计稽核部紧贴公司重点战略、关键业务、重要职能查错纠弊，从问题出发，由点带面，推动预防性改善型整改措施及建议的落地实施，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通过开展内部审计，审计稽核部对信托公司业务在尽职调查、合同审批、资金拨付、投资审查、执行过程管理等全过程进行分析和复核，找出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与建议，并监督相关部门及时整改。

同时，外贸信托已建立职责明确、流程清晰、规范有序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严格按照监管机构、上级单位以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问责工作。

（七）业务管理制度与风险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概况

2025年，宏观经济延续结构性复苏态势，内外部不确定性依然较高，财政与货币政策协同发力，信托行业在“回归信托本源”的政策指引下持续推进转型。外贸信托继续践行统一的“合规先行，稳中求进”风控文化，坚守底线、不碰红线，实行“控风险、促转型、稳增长”的风险偏好政策，确保整体风险水平控制在公司风险承受能力范围内，牢牢守住风险底线不放松。稳步提高盈利能力，围绕战略目标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升盈利水平，持续增强公司风险抵御能力，保持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业务转型的适配性和稳定性。

2、风险状况

外贸信托严格执行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的总体要求，紧密围绕自身战略转型方向，依托已构建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该体系以前、中、后台“三道防线”为基础，并涵盖风险治理架构及各大类风险管理策略，持续深化体系相关工作，不断强化风险管理能力。2025 年全年，公司整体风险可知、可控、可承受。

外贸信托在日常经营中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

（1）信用风险

外贸信托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固有业务方面，外贸信托保持较低不良资产水平，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及风险准备。

信托业务方面，外贸信托认真履行受托人责任，对信托项目实施有效管理，并开展定期监测。2025 年，公司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2）市场风险

外贸信托面临的市场风险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证券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固有和非固有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外贸信托构建研究、投资、监测、风控四位一体的闭环管理机制。投前以研究驱动投资决策，投中以监测支撑风险管控，投后通过监测反馈持续优化管理，实现全流程风险可控。

在固有业务层面，严格遵循额度预算与授权管理，开展常态化投后管理与持仓调整，有效控制市场风险暴露，兼顾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与盈利性；在信托业务层面，规范标品投资授权管理，实行专业化分工与全流程管控，认真履行受托人责任，确保财产运用合规有序。

（3）操作风险

外贸信托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

目前，外贸信托已对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制定系统、规范的业务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关注并完善薄弱环节，减轻或消除操作风险隐患。在各类信托业务的项目筛选、可行性分析、项目审批、合同签署和账户设立、信托发行、信托资金发放、业务运营管理等环节，均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执行良好，操作风险可知可控。

（4）流动性风险

外贸信托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包括固有业务的流动性风险和信托项目的流动性风险。固有业务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本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信托项目流动性风险是指信托项目无法通过变现资产、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等途径，满足向信托项目投资支付赎回或到期款项、以及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针对固有业务的流动性风险，外贸信托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及负债管理，加强资金预测和筹划，保持充分而持续的融资能力，确保公司在正常经营状态下能够及时满足固有业务的流动性需求，防范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2025年外贸信托整体经营相对稳定，资产流动性较好，流动性备付较为充裕，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针对信托项目的流动性风险，通过合理设计交易结构、持续优化资产配置、动态平衡发行节奏，确保信托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或到期的资金需求相匹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并防止信托项目流动性风险在信托项目间交叉传染或向表内转化。2025年，外贸信托信托项目运行平稳，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5）法律合规风险

法律合规风险主要包括合规风险和法律风险。

针对合规风险，外贸信托始终恪守依法合规经营的根本理念，紧密跟踪监管政策导向，持续强化合规统筹管理职能，严格落实国资监管各项要求。通过不断优化合规管理体系、完善制度流程、深化合规培训与宣导，系统提升全员合规意识与执行力。在业务开展中，公司坚持将合规审查嵌入前中后台全流程，加强项目审核与过程管控，切实防范执行偏差，牢牢守住合规底线。

针对法律风险，外贸信托严格执行相关诉讼仲裁管理制度，对于涉诉案件，在诉讼及处置过程中，及时采取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等措施，提前做好诉讼准备，及时提起诉讼或参与诉讼，保证实体及程序权利，积极化解诉讼风险。

报告期内，外贸信托未发生群体性诉讼事件、全国范围长期名誉损害事件，整体合规法律风险可控。

（6）其他风险

外贸信托面临的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洗钱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声誉风险。

洗钱风险是指公司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被利用成为洗钱或恐怖融资工具的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技术在公司运行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决策、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2025年，外贸信托其他风险可控。

3、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管理

2025年，外贸信托持续深化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推动信用风险从传统非标单一模式向“深层次、多品类、全方位”转型。基于战略与风险偏好，外贸信托持续以提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为核心，形成了风险策略差异化、风控标准精细化、管理手段多样化、管理工具信息化的信用风险管理机制，不断提升信用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前瞻性、审慎性、时效性与效益性。在新增业务方面，加强信用风险识别与审查，制定并严格执行客户准入标准，优化客户管理和集中度管理政策，明确集中度管理底线，平衡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的关系，严控增量风险。在存量业务方面，建立健全存量业务运营风险监控体系，持续提升风险监测能力，开展全面风险排查，结合压力测试，持续跟踪项目运行情况，摸清风险底数；外贸信托进一步聚焦标品类信用风险管控，重点深化债券风险监测，在现有监控体系基础上，强化对债券投资主体及个券的信用风险评估，完善日常监测与预警机制，推动债券风险监测向更精细化、常态化方向发展。在风险缓释方面，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加快处置存量风险，着力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缓释潜在风险，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有效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

(2)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机制建设，依据自身资源禀赋设定总体业务管理方案，严格管理新增投资。通过强化顶层制度设计、严格标的准入、做实投后跟踪管理等措施，将市场下行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公司构建了研究、投资、监测、风控四位一体的闭环管理机制。在管理机制层面，持续优化投资决策流程和标准，强化投研能力及风险监测能力建设。投前，以研究驱动投资，持续提升对宏观、政策、市场及利率变化与趋势的研判能力，为投资决策提供前瞻性依据；投中，以监测支撑风控，严格依据公司授权及相关制度，完善市场风险监测指标并做好动态监测工作，确保风险可控；投后，通过监测反馈持续优化管理，加强持仓跟踪与风险评估，将监测结果及时传导至风控环节，调整应对措施，形成闭环。通过

完善多层次投资决策体系及风险监测配套建设，公司持续提升风险管理的前瞻性与量化水平，以研究驱动投资、以监测支撑风控。

2025年，公司聚焦标品业务转型，持续拓展风险监测的深度与量化水平，强化投研能力建设，推动以研促管，提升风险识别的前瞻性与决策支持有效性。

在固有业务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各类投资额度预算及市场风险管理相关要求，在授权范围内开展相关投资业务。业务开展兼顾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与盈利性，整体符合公司战略导向，将资产波动保持在合理水平。

在信托业务方面，公司通过标品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各部门投委会实现投资业务授权的规范管理，全面落实授权受控。公司将业务开发、交易、估值、清算、风控、运营管理、信息技术等环节按专业化要求进行分工，并通过分设团队、积极引入并迭代系统等方式实现全流程管理专业化的同时，提高运营效率。公司认真履行受托人责任，有效管理信托项目，确保财产运用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内控制度和合同约定。

（3）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将操作风险管理深度嵌入日常运营管理全流程，构建覆盖全业务链条的操作风险防控机制。系统梳理关键业务流程，精准识别潜在操作风险点，通过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岗位制衡、细化操作标准，筑牢操作风险防线，持续提升全员操作风险管理意识及操作风险识别能力。2025年，公司修订《外贸信托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加强操作风险管理，提升流程规范性与执行有效性，完善风险报告机制。完善内部控制，不断识别潜在风险并完善相关内控措施，对于薄弱环节，细化操作规范，增加或强化管控手段。提升信息化管控水平，持续进行系统优化，增加控制制衡或系统化，进一步降低人为操作风险。加强培训宣贯，提高人员整体操作风险意识。2025年，公司未发生因法规、监管政策变化、外部欺诈等外部原因或因人员操作不当、信息披露不足等内部原因造成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4）流动性风险管理

对于固有业务流动性风险管理，公司建立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并根据全面、审慎、可持续原则，持续强化流动性管理，防范流动性风险。2025年公司继续实施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持续完善定期监测报告机制，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将公司流动性水平保持在合理范围。同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及时评估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情况，始终将流动性风险防控置于固有资金管理的重要位置，持续强化流动性风险管控，确保公司稳健发展。

对于信托项目层面的流动性管理,2025年,公司持续优化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细化分级分类管理措施。项目报审过程中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加强开放式自主决策类项目期间风险监测和资金端管理,推动在项目日常管理报告中增加流动性监测指标,加强期间监控预警;定期开展信托项目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和流动性风险分析,完成流动性风险全面排查。

(5) 法律合规风险管理

作为央企下属全资信托公司,公司高度重视合规价值培养和合规文化塑造,积极倡导“合规优先、主动合规、全员合规、全过程合规”的合规文化理念。严格遵守各项政策法规开展合规管理工作,坚持合规统筹管理,合规要求覆盖所有业务类型,贯穿业务开展全流程,并追求各项工作的持续合规。合规审查中审慎判断项目合规风险,明确合规是底线并要求全员坚守。

合规管理方面,公司不断优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建设性提出合规法律意见建议,积极支持业务合规发展。根据监管政策变化,不断制定和修订内部制度、发布合规提示和要求等,加强项目合规性审核;夯实合规管理员机制,提升沟通质效;加强项目审核及过程管理;升级合规法律系列培训,针对性地开展多层次培训,组织合规实操训练营及合规知识竞赛,提升实操合规性,发布系列文章,增强员工合规意识。此外,还通过专项沟通会、专题解读、监管动态跟踪、案例分析等方式及时有效传导监管政策精神。

法律风险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相关诉讼仲裁管理制度,积极防范化解。完善统筹管理,强化机制建设。强化预防,提高法律防范意识。在完善法律风险管理制度、优化合同模板和条款同时,开展相关培训,提升业务人员法律意识,提前防范。对于主动涉诉,在项目诉讼及处置过程中,提前做好诉讼准备,及时采取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等措施,保证实体及程序权利。对于被动涉诉,积极主动采取应对措施,化解诉讼风险。同时强化复盘,及时总结经验教训,防范新增风险。

(6) 其他风险管理

外贸信托面临的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洗钱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声誉风险。

洗钱风险管理方面,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最新监管规定,认真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与交易记录保存和大额与可疑交易报告等义务,持续开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的识别与评估工作。结合业务实际与客户管理特点,不断完善反洗钱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推进反洗钱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同时,公司常态化开展反洗钱宣传教育,面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业务人员、反洗钱联络员及新员工

等不同群体，分类组织专题培训，强化员工反洗钱知识储备，持续提升员工的反洗钱专业分析与实操能力。

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信息科技的发展和风险防范，不断加大科技投入，重点针对信息系统运行、信息安全风险和信息技术外包风险开展具体工作，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策略、规划管理、应急管理，提高信息科技应用水平，促进业务发展和保障生产运营安全。公司持续开展包含系统可用率、信息安全事件、应用系统事件等指标在内的信息科技风险偏好指标监测工作，有效保障信息系统安全与平稳运行。

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公司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加强制度建设，落实舆情监测与报送，强化舆情前置识别和部门协同处置，将主动防范风险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大宣传力度，彰显公司社会责任和声誉形象，避免重大声誉风险事件的发生。

5.1.2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资产服务信托领域，外贸信托发挥信托本源，深化服务信托内涵，以居民财富管理、企业经营发展、社会治理等需求为核心，丰富内涵、延展价值、提升服务质效。财富管理业务坚持把客户作为一切工作的起点，构建专业服务体系、提升资产配置能力和科技能力，打造行业领先的一站式综合财富平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长周期综合家族财富管理方案，成为行业领先、值得托付的家族财富受托服务商。证券信托业务围绕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以系统化、自动化、智能化运营为支撑，打造资管产品综合服务体系，积极助力资本市场高效运行，打造专业高效领先的资管产品服务商。资产证券化业务建设“资产生成-受托-承销-投资”全产业链服务体系，以专业服务助力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对接公开市场。特殊资产业务深化“服务+投资+托管”综合模式，服务困境企业治亏纾困，打造特殊资产服务信托标杆。同时，外贸信托依托长期积累的产品设计、估值清算、运营管理等能力，以物业服务信托、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养老特需信托、数据资产、算据资产信托等为切入点，积极探索各类创新型的资产服务信托。

资产管理信托领域，外贸信托持续深化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乡村振兴、中小企业等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理解认知、提升特色化主动资管能力、加强多元化信托服务，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产融服务紧扣国家产业政策，依托股东多元产业背景，聚焦乡村振兴、中小企业、绿色发展、不动产盘活等领域，提升产业投研与多金融工具组合运用能力，切实服务实体企业的成长性、周期性、产业链、供应链和降成本等多元需求，为实体经济发展创造综合价值。普惠金融业务基于国家扩大内需的战略

基点，坚定做行业领先的专业化普惠资产管理服务商，服务人民群众多元消费需求。投资信托业务围绕多层次资本市场，将标品投资、产业投资作为转型发展重点，进一步丰富投资品类与策略，深化特色资管产品线，打造投资品牌，并围绕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国中化主业及产业链上下游，布局新材料、新能源、智能制造、绿色产业等细分赛道，以多种模式开展股权投资。

公益/慈善信托领域，外贸信托深化“慈善信托+基金会”双平台模式，发挥基金会的资金募集和公益宣传优势，与慈善信托风险隔离、稳健运营和专业投资配置结合，服务各类客户慈善需求，深度参与乡村振兴、教育医疗、生态环保等事业，助力共同富裕。

固有业务领域，外贸信托平衡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波动性和战略性，提升大类资产配置能力，强化固信联动，打造公司经营的稳定器和战略发展的助推器。

（二）财务情况分析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天职业字[2024]3394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天职业字[2025]1840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天职业字[2026]1753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表：外贸信托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63,042.75	75,739.88	52,533.93	88,984.99
结算备付金	-	5,466.43	4,153.78	144.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2,785.50	796,017.80	871,863.84	1,236,655.91
应收账款	47,206.40	41,779.80	42,071.67	38,658.90
预付账款 ⁶	3,833.71	-	44,419.90	5,804.85
其他应收款 ⁷	182,101.76	-	124,820.23	16,946.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7.46	793.83	20,621.00	22,306.33

⁵ 外贸信托 202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为母公司口径
⁶ 因报表口径调整，2024 年“预付账款”在年报“其他资产”科目体现
⁷ 因报表口径调整，2024 年“其他应收款”在年报“其他资产”科目体现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股利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439.05	-	-	2,962.64
流动资产合计	1,143,416.62	919,797.74	1,160,484.34	1,412,464.84
债权投资	50,931.03	111,719.40	122,730.39	428,212.85
长期股权投资	237,156.65	233,995.05	232,789.00	118,569.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1,555.13	134,879.89	29,775.16	30,055.24
固定资产	1,793.93	1,513.66	2,097.55	2,885.03
使用权资产	6,055.27	7,117.80	12,594.94	5,026.86
无形资产	28,152.43	29,153.55	27,216.66	25,473.01
长期待摊费用 ⁸	121.69	-	323.15	70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424.02	50,565.88	51,978.22	50,494.60
其他资产 ⁹	-	238,182.68	7,438.81	
非流动资产总计	525,190.16	807,127.91	486,943.88	661,420.26
资产总计	1,668,606.78	1,726,925.65	1,647,428.22	2,073,885.10
负债：				
合同负债	317.59	2,110.56	1,177.36	3,377.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	1,200.66	-	-
应付职工薪酬	10,782.87	10,147.80	10,533.40	9,185.81
应交税费	4,157.32	3,152.80	3,959.31	3,208.09
应付股利	1,140.98	-	-	-
其他应付款 ¹⁰	11,199.67	-	20,131.46	14,847.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¹¹	4,236.03	-	6356.41	2,818.12
其他流动负债	-	-	13,535.59	5,802.06
流动负债合计	31,834.46	16,611.81	55,693.53	39,239.10
租赁负债 ¹²	1,206.57	6,459.93	5,257.04	2,104.38
预计负债	24,417.99	25,777.44	42,295.51	121,321.82
递延收益	-	-	-	-
其他负债	-	88,237.5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24.56	120,474.92	47,552.55	123,426.20
负债合计	57,459.02	137,086.74	103,246.08	162,665.30
所有者权益：				

⁸ 因报表口径调整，2024 年“长期待摊费用”在年报“其他资产”科目体现

⁹ 因报表口径调整，2024 年“其他资产”为年报“其他资产”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

¹⁰ 因报表口径调整，2024 年“其他应付款”在年报“其他负债”科目体现

¹¹ 因报表口径调整，2024 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年报“租赁负债”的一年以内（含一年）部分

¹² 因报表口径调整，2024 年“租赁负债”为年报中此科目的一年以上（不含一年）部分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实收资本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资本公积	286,585.25	286,585.25	286,585.25	286,585.25
其他综合收益	9,239.34	5,813.78	-25,112.14	-24,721.84
盈余公积	207,070.84	207,070.84	201,428.75	194,981.14
一般风险准备	96,704.89	24,439.68	92,874.38	96,106.50
信托赔偿准备	-	72,265.22	-	-
未分配利润	211,547.44	193,664.14	188,405.89	558,268.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1,147.76	1,589,838.91	1,544,182.14	1,911,219.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8,606.78	1,726,925.65	1,647,428.22	2,073,885.10

数据来源：外贸信托

近三年及一期，外贸信托资产总额分别为 2,073,885.10 万元、1,647,428.22 万元、1,726,925.65 万元和 1,668,606.78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外贸信托净资产规模分别为 1,911,219.80 万元、1,544,182.14 万元、1,589,838.91 万元和 1,611,147.76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外贸信托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4%、6.27%、7.94%和 3.44%，整体负债水平较低，偿债压力较小。

外贸信托资产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以及货币资金等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外贸信托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236,655.91 万元、871,863.84 万元、796,017.80 万元和 842,785.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63%、52.92%、46.09%和 50.51%。

表：外贸信托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602.39	214,463.63	175,967.66	250,807.73
利息净收入	622.80	3,879.81	10,177.67	11,501.52
其中：利息收入	692.10	4,454.71	10,867.00	11,737.13
利息支出	69.30	574.91	689.33	235.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778.89	152,725.92	155,790.16	167,103.23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9,778.89	161,195.02	162,642.11	172,783.4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8,469.10	6,851.95	5,680.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32.99	26,856.36	55,746.90	57,923.9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4,836.51	31,124.19	-45,774.14	14,306.4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7	-188.20	-39.11	-156.39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02	7.17	4.02	52.86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收益	45.74	58.38	62.15	76.15
二、营业支出	25,761.83	103,323.40	93,456.47	120,374.63
税金及附加	227.42	953.79	1,032.48	1,135.75
业务及管理费	21,225.87	70,862.89	73,231.00	70,390.12
研发费用	227.20	1,809.14	2,316.07	2,741.82
信用减值损失	-	2,160.65	1,633.28	-11,335.2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0.00	-	-
其他业务成本	4,308.55	27,536.93	15,243.64	57,442.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840.56	111,140.22	82,511.19	130,433.10
加：营业外收入	4.00	14.81	594.54	1,030.09
减：营业外支出	0.17	44.25	1,041.28	59.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844.39	111,110.78	82,064.46	131,403.81
减：所得税费用	5,961.10	25,429.76	17,809.68	29,310.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83.29	85,681.02	64,254.77	102,093.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25.56	1,665.79	-168.91	-6,364.3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308.86	87,346.81	64,085.86	95,729.20

数据来源：外贸信托

盈利能力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外贸信托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50,807.73 万元、175,967.66 万元、214,463.63 万元和 49,602.39 万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外贸信托收入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及一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68.89%、92.43%、75.16%和 80.20%。

近三年，外贸信托净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5.37%、3.72%和 5.47%；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4.96%、3.45%和 5.08%。整体来看，外贸信托盈利能力周期性波动。2025 年，外贸信托净资产回报率较 2024 年提升 46.98%，外贸信托盈利能力回升。

近三年及一期,外贸信托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1,501.52 万元、10,177.67 万元、3,879.81 万元和 622.80 万元。2025 年，外贸信托利息净收入较上年降低了 61.88%，主要系债权投资收入下降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外贸信托投资收益分别为 57,923.94 万元、55,746.90 万元、26,856.36 万元和 4,332.99 万元。2025 年，外贸信托投资收益较上年下降了 51.82%。

近三年及一期，外贸信托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14,306.42 万元、-45,774.14 万元、31,124.19 万元和 4,836.51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外贸信托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

主要系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近三年及一期，外贸信托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1,335.26 万元、1,633.28 万元、2,160.65 万元和 0.00 万元。

表：外贸信托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723.98	169,977.08	166,477.63	185,378.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882.82	271,441.36	459,744.00	309,39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606.80	441,418.44	626,221.64	494,775.0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52.08	43,367.88	43,730.09	44,500.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62.41	36,616.65	24,191.82	55,927.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719.15	317,422.08	512,997.62	343,21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033.63	397,406.61	580,919.52	443,64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3.17	44,011.83	45,302.11	51,128.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2,014.17	3,044,026.05	5,216,328.79	3,137,442.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26.88	59,661.41	62,970.23	85,494.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70.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641.05	3,103,687.46	5,279,299.02	3,223,006.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2.94	7,526.43	6,745.14	8,425.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5,044.12	3,100,297.57	4,924,371.01	3,199,402.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737.05	3,107,824.00	4,931,116.16	3,207,82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04.00	-4,136.54	348,182.86	15,179.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1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549.06	9,580.00	421,543.52	72,557.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8	6,901.13	8,353.40	6,520.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22.74	16,481.13	429,896.92	89,077.69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22.74	-16,481.13	-429,896.92	-79,077.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57	-188.20	-39.11	-156.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61.15	23,205.96	-36,451.06	-12,926.2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03.89	52,533.93	88,984.99	101,911.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42.75	75,739.88	52,533.93	88,984.99

数据来源：外贸信托

经营活动现金流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外贸信托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51,128.60万元、45,302.11万元、44,011.83万元和15,573.17万元，近三年及一期经营净现金流持续为正主要得益于公司信托业务综合稳定，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流入的现金整体周期性发展。

投资活动现金流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外贸信托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15,179.22万元、348,182.86万元、-4,136.54万元和19,904.00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净现金流较为波动，其中，2024年外贸信托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较上一年增长2,193.81%，主要系投资收回现金流波动。2025年外贸信托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由正转负，主要系投资收回现金流波动。

筹资活动现金流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外贸信托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79,077.69万元、-429,896.92万元、-16,481.13万元和-40,622.74万元，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其中2024年外贸信托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负值较上一年增长443.64%，主要系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支出较多所致。

5.1.3 所处行业情况

（一）宏观环境

2025年，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胜利召开，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为未来五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战略谋划与顶层设计。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政策取向要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增强政策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

风险，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信托转型发展应深入把握党的大政方针、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导向，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深刻把握信托高质量发展内涵，聚焦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部署的重大战略任务加大服务力度、展现新作为，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实现自身的高质量发展。

（二）影响公司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信托业顶层设计加快完善，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确立了行业转型的基本框架。《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配套政策相继出台，推动信托公司坚持本源、规范发展。不动产和股权信托财产登记制度在多地取得实质性试点突破。信托业将在政策引导下在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中发挥独特的功能定位，广泛深入经济社会民生场景，服务实体经济与人民美好生活。

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为信托行业指引了新的增长路径。在服务新质生产力方面，国家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信托产融服务的潜力巨大。围绕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发展壮大新兴产业和前瞻布局未来产业，信托可综合运用多种金融工具，满足实体企业全生命周期需求。在助力绿色发展方面，政策鼓励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信托可发挥多元功能，加大绿色、低碳、循环经济领域综合金融支持。在发展普惠金融方面，信托可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持续加强对中小企业、三农工作者等各类社会群体的金融支持和服务力度，增强服务的多样性、普惠性和可及性，实现金融为民、金融惠民。

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为信托公司参与多层次资本市场提供了广阔舞台。信托可充分发挥“资产管理+资产服务”的多元功能，积极为资本市场的上市公司、各类机构、投资者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创设策略丰富的资管产品，高效链接资本市场的资金和资产，多渠道引入长期资金；提高资管产品全流程受托服务质效，助力市场稳定高效运行；以“金融+产业”赋能上市公司资本运作、重整重组、产业升级与价值提升，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社会民生领域围绕财产隔离、财富传承、养老规划及公益慈善的需求持续增长。信托可超越传统金融内涵，解决财富管理、社会治理领域的复杂诉求。通过家族信托、家

庭信托、特殊需要信托、保险金信托等，满足企业与家庭的全生命周期财富管理需求。通过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物业服务信托等行政管理服务信托，有效嵌入社会治理体系，化解社会问题、提升治理效能。公益慈善信托在乡村振兴、教育医疗、科技攻关、生态环保等事业中的应用空间广阔，能够有效引导社会资源向民生领域流动，助力共同富裕。

“人工智能+”加速推进，其在投研、投顾、风控合规、运营等场景的深度融合将显著提升客户体验、促进降本增效，驱动商业模式变革。数字经济推动生产方式深层次变革和生产力跃迁，数据资产、知识产权等新型生产要素蓬勃发展。信托制度所特有的财产独立、权益重构等核心功能，与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的需求高度契合，有望在数据权属确认、安全托管、流转交易、价值实现、收益分配等环节发挥重要作用。

（2）不利因素

宏观经济、细分市场、信托行业、资管市场正经历深刻演变，信托公司的经营管理面临着多重挑战。宏观方面，外部环境不确定性明显增强，地缘冲突易发多发、国际经济贸易秩序遇到挑战、全球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全球资本市场波动加剧。国内经济虽长期向好趋势未变，但仍面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有效需求不足、新旧动能转换任务艰巨等挑战。细分市场方面，信托公司对新质生产力相关产业的研究深度与综合服务能力仍有待加强。资本市场震荡分化、轮动加速，对投研体系完善与跨周期资产配置能力提出更高要求。部分传统产业仍处于风险有序出清与深度转型阶段，风险防范化解压力依然存在。信托行业方面，行业正处于业务结构、盈利模式重塑的关键阶段，新业务培育发展尚需周期，转型阵痛与经营压力并存。资管竞合方面，各类资管机构同台竞技，竞争日趋激烈。信托公司需立足受托人定位，充分发挥信托机制功能作用，加快培育核心竞争力，在差异化竞争中寻求优势互补、协同发展。

（三）消费金融业环境分析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持续提升，消费文化逐步转变，消费金融行业经历了一段时间的快速发展期，行业渗透度不断提升。消费金融作为金融信贷领域的重要分支，已经越来越深入地影响民众的消费习惯和消费方式，也逐渐成为金融科技应用的先行者。与此同时，消费金融行业竞争格局也在发生变化，尤其是随着科技巨头和金融巨头纷纷获得消费金融牌照，获客方式、盈利模式、技术手段都在不断升级与换代，行业规模向头部机构集聚的现象明显。

消费金融是指各类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非金融公司向消费者提供的以消费为目的的金融服务。在欧美发达国家中，消费金融在整个金融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然而受传

统消费观念、消费模式及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消费金融行业的发展相对滞后；个人消费领域金融渗透率程度较低，消费信贷余额占信贷总额的比例仍有待提升。

从行业格局看，目前我国消费金融行业已形成了传统商业银行、持牌消费金融公司和互联网消费金融平台三足鼎立的竞争格局。长期以来，我国消费金融行业主要由商业银行主导。商业银行依托其在品牌知名度、网点布局 and 风控体系等方面的积累，在满足中、高端客户群体消费信贷需求方面具备较强的优势。但是商业银行风险偏好度较低，业务流程长，难以满足以小额、分散、时效性高为主要特征的新型消费金融需求。近年来随着消费金融行业环境的优化，以持牌消费金融公司和互联网消费金融平台为代表的专业消费金融服务提供者开始涌现。互联网消费金融平台专指依托于互联网消费场景，提供消费金融服务的机构。互联网消费金融公司一般不具备金融牌照，主要面向自营商品及开放电商平台商户的商品，提供分期购物及小额消费贷款及经营贷款服务。典型的互联网消费金融平台包括两类，一类是电商消费金融平台，如京东白条、蚂蚁花呗等；另一类是互联网分期购物平台，如趣分期、分期乐等。

自 2020 年公共卫生事件以来，受互联网贷款新规落地、网络小贷收紧等政策因素影响，行业整体格局正面临重塑，市场主体也正迅速扩容。

随着行业逐渐合规化发展以及消费升级的不断深化，消费金融行业未来仍将持续高速发展。首先，随着国家出台一系列监管政策进行规范，并对校园贷、现金贷、网络小额贷款等业务进行了严格的清理整顿，消费金融行业逐步进入稳健发展的阶段。2020 年以来，随着 P2P 行业风险逐渐出清以及互联网小额贷款新规的落地，消费金融行业经营环境得到改善。其次，2010 年以来，居民改善型消费需求不断增强，消费支出用途不断由生活必需品等实物消费转向教育、文化和娱乐以及交通通信等服务性消费领域，居民消费呈现升级趋势。而部分居民的改善型消费需求较强，但支付能力仍较为有限，二者间的缺口主要通过消费金融行业进行满足，进而推动了行业发展。最后，在国内国际双循环背景下，消费作为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第一驱动力，相关消费行业支持政策有望持续出台，创造更多消费信贷需求。

5.1.4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一）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经营管理情况

2025 年 12 月末，外贸信托管理的资产总规模为 22,161.95 亿元，其中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总规模为 19,740.39 亿元，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总规模为 2,421.56 亿元。

在消费金融领域，外贸信托于 2009 年设立首单消费金融类信托计划，并于 2014 年成立消费金融事业部，部门设立后展业至今已达十年。服务于“双循环”格局下扩大内需的战略基点，深耕消费金融全价值链各环节，以“链”扩“圈”，构筑共建共生的消费金融生态圈。围绕中小微企业在生产经营、销售流通等供应链环节的融资需求，打造中小微企业新型融资模式。

（二）相关业务管理制度、风险流程以及独立风控开展和系统支持情况

自主支付型消费信贷产品：

信托计划名称	外贸信托-兴晨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受托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
信托贷款服务机构	云瀚科技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放款标准	1) 贷款额度：1 元（含）至 30 万元（含）； 2) 贷款期限：0-24 期(月)； 3) 还款方式：等额本金，等额本息，按日计息；等本等息，按月计息，先息后本等； 4) 贷款利率：0-24%/年（具体以届时签署的相应借款合同为准）； 5) 贷款用途：用于日常消费、旅游或装修，不能用于个人购买住房、进行证券投资或用于股本权益投资、不得用于期货等投机经营、不涉及“医美贷”、“教育贷”等违反国家政策的领域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交易
累计放款金额	2,746 亿
信托计划注册规模	100 亿
逾期率 ¹³	0.92%
违约率 ¹⁴	0.53%

数据来源：云瀚科技，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截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外贸信托-兴晨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对应已发行专项计划存续规模为 90 亿元，与信托计划注册规模的比值为 0.90 倍；若本期成功发行，预计对应专项计划存续规模为 100 亿元，预计规模倍数为 1.00 倍。外贸信托-兴晨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对应的已发行并且在存续期的京东自主支付型消费信贷产品对应的专项计划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项计划全称	募集规模 (亿)	存续规模 (亿)	专项计划开始 时间	专项计划 结束时间
----	--------	-------------	-------------	--------------	--------------

¹³ 逾期率=截至该日信托计划项下逾期 1 天以上的资产未偿本金余额/信托计划累计放款总额（核销后，资产逾期超过 180 天后核销，不含宽限期），下同
¹⁴ 违约率=截至该日信托计划项下逾期 90 天以上的资产未偿本金余额/信托计划累计放款总额（核销后，资产逾期超过 180 天后核销，不含宽限期），下同

1	京东科技荟享 17 号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	10	10	2024/7/31	2027/7/30
2	京东科技荟享 17 号第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	10	10	2024/8/6	2027/8/6
3	京东科技荟享 19 号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	10	10	2025/1/8	2027/12/8
4	耘睿 23 号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	10	2025/10/22	2027/10/22
5	耘睿 23 号第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	10	2025/11/7	2027/11/5
6	耘睿 23 号第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	10	2026/1/15	2028/1/14
7	耘睿 24 号第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	10	2026/3/3	2028/3/3
8	耘睿 24 号第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	10	2026/3/4	2028/3/3
9	耘睿 27 号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	10	10	2026/6/10	2029/4/10
合计		90	90	-	-

外贸信托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于 2026 年 2 月 6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K0003H211000001 的《金融许可证》，具备相应业务资质。

外贸信托在本项目中设立的资金信托计划均由其自主开展风险管理，并自主完成风险审批、授信审批等，未将前述核心风控环节外包。未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

从组织架构上，外贸信托通过设立专门的消费金融事业部完成消费金融业务。在消费金融事业部内部，进一步划分包括市场部、创新发展部、管理部、数据部、运营部、财务部、科技产品部及贷后部在内的 8 个部门，从前端展业到贷后风控、科技、数据技术提供支撑，保障资产前端至后端全流程安全性。

从业务流程上，外贸信托依靠先进的运营系统、成熟的风控理念、庞大的数据积淀保障资产前端至后端全流程安全性。在贷前阶段，外贸信托基于自主风控能力、利用内外部数据资源，构建决策体系。在贷中阶段，外贸信托通过搭建信息系统平台，对接支付平台及多家第三方支付公司，实现自主收放款、款项独立核算、财务数据测算。在贷后阶段，主要着重于对底层资产真实性的调查。

具体而言外贸信托主要通过数据风控、语音外呼、档案管理、资产监控与贷后管理等实现全流程主动管理。

数据风控：数据部全流程介入消费金融业务。项目立项前，数据部通过抽取拟合作服务机构历史资产数据，依托外贸信托的数据分析能力和自研工具，对合作服务机构提供的数据从现金流、回款率、动态池、静态池等多个角度进行观测和评判。同时结合项目交易结构设计情况，量化项目资产风险等级，给出最优的交易结构设计方案。依托外贸信托十余年业务积累的底层资产数据、人行征信数据、海量三方数据，充分利用行业

经验和智能算法，自主构建反欺诈及信用评级模型，严格筛选优质资产准入。结合反欺诈规则筛选结果及信用评级分数，制定差异化的产品风控策略。同时，外贸信托拥有征信上报和查询的资格。

语音外呼：联合专业机构，定制化服务，高效反馈，覆盖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各环节，确保借款人和借款用途真实性；同时接受借款人投诉及咨询呼入，将相关情况及需求及时反馈至项目运营人员。定期开展语音外呼工作动态评估有利于及时发现项目异常和需重点关注的借款人，采取相应对策，确保债权安全和信托项目平稳运行。

档案管理：外贸信托已建立并完善档案外包管理制度及具体操作手册，通过招标方式与资质优良的专业服务机构合作，针对信托项目项下的贷款合同、抵押合同、他项权利证明等重要债权文件原件进行统一收储和管理，确保债权效力、确保信托财产安全。目前在全国多个城市建成的专业一体化文档管理中心，可基本满足信托项目高标准仓储式文档管理需求。

资产监控：对已运行的存量项目资产数据，通过外贸信托自研的报表平台，可实现从资金类、资产质量类、现金流类、运营月报类、催收表现类、灵活报表等近百张分析报表的统计，为日常工作提供数据决策支持。

贷后管理：外贸信托消费金融事业部于2019年设立贷后部，负责合作机构督导、消费者权益保障工作、现场及非现场检查、资金用途管理、诉讼管理、舆情管理、催收管理、客服电话管理、资产处置、风险事件处理等多项贷后管理职能，逐步建立了事业部自主贷后管理能力。

（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人员配备情况

外贸信托消费金融事业部内部进一步划分包括市场部、创新发展部、管理部、数据部、运营部、财务部、科技产品部及贷后部在内的8个部门，从前端展业、项目运营、贷后风控、科技及数据技术等多方面，全方位提供组织支撑，保障资产前端至后端全流程安全性。

（四）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上/下游情况

外贸信托消费金融业务的上游主要为京东等头部公司，与其开展资产证券等相关业务的合作；其下游为符合外贸信托用户风控准入标准的个人消费者。

（五）与基础资产相关的获客来源

外贸信托开展消费金融业务的客户来源主要为京东等合作机构为其推荐的消费群体，外贸信托在收到推荐的借款人信息后独立自主按照放款标准及贷款发放前提条件

进行风控审批并进行放款。

5.1.5 资信情况

（一）公开市场融资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外贸信托融资余额为 0 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外贸信托无对外担保行为。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外贸信托取得授信总额 35 亿元，已使用授信 0 亿元。

（二）征信情况说明

根据2026年8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外贸信托未与金融机构发生过信贷关系。

（三）失信情况说明

经审阅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以及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外贸信托最近三年非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外贸信托最近三年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的失信记录；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外贸信托最近三年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网站，前述网站未记载外贸信托最近三年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经核查以及根据外贸信托出具的书面说明，外贸信托符合下列关于特定原始权益人的条件：（1）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内部控制制度健全；（3）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4）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5）不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的其他条件的情形。同时，外贸信托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经核查以及根据外贸信托出具的书面说明，外贸信托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不涉及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且不涉及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

综上，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截至《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外贸信托具备作为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资格和资质，同时符合《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专项计划特定原始权益人的条件。

（四）资信情况说明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出具的主体评级报告，外贸信托主体评级为AAA。

5.1.6 有息债务构成

截至2026年3月末，外贸信托无有息负债情况。

5.1.7 持续经营能力

财务情况方面，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外贸信托资产总额分别为2,073,885.10万元、1,647,428.22万元、1,726,925.65万元和1,668,606.78万元。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外贸信托净资产规模分别为1,911,219.80万元、1,544,182.14万元、1,589,838.91万元和1,611,147.76万元。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外贸信托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4%、6.27%、7.94%和3.44%，整体负债水平较低，偿债压力较小。

业务情况方面，公司聚焦投资信托、产业金融、消费金融、服务信托、财富管理业务领域，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外贸信托实现营业收入250,807.73万元、175,967.66万元、214,463.63万元和49,602.39万元，净资产回报率分别为5.37%、3.72%和5.47%和1.12%。整体来看，外贸信托盈利水平较为稳定，具备一定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分析，原始权益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资信情况良好，能够在续发失败的情况下通过回购为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

5.2 资产服务机构2基本情况

5.2.1 设立、存续及公司架构

（一）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际晖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辉

成立日期：2017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MA1P6E0P7F

注册地址：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恒通大厦 416-429 室-YS0011

经营范围：科技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版权代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财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数据处理；销售电子产品；设备租赁；劳务服务；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际晖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晖服务”）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2017 年 7 月，际晖服务股东由京东东辉朝旭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宿迁东辉朝旭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尚博广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东尚博广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京东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际晖服务股权分布情况如下表：

表：际晖服务股权结构

股东类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企业法人	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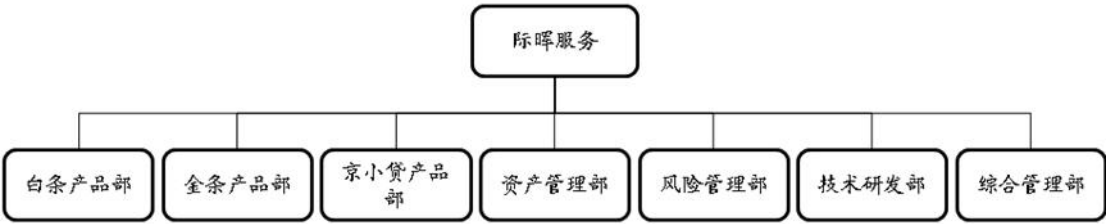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际晖服务

（四）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实际控制人为刘强东先生。

（五）组织架构

图：际晖服务组织架构图



5.2.2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际晖服务作为资管科技业务的运营主体之一，其主要收入来源为提供技术服务所获得的收入及投资收益等。际晖服务所隶属的京东科技是京东集团旗下专注于以技术为产业服务的业务子集团，致力于为企业、金融机构、政府等客户提供全价值链的技术性产品与解决方案。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前沿科技能力，京东科技打造出了面向不同行业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以此帮助全社会各行业企业降低供应链成本，提升运营效率，成为值得产业信赖的数字合作伙伴。际晖服务定位为向金融机构和企业的金融类型业务提供科技服务的信息技术公司，是京东科技金融科技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际晖服务拥有资管科技服务相关的数据、技术、系统等资源，负责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系统开发与支持，并提供技术和咨询服务。

（二）财务情况

际晖服务 2023-2025 年财务报告经北京宏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分别出具编号为宏信审字[2024]第 217 号、宏信审字[2025]第 0168 号和宏信审字[2026]第 0390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表 际晖服务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306.68	6,700.33	4,343,328.43	3,142,374.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01,564,678.04	2,892,005,576.94	1,186,842,983.96	1,582,394,389.60
应收账款	10,392,093.53	34,811,882.01	12,169,159.45	15,211,019.40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应收款	4,811,309.65	7,504,603.54	395,615,417.56	34,994.15
应收利息	-10.24	-	-	-
预付款项	1,219,021.59	511,055.48	114,718.89	114,718.89
其他流动资产	35,173,078.66	35,363,853.12	59,252,936.85	4,518,204.46
流动资产合计	7,653,193,477.91	2,970,203,671.42	1,658,338,545.14	1,605,415,701.42
非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
资产合计	7,662,193,477.91	2,979,203,671.42	1,667,338,545.14	1,605,415,701.42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17,952.23	2,364,025.31	4,952,023.40	7,103,903.42
合同负债	1,000,000.00	-	-	-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20,021.84
应交税费	34,145.05	59,462,546.12	156,383.41	1,315,510.44
其他应付款	6,543,825,274.18	1,571,808,782.36	320,847,497.50	276,592,166.87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545,377,371.46	1,633,635,353.79	325,955,904.31	285,031,602.5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88,295.39	4,788,295.39	4,788,295.39	4,788,295.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88,295.39	4,788,295.39	4,788,295.39	4,788,295.39
负债合计	6,550,165,666.85	1,638,423,649.18	330,744,199.70	289,819,897.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盈余公积	34,078,002.23	34,078,002.23	33,659,434.55	31,559,580.35
未分配利润	77,949,808.83	306,702,020.01	302,934,910.89	284,036,223.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2,027,811.06	1,340,780,022.24	1,336,594,345.44	1,315,595,803.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662,193,477.91	2,979,203,671.42	1,667,338,545.14	1,605,415,701.42

数据来源：际晖服务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际晖服务资产总额分别为 160,541.57 万元、166,733.85 万元、297,920.37 万元及 766,219.35 万元。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际晖服务负债总额分别为 28,981.99 万元、33,074.42 万元、163,842.36 万元及 655,016.57 万元。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际晖服务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31,559.58 万元、133,659.43 万元、134,078.00 万元及 111,202.78 万元，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

际晖服务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5,113,630.83	541,966,311.77	233,594,383.17	358,155,008.88
减：营业成本	100,877,454.29	1,326,297,166.07	1,158,618,642.82	1,583,680,959.30
税金及附加	41,969.36	431,861.73	381,104.24	833,681.45
销售费用	792,452.91	2,852,358.64	6,594,639.83	5,309,692.17
管理费用	240,718.27	7,593,000.99	1,154,699.72	-573,834.74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3,465.77	-4,106.92	-13,418.46	-1,948.90
其中：利息收入	32.81	7,945.74	18,566.38	9,922.72
加：其他收益	-	-	1,610,989.52	4,399,210.4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1,940,898.90	-658,285,025.23	-2,778,181.49	291,150,018.73
投资收益	-	1,511,889,586.03	955,143,757.00	964,345,598.79
信用减值损失	24,185.67	18,903.91	-122,920.91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二、营业利润	-228,752,211.46	58,419,495.97	20,712,359.14	28,801,287.53
加：营业外收入	0.28	5,228,727.65	286,182.84	-
减：营业外支出	-	0.7	-	-
三、利润总额	-228,752,211.18	63,648,222.92	20,998,541.98	28,801,287.53
减：所得税费用	-	59,462,546.12	-	-
四、净利润	-228,752,211.18	4,185,676.80	20,998,541.98	28,801,287.53

数据来源：际晖服务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际晖服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35,815.50 万元、23,359.44 万元、54,196.63 万元及 10,511.36 万元。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际晖服务净利润分别为 2,880.13 万元、2,099.85 万元、418.57 万元及-22,875.22 万元。

际晖服务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882,472.44	551,707,038.11	253,700,924.99	373,188,102.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5,442,017.65	1,843,941,091.55	48,977,984,835.28	19,768,997,83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21,324,490.09	2,395,648,129.66	49,231,685,760.27	20,142,185,933.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56,762.45	1,442,280,460.44	1,203,931,038.64	1,679,066,810.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89,174.39	17,246.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470,370.43	588,245.14	2,513,791.58	1,176,427.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6,470,750.86	99,069,284.59	49,362,867,783.30	22,815,950,13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9,797,883.74	1,541,937,990.17	50,569,401,787.91	24,496,210,61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1,526,606.35	853,710,139.49	-1,337,716,027.64	-4,354,024,682.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126,000,000.00	30,836,262,646.38	48,872,147,224.15	21,425,458,123.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11,889,586.03	955,143,757.00	964,345,598.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26,000,000.00	32,348,152,232.41	49,827,290,981.15	22,389,803,722.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067,500,000.00	33,206,199,000.00	48,488,374,000.00	18,035,77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67,500,000.00	33,206,199,000.00	48,488,374,000.00	18,035,777,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1,500,000.00	-858,046,767.59	1,338,916,981.15	4,354,026,722.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06.35	-4,336,628.10	1,200,953.51	2,039.88

数据来源：际晖服务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 际晖服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435,402.47 万元、-133,771.60 万元、85,371.01 万元及 494,152.66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435,402.67 万元、133,891.70 万元、-85,804.68 万元及-494,150.00 万元。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 际晖服务不存在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

5.2.3 所处行业状况

近年来, 传统金融向互联网金融的延伸, 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银行的线上化

20 多年来，中国银行业经历着不断信息化的过程，银行的信息化过程为金融服务的电子化创造了条件，依托于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的发展，银行业近几年在金融服务电子化的进程中取得了很大的发展。

银行电子化的历程大致分为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 20 世纪 70 年代中后期到 80 年代初，以中国银行引进第一套 RICOH-8 型主机系统为标志，正式进入银行电子化的发展阶段；第二个阶段是从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到 90 年代初，以计算机代替手工操作为主，在大中型城市推广应用各类柜台业务处理系统，计算机应用逐渐普及；第三个阶段是 90 年代以来金融服务逐渐电子化的阶段，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产品由诞生到逐渐成熟，计算机应用在深度和广度上都有极大的拓展。

直销银行是典型的互联网金融产品，在这一经营模式下，银行没有营业网点，不发放实体银行卡，客户主要通过电脑、电子邮件、手机、电话等远程渠道获取银行的产品和服务。直销银行最早可追溯至 1965 年在法兰克福成立的“储蓄与财富银行（BSV）”，它是全球最大的直销银行——荷兰国际直销银行（ING-DiBa）的前身。直销银行的发展则始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北美及欧洲等发达国家。直销银行的运营模式，一类是以汇丰集团旗下的 FirstDirect 银行为代表的纯线上模式，所有产品与服务均通过线上系统及呼叫中心提供；另一类则是以 ING 集团旗下的 INGDirect 银行为代表的线上与线下融合模式。

2013 年 9 月 18 日，北京银行在北京宣布正式推出其与境外战略合作伙伴荷兰 ING 集团合作研发的直销银行服务。北京银行直销银行模式是将线上和线下业务融合、互通，线上渠道由互联网综合营销平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多种电子化服务渠道构成；线下渠道采用全新理念建设便民直销门店，其中包括 VTM、ATM、CRS、自助缴费终端等自助设备，以及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多种自助操作渠道。

2014 年 2 月 28 日，中国首家直销银行民生银行直销银行正式上线。“随心存”是中国民生银行直销银行提供的一款人民币储蓄增值服务产品。签约随心存业务后，如客户电子账户内活期存款达到起存条件 1,000 元，自动生成期限 1 年的“随心存”账户，在此存期内可随时支取本金，系统根据存款期限按最大化结转利息，保证客户存款收益。如

意宝是中国民生银行直销银行与基金公司合作为客户电子账户活期余额完成自动申购、赎回货币基金的结算服务产品。如意宝现提供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000371）和汇添富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000330）两款产品。

（二）券商的线上化

1990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进行了第一笔交易，1992 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复合系统正式启用。目前证券交易所的信息化形成了交易、平台、通信、监管的信息化。

进入信息化时代以来，互联网给各行各业都带来了新的变化。2014 年 2 月 20 日，国金证券与腾讯公司合作推出了佣金宝，给各行各业都带来了新的变化。2014 年 2 月 20 日，国规费一般是万分之一点五到万分之一点八，再加上营业部的缴税，也就是说万分之二是券商的成本线。国金证券的“万二”佣金，实质上是宣布券商的经纪业务开始向“零佣金”发展。

从目前中国整个证券行业来看，经纪业务的佣金收入占到证券公司收入的 40%，仍然是其主要的收入来源，佣金率的下降会给整个行业带来新的改变。

佣金率的下降改变着行业的格局，券商从控制成本的角度出发开展线上理财不仅可以降低成本，还可以更好的满足长尾端客户。目前在中国，证券公司的理财、咨询服务也开始向线上形式转变，比如国泰海通网上商城销售的产品就包括投资咨询、研究报告、理财产品。投资者全程通过互联网完成账户开设后，即可在该平台购买货币基金，债券型券商资管产品等理财产品，购买投资权益类市场的高风险产品则需要进一步的视频认证以实现风控。

网络券商针对的不只是经纪业务份额，更重要的是布局“大资管”、融资融券等新兴业务。据统计，美国的网络经纪商嘉信理财的收入构成中，传统的佣金收入已经显著弱化至不足 20%，而净利息收入占比为 36%，资产管理费收入占 40% 以上。同样在美国低折扣网络经纪商 Etrade 的收入构成中，利息收入占比接近 60%，传统佣金收入仅占 20% 左右。参照美国证券行业的发展模式，中国证券行业要逐渐弱化佣金收入模式，线下的营业网点逐步向线上发展将是未来证券行业发展的趋势。

（三）保险公司的线上化

1997 年，第一份通过互联网促成的保单在新华人寿保险公司诞生，标志着保险业在互联网方面的探索取得了初步成果，2005 年《电子签名法》的颁布使互联网保险步入快速发展轨道。随着太平洋保险电子商务网站的上线，各大保险公司网络平台在 2008 至 2013 年间相继上线，建立起了自家的网络销售平台，依托互联网提供保险产品和服务信息，实现网上投保、承保等业务。据首份《互联网保险行业发展报告》披露 2011-2013 年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公司从 28 家上升至 60 家，年均增长率达 46%。这一时期的保费从 31.99 亿元增长到 291.15 亿元，年均增长率达 201.68%。

中国保险业与互联网的合作发展，大致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营销渠道的互联网化，即建立网销平台，实现产品的网上销售；第二个阶段是运营模式的发展。目前，中国互联网保险运营模式主要分为 B2B（保险公司对销售代理机构）、B2C（保险公司对终端消费者）、B2M（保险公司对保险销售经理）。第三阶段的发展为 C2B，即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定制保险服务，实现为用户提供保险的自选择服务。C2B 被业内人士普遍认为是互联网保险的下一站，它与当前互联网保险的运营模式有本质不同：B2B, B2C 与 B2M 均是电子化商务，即商家设计好，用户去接受，而 C2B 是以客户为中心，按客户需求定制保险产品。对于保险企业，用户体验才是其关注核心。因此，若想得到长久发展，保险公司必须重视用户体验，发展以客户为中心的 C2B 模式。

5.2.4 与基础资产管理相关的业务情况

（一）风险管理理念

1、数据驱动

京东消费金融风险管理的核心理念是数据驱动决策，围绕数据原材料出发，挖掘数据背后的价值。通过白条授信业务实践，逐步测试，快速迭代，不断积累经验。并从底层业务实践中提炼通用型规律，复用扩展。

无论是传统金融还是互联网金融，风险的本质并没有改变，但风险识别和管理的实现方式，已经在新的商业模式、场景之下发生很大变化，互联网非面对面线上的方式，已经由相对传统的流程控制驱动转向互联网在线自动决策模式。数据技术驱动的风控管

理是京东业务模式的突出特点。

2、自动化决策

非面对面互联网实时决策，对用户欺诈行为模式识别、风险评估、以及系统自动化实现承载要求较高。互联网大数据模式，亟需突破传统建模方法，建立新型风险评估体系，满足长尾人群金融需求。同时，在线实时决策模式，风险更为隐蔽、扩散速度更快，对欺诈管理提出了更高挑战。实践中，消费金融风险团队逐渐建立起系统化的科学决策体系，分别从数据、模型、策略、系统角度构建了风险体系，实现了决策的可持续化、决策的智能化、决策的自动化。

从商城海量用户客户行为轨迹->数据积累->模型开发->策略开发->效果追踪->新数据积累->模型、策略的优化或重新开发，循环往复，形成了一个自适应的闭环体系。

3、场景化

在互联网模式下，拥有交易场景，强调极致用户体验。这种情况下，风险不是孤立存在，须和产品、场景进行结合，从产品设计开始即开始考虑用户选择，通过真实消费场景确定授信额度与用户风险。金融和产品、场景结合，用户自然选择，规避风险逆选择问题。

（二）全流程风控体系

围绕着大数据源材料，衍生用户洞察理解、信用评估、风险识别等应用工具，并通过系统化管理，贯穿用户注册、申请、支付、配送、贷后等全流程。组织协同上，打通京东商城电商体系，形成具有京东特色全流程风险管理闭环。

图：全流程风控体系



数据来源：际晖服务

1、模型工具

模型是计量工具体系的核心，数据是最原始素材，基于底层数据原素材，汇总提炼，自下而上形成原始数据层->变量衍生加工层->特征汇总层->子基础模型层->应用模型层的模型工具体系。

传统逻辑回归模型算法难以解决互联网数据碎片化、稀疏、多维度、非结构化等难题，使用机器学习算法形成弱分类组合预测模型，使模型的适用范围大幅拓展，由传统逻辑回归模型只能对千万级人群打分扩展至亿级用户。同时，大量弱相关变量组合，能降低某些单变量噪音影响。机器学习，主要算法包括随机森林、lasso 回归、GBDT、SVM、LDA、贝叶斯网络、RBM 等，舍弃传统金融强变量建模方法，众多子模型形成专家团，不断迭代集成，最终模型综合稳定性和泛化能力较强，覆盖互联网长尾客群。组合模型中预测变量超过数千个，用来评估用户的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借由创新建模技术，消费金融形成了模型体系，分别为风险控制，量化运营，用户洞察，大数据风控，涵盖了上百个模型。

以京东信贷业务主授信模型为例，经历了由传统逻辑回归到机器学习建模方法的转变，并且模型迭代速度较快，子模型数量不断增加，以提高弱变量预测模型效果。

2、名单体系

通过电商体系数据整合、外部合作、自身业务积累，分别从互联网恶意行为、金融

失信、社会失信（法院被执行人等）维度，构建起庞大的高风险名单体系，形成风险的第一道防线。

3、授信策略

授信策略的核心思路以高频测试，不断拓展授信边界。首先通过高风险名单库过滤，剔除互联网恶意行为、金融失信、社会失信（法院被执行人等）维度，构建起庞大的高风险名单体系，形成风险的第一道防线。同时，大量弱相关变量组合，能降低某些单变量噪音影响调整等，核心思路是通过客户分层，模型筛选，给予相应的额度。

4、反欺诈系统

互联网在线实时决策模式，风险更为隐蔽，扩散速度更快，欺诈风险管理较为突出。由于场景优势，通过自主研发的 JS 设备指纹技术，对设备进行编号，覆盖注册、登录、激活、支付、修改信息等全流程，基于账户历史行为模式、账户关系网络、当前操作行为和设备环境，对账户进行账户安全、环境安全等级、行为是否异常等评定，防范账户被盗、撞库、恶意攻击等网络风险，实现全流程风险监控和立体反欺诈网络，不断提高欺诈份子作案门槛。

5、催收管理

客户逾期后，早期会经过短信、微信等通知还款，经过一段时间软性催收排除遗忘还款用户后，会逐步升级催收方式，包括客服电话催收、专业委外催收公司催收、司法催收等多种催收方式压降不良资产。

（三）风控策略

京东信贷产品风控策略审核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判断用户是否满足授信准入要求（准入策略超过 30 条），其中包括是否在京东信贷产品白名单、是否在京东信贷产品黑名单、京东信贷产品是否有逾期、是否满足贷款年龄标准、偿还能力及偿还意愿等等；

2、线上策略审核，主要依赖外部数据源判断用户是否在最高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是否存在多头借贷、是否处于外部黑名单等；

3、欺诈审核，依赖自主研发的天盾系统根据用户在金融 APP 的注册、登录、申请、

还款等行为实时判断是否有集中登录、批量操作、盗号等欺诈行为。

（四）京东信贷产品放款审批流程

1、京东信贷产品用户授信管理

京东信贷产品的授信政策涵盖贷前授信管理、贷中风险检查、账户额度管理三个主要环节。

（1）贷前授信管理

京东信贷产品采取授信名单制，由风控负责授信名单的获取，可由后台导入。贷前授信政策以离线预授信评估+实时核身+实时风险排查的方式制定。依据用户在京东平台上的注册信息、消费、支付等电商、金融行为，构建用户的消费画像、还款能力及信用评估模型，并设计相应的准入政策。用户使用京东信贷产品需进行身份证、用户密码等四项鉴权校验，确保用户本人申请及账户行为信息的真实度。同时会对用户在平台内外最新的涉黑状态进行实时检查。

（2）贷中风险检查

在交易环节，针对用户的行为等数据，构建欺诈识别、资信状况、过度负债等动态评估，对疑似欺诈等高风险用户进行交易限制甚至实时账户冻结、降额等处置措施，以控制风险敞口。

同时，系统将针对用户每天主动进行批量风险检查，更新用户信息、核查用户在平台内外的信贷风险表现。若系统或人工识别到账户存在风险，或用户存在欺诈、严重违约等异常行为，将会及时对账户进行管控措施。若账户风险被确认解除，则可对账户进行解除止付操作。

（3）账户额度管理

账户管理阶段，根据用信表现构建用户行为评分模型，并更新评估用户的还款能力，综合考虑用户当前额度及需求，采用定期提额+场景实时提额相结合方式实现额度的动态管理。调整后额度上限原则上不超过 30 万元，特殊类型客户例外。

2、京东信贷产品放款审批流程

（1）激活开户，在预授信名单内的京东信贷产品用户可以在 APP 端看到激活入口，

用户可以看到自己的京东信贷产品可借额度及京东信贷产品相应的信息；激活过程中需要进行四项鉴权校验，以确保是用户本人进行借款申请，防止欺诈风险；

(2) 申请借款，新激活开户成功的京东信贷产品用户，可直接在相应页面填写借款金额、借款期限，选择收款银行卡，申请现金借款；对于老用户，系统需根据是否逾期、是否有京东信贷产品授信额度等信息进行资格审批，通过审批的用户可以填写借款金额、借款期限，选择收款银行卡，申请现金借款；

(3) 校验身份信息，对于初次借款的京东信贷产品用户，申请借款时需要进行身份信息的校验，用户需要输入自己的身份证号码，校验不通过则无法下一步操作；

(4) 支付密码校验，用户借款申请时需要进行支付密码校验，支付密码校验不通过的无法进行后续操作；

(5) 风控策略审核，京东信贷产品用户每次借款时，都需要通过黑名单以及线上的风控策略；

(6) 打款，京东信贷产品用户借款申请成功后，系统发送申请通知短信到用户手机，并在 30 分钟左右将借款金额打到用户申请借款的银行账户内。

(五) 京东信贷产品催收策略概述

1、催收流程

京东信贷产品现阶段逾期账户催收主要依照逾期时间长短依次进行短信提醒、电话提醒、法律信函、电话催收、委托第三方专业催收机构进行催收、民事诉讼。从账户发生逾期风险直至收回欠款，风险处置连续且不间断。

2、催收方式

可采取的催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催收、信函催收、电话催收、委外催收、债务重组及法律诉讼等方式。整个逾期催收阶段，均以电话催收为主，其余催收方式为辅。催收各环节及各种行动方式均必须以合法为前提，在合法的范围内开展催收业务。

(六) 产品介绍

专项计划拟入池的京东消费信贷产品为自主支付型消费信贷产品。

1、京东自主支付型消费信贷产品

(1) 基本情况

京东自主支付型消费信贷产品为际晖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其用户提供的、由资金出借人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指定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决定贷款资金用途和支付对象的消费信贷产品，包括京东金条及白条取现产品。

京东自主支付型消费信贷产品上游为京东商城等流量入口，下游为符合产品准入标准的个人借款人。依托京东商城等丰富的场景获取客户，基于产品审批策略，筛选出合格借款人给予授信并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对象为优质京东生态用户，所发放贷款的加权平均年化利率约为【16-20%】。

以下是拟入池的京东自主支付型消费信贷产品的基本要素：

表 5.2 京东自主支付型消费信贷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京东自主支付型消费信贷产品
客群	优质京东生态用户
利率	年利率小于或等于 24%
期数	不超过 24 期
计息方式	包括按月计息、按日计息等方式
授信额度	最高 30 万元
笔均支用额度	2,000-6,000 元

数据来源：际晖服务

(2) 历史业务情况

京东自主支付型消费信贷产品业务于 2016 年正式上线。近三年，在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年末
期末在贷余额	3,944	3,161	2,280

(3) 历史违约不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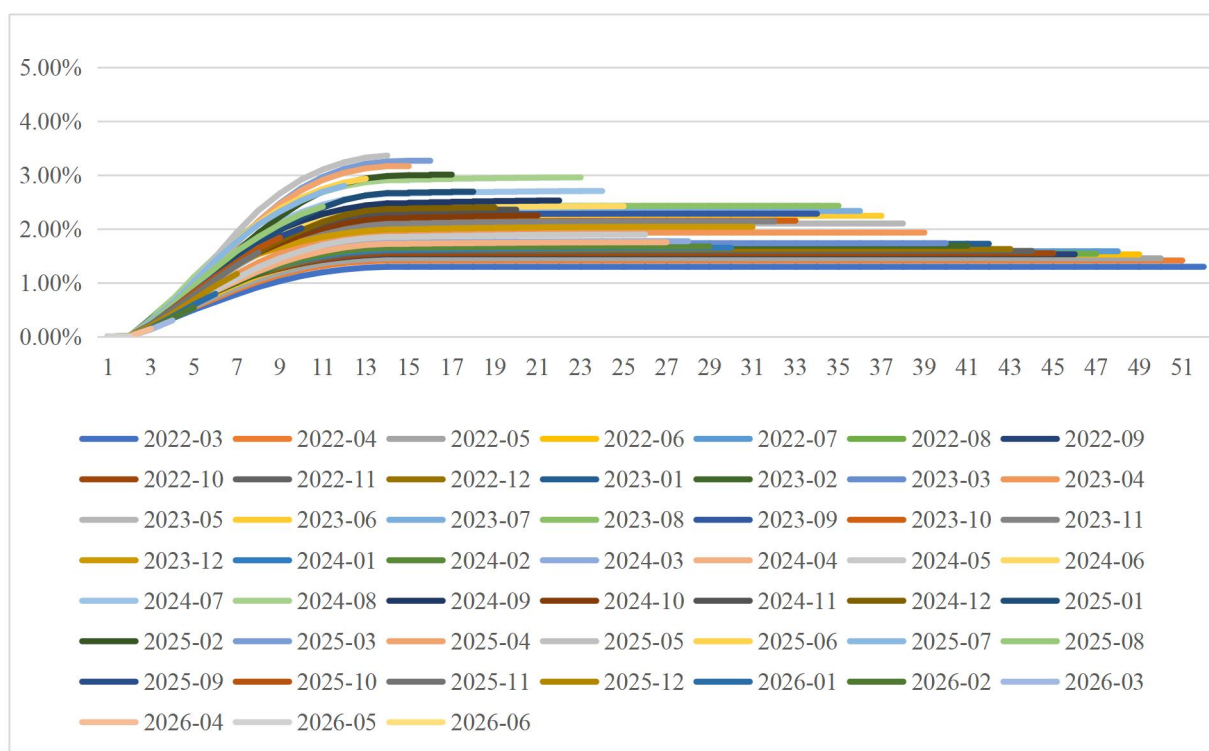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京东自主支付型消费信贷产品不良率¹⁵约为【0.61】%。

根据 2022 年 3 月-2026 年 6 月期间京东自主支付型消费信贷产品静态池数据，京东自主支付型消费信贷产品历史累计违约率¹⁶表现如下：

¹⁵ 不良率=核销后的当月末逾期超过 90 天的京东自主支付型消费信贷产品贷款的未偿本金余额总和/核销后当月末自主支付型消费信贷产品全部贷款余额，当贷款逾期超过 180 天后即进行核销

¹⁶ 每条线代表某个月新增贷款的逾期表现；纵轴为 30 天以上累计逾期率；横轴为逾期率对应的月份间隔

图 5.1 自主支付型消费信贷产品历史累计违约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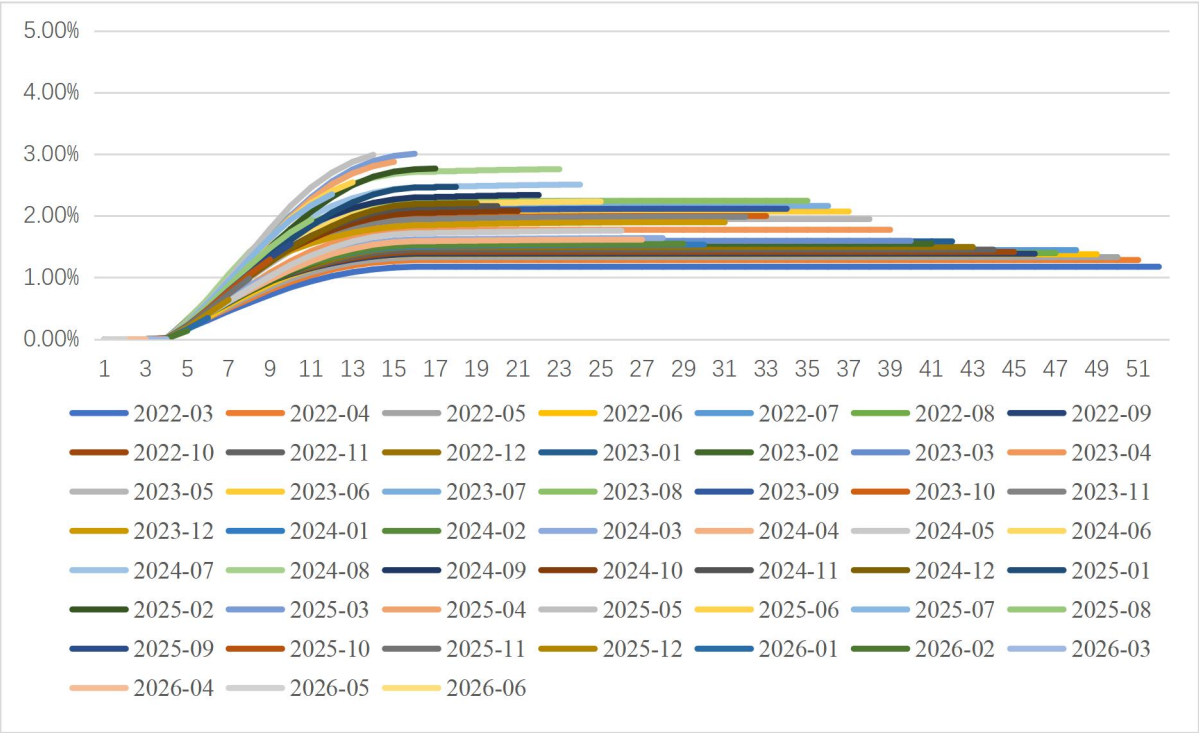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际晖服务

根据 2022 年 3 月-2026 年 6 月期间自主支付型消费信贷产品静态池数据，自主支付型消费信贷产品历史累计不良率¹⁷表现如下：

图 5.2 京东自主支付型消费信贷产品历史累计不良率

¹⁷ 每条线代表某个月新增贷款的逾期表现；纵轴为 90 天以上累计逾期率；横轴为逾期率对应的月份间隔



数据来源：际晖服务

(4) 提前偿还条件与早偿情况

京东自主支付型消费信贷产品按照用户还款方式不同提前偿还条件分别如下：

- 1) 对于按日计息产品，用户可无条件随借随还，提前还款无需支付还款违约金，不计算早偿率。
- 1) 对于等额本金还款，与先息后本还款产品：均为按日计息，用户可无条件随借随还，提前还款无需支付还款违约金，不计算早偿率。
- 2) 对于按月还款，按月计息产品：产品服务协议中明确约定，当用户提前归还贷款本金时，贷款人有权收取对应的手续费。

考虑到专项计划在循环期内每日的回收款将用于循环购买贷款债权，早偿对专项计划现金流影响非常小。

2、京东平台与原始权益人合作的放款池信托情况

信托计划名称	外贸信托-兴晨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受托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
信托贷款服务机构	云瀚科技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放款标准	1) 贷款额度：1 元（含）至 30 万元（含）； 2) 贷款期限：0-24 期(月)；

	3) 还款方式：等额本金，等额本息，按日计息；等本等息，按月计息，先息后本等； 4) 贷款利率：0-24%/年（具体以届时签署的相应借款合同为准）； 5) 贷款用途：用于日常消费、旅游或装修，不能用于个人购买住房、进行证券投资或用于股本权益投资、不得用于期货等投机经营、不涉及“医美贷”、“教育贷”等违反国家政策的领域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交易
信托计划注册规模	100 亿
逾期率	0.92%
违约率	0.53%

数据来源：云瀚科技，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4、京东平台消费贷资产支持证券存量余额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基础资产为京东自主支付型消费信贷产品的资产支持证券存量余额为 658 亿元。

5.2.5 资信情况

经管理人及项目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及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截至2026年6月末，际晖服务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非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际晖服务具备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 2 的主体资格，且具备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 2 的资信条件。际晖服务无需就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取得审批和/或授权。

5.3 计划管理人基本情况

5.3.1 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1197322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汤双定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2501
业务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2、历史沿革及业务资质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总部。

2015年1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号）批准，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在深圳前海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3亿元，为招商证券全资子公司。

2015年5月起，原招商证券管理的所有集合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9日，招商资管注册资本由3亿元增加至10亿元，增资后招商证券持股比例仍为100%。

2023年3月，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2902(前海世茂大厦29层02-08号)”。

2023年7月，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2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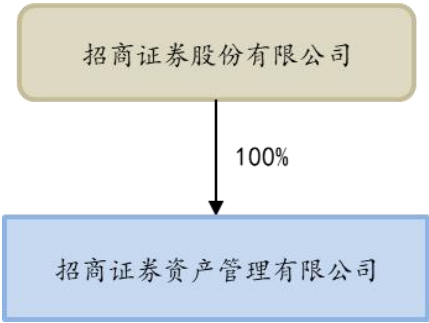
2023年7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2024年4月3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新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公司正式对外开展公募业务。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新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629），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3、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招商资管股权结构如下：



5.3.2 计划管理人的经营情况和资信水平

1、经营状况

截至2025年末，招商资管总资产60.58亿元，较2024年末的59.58亿元增长1.68%，净资产55.92亿元，2025年度，招商资管营业收入9.48亿元，净利润3.16亿元。

单位：亿元

经营指标	2025 年末/2025 年	2024 年末/2024 年	2023 年末/2023 年
总资产	60.58	59.58	56.62
净资产	55.92	55.93	53.00
营业收入	9.48	8.71	8.33
净利润	3.16	2.79	2.64

数据来源：招商资管2025年审计报告、2024年审计报告、2023年审计报告

2、资信水平

截至2025年末，招商资管无到期未偿还的债务，整体偿债能力强，流动风险可控。

5.3.3 计划管理人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业务开展情况、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

1、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

2002年5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核准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资格。

2015年1月26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号），获准设立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4月14日，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承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管理业务。

招商资管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0月9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629），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2、业务开展情况

2024年，市场先抑后扬，指数在下跌和修复中于三季度末反弹，市场成交量显著增长，权益产品迎来市场机遇。行业方面，受益于居民财富管理需求的释放，资产管理规模整体保持增长，其中公募基金规模增长最大，证券公司及资管子公司竞争持续分化，各家机构推动主动管理和特色化产品转型，并积极布局公募业务。报告期内，招商资管期末总资产管理规模2,673.92亿元，较上年末下降9.31%。招商资管加速提升投研能力，优化投研团队架构和投研机制，大力引进投研人才，公募基金业务正式起步，年内发行两只公募基金产品。

招商资管获评中国证券报“2024年度三年期金牛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五年期FOF型金牛资管计划”奖项。

2025年，招商资管资管业务净收入8.21亿元、同比增长12.77%，实现净利润3.16亿元。

单位：亿元

类别	资产管理规模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公募基金业务	704.01	1.06	0.00
集合资管计划	424.46	1,265.62	1,151.96
单一资管计划	779.55	758.72	1,071.02
专项资管计划	702.48	648.53	725.56
合计	2,610.50	2,673.92	2,948.54

数据来源：招商证券 2025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

2025年，招商资管发行、管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81单，发行金额550.82亿元；2024年，招商资管发行、管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84单，发行金额521.22亿元；2023年，招商资管发行、管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84单，发行金额504.50亿元；2022年，招商资管发行、管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63单，发行金额440.30亿元；2021年，招商资管发行、管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46单，发行金额347.91亿元；2020年发行、管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39单，发行金额315.45亿元；2019年发行、管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7单，发行金额293.75亿元；2018年发行、管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单，发行金额219.86亿元。2018年至2025年末，招商资管共成功发行、管理444个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总额达3,193.81亿元。

年度	发行项目总数	发行总额（亿元）
2018 年	20	219.86
2019 年	27	293.75
2020 年	39	315.45
2021 年	46	347.91
2022 年	63	440.30
2023 年	84	504.50
2024 年	84	521.22
2025 年	81	550.82
合计	444	3,193.81

数据来源：Wind

3、管理制度

2022年以来，招商资管与母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合作开展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由母公司招商证券承担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承做、承销、后督等工作。

招商资管和招商证券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等外部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法规和指引等，针对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发行承销业务制定全面、统一的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对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涉及的整体业务管理、具体业务承揽承做、立项与申报、尽职调查与信息披露、发行簿记销售、存续期管理、风险控制等做出了明确规范要求，覆盖了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的各个环节，明确了相关单位各自的职责分工与权限。

4、业务流程

招商证券和招商资管根据对企业资产证券化各业务节点的风险控制措施，将业务流程划分为具体业务承揽承做、立项与申报、尽职调查与信息披露、发行簿记销售、存续期管理五项环节。

（1）具体业务承揽承做

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部门/项目组负责项目承揽初期的可行性判断，应当遵循最大限度控制公司风险的原则对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查、审慎决策，并承担相应责任。

（2）立项与申报

项目立项时点为项目组与客户签署正式业务合同之前，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的立项标准、决策程序应当严格执行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的立项制度。招商证券内核委员会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内核小组、包销承诺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申报和发行决策。

（3）尽职调查与信息披露

项目组作为第一道防线负责项目前端的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项目组人员应当遵循勤勉尽职、审慎核查的基本原则，完成尽职调查和材料制作工作，在项目组内部建立相应的阶梯型质量控制职能和机制，确保在承做阶段充分尽调，准确完整和及时发现和揭示项目风险，针对项目风险制定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

（4）发行簿记销售

招商资管已按照监管要求设立簿记建档场所，项目由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债务资本市场部、债券销售部负责组织发行、销售。

（5）存续期管理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各业务部门持续动态监测、排查、分类、预警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

5、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控制的原则

1) 招商资管和招商证券在开展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进行风险控制应当遵循全面性、规范性、审慎性、适当性的基本原则。

2) 全覆盖原则。招商资管和招商证券的内部控制应当覆盖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贯穿于立项、执行、质控、内核、申报、反馈、获批、发行、存续期管理等各个环节，对项目执行质量和风险实施全程监控，确保不存在内部控制空白或漏洞。

3) 统一审核原则。业务部门的质量控制部门按照统一标准履行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质量控制审核职责；业务部门的后督管理组按照统一标准履行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存续期管理和审核职责；内核部统一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职责；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内核小组统一履行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的申报决策职责。

4) 责权对等原则。为加强项目质量控制与风险管理，落实主体责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的项目承做部门应充分做好尽职调查，勤勉尽责履行内部制度中规定的相应职责，审慎评估项目实质风险，对各自承做的项目质量和风险承担责任。

(2) 风险控制的内容

业务部门/项目组作为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一线执行部门，负责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承揽承做，对项目的质量及尽调工作的真实完整准确性负责。业务部门/项目组应建立完善的风险评估和处理机制，强化风险责任制，明确各方当事人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责任，并通过建立奖惩机制等措施，有效控制项目风险。

质量控制部对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对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履行质量把关及事中风险管理。

后督管理组对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存续期事务统筹管理，对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存续期内的项目执行履行质量把关及事中风险管理。

内核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介入资产证券化业务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

6、合规、风控制度建设

为加强投资银行类业务在后续管理阶段的风险管理，促进投资银行类业务健康持续发展，招商证券制订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后续管理阶段重大风险项目关注池管理办法》，其中明确资产证券化业务存续期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该制度对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管理要求的重点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明确了各部门开展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其中，业务单位承担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的主要责任，落实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要求；后续管理部门负责对业务部门企业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管理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和督导，制定存续期管理事务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指引；招商证券风险管理部牵头业务部门及后续管理部门制定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方案并组织开展排查，建立重大风险项目关注池，明确相关入池标准和程序并进行日常管理维护，完成风险排查工作报告，制定和完善风

险分类标准；招商证券法律合规部按规定开展合规审查、合规监督检查、提示等合规管理工作。

二是建立了以信用风险为导向的分类标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及工作机制。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每月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监测和 risk 分类，根据 risk 分类不同安排 risk 排查频度，对违约 risk 及时化解和处置。

三是建立定期与不定期的 risk 管理报告制度。根据信息披露和监管报送要求，招商资管定期和不定期对外报告。

7、risk 处置应对措施

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确认的 risk 分类结果采取相应的 risk 化解和处置措施。

对于关注类，业务单位及时向融资人了解可能影响专项计划还本付息的重要 risk 事项，并持续监测相关 risk 事项的变化情况及融资人采取的风控措施。

对于 risk 类或违约类，业务单位及时督促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制定 risk 化解和处置预案，并在公司内部成立信用 risk 化解和处置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根据预案及实际情况负责协调原始权益人、各相关中介机构和投资者落实 risk 化解和处置措施，确定具体工作安排，推动 risk 化解和处置预案执行。

5.3.4 管理人最近一年未发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爲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爲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4 托管银行基本情况：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4.1 托管人基本信息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惠济东路3号院1号楼1至37层

负责人：周颖辉

联系人：邢玉佩

电话：010-89108611

联系人邮箱：tuoguanbu@psbj.com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28日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办理协议存款；从事银团贷款；办理小额贷款；办理国

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特定业务；办理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你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4.2 组织架构及业务资质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经营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可追溯至1919年开办的邮政储金业务，至今已有百年历史。2007年3月，在改革原邮政储蓄管理体制基础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正式挂牌成立，并于2012年1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引入十家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于2016年9月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于2019年12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圆满完成“股改—引战—A、H两地上市”三步走改革目标。

邮储银行依托覆盖全国的线下网络，拥有近4万个营业网点，截至2025年末服务个人客户超6.8亿户，定位于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依托“自营+代理”的独特模式和资源禀赋，致力于中国经济转型中最具活力的客户群体提供服务，加速向数据驱动、渠道协同、批零联动、运营高效的新零售银行转型。邮储银行拥有优良的资产质量和显著的成长潜力，是中国领先的大型零售银行。截至2025年末，邮储银行营业网点39,200余个，网点遍布全国；全行管理个人客户资产（AUM）达18.30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64%；资产总额突破18.68万亿元，同比增长9.35%，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557.28亿元、净利润876.23亿元，经营规模与盈利水平稳步提升。

（2）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9年7月23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是我国第16家托管银行。2012年7月19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经原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获得保险资金托管资格。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服务为基础的经营理念，依托专业的托管团队、灵活的托管业务系统、规范的托管管理制度、健全的内控体系、运作高效的业

务处理模式，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全面的托管服务，并获得了合作伙伴一致好评。

至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已形成涵盖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本外币）、私募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等多种资产类型的托管产品体系，依托零售客群与全国网点优势托管规模持续稳步增长，截至2025年末，邮储银行托管资产规模突破6万亿元，行业稳居第12位。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托管业务部于2013年底正式成立，成立十余年间作为全行托管业务一级运营中心承接北方地区（东北三省、天津、河北、山西、内蒙、新疆、大连）九省分行托管运营工作，北京分行托管运营峰值规模达1.7万亿，超过全行总规模的四分之一，运营产品种类齐全，运营人员专业水平高，经验丰富。自2023年起，在总行运营集中化改革引领下，北京分行托管业务部全面向营销中心转型升级，在不断夯实托管运营服务能力的基础上，持续提升客户服务、渠道协同与产品创新能力。截至2025年末，邮储银行北京分行托管资产规模突破1万亿元，规模及中间业务收入均排名邮储银行系统内首位。

（3）托管业务资质及授权

邮储银行北京分行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2022年4月21日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18B211000001。

2009年7月23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673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质。

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出具的《关于商业银行从事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评估函》（保监资金评估函[2012]1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符合从事保险资金托管业务的条件。

2026年3月13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总行向邮储银行北京分行出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纵向基本授权书》，邮储银行北京分行作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授权经营的机构，可办理各项资产托管业务，包括托管产品的运营权限，以及订立、签署证券投资类托管产品的托管业务合同、协议，可为客户提供全流程的托管服务。

因此，邮储银行北京分行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本计划托管人的资质和权限。

（4）内控机制及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邮储银行通过内控机制及风险防范制度的建立，能够实现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目标，实现对托管业务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动态过程和机制。

长期以来，邮储银行通过组织开展业务风险点梳理、风险识别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健全全行关键风险监测指标（KRI）体系、开展业务规范性评价与考核等工作，建立了以“三道防线”为基础的、层次化的风险管理架构。董事会为风险管理的最终负责人，高级管理层领导全行的风险管理工作，总、分行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作为防范风险的第一道防线，是该项业务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管理者，负有对风险进行管理的第一责任；总、分行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内控合规部作为防范风险的第二道防线，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体系的构建和风险管理工作统筹、支持和监督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作为防范风险的第三道防线，评估全行风险管理体系的运作情况，监督评价内部控制系统和合规情况，并对有关案件进行查处。

为保障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业务的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切实防范和化解邮储银行托管业务经营中的各类风险，从而最大限度地保障托管资金安全，托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规章制度，制定内控机制及风险防范措施。

邮储银行托管业务内控管理人员承担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的监督职责，并负责内部控制中各类重大信息的反馈和沟通，根据行内内控制度要求，按规定报告路线报送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监督报告，在托管业务（非内控）处室设立风险管理联络员，负责与内控处室之间风险信息的沟通与反馈。

（5）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体系

邮储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体系由各级风险管理委员会（分行为风险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法律与合规部门、审计部门以及托管业务内控处室构成，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各级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和经营层的专业工作机构，在职责权限范围内审核风险管理各项政策和有关风险管理重大事项，法律与合规部门负责指导协调邮储银行托管业务加强内控管理，以及托管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性文件的法律审查，审计部门主要负责将

邮储银行托管业务纳入审计范围，开展托管业务审计活动，注重于托管业务内控偏差的监督和纠正，并出具审计意见，各级托管业务部下设内部控制处室（或小组，统称内控处室），是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的牵头管理部门，行使托管业务的风险管理、稽核检查、法律性文件审核等职能。

在全行风险管理框架下，结合托管业务特点，邮储银行构建了完善的托管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覆盖风险控制的各个领域的规章制度，形成了包含“制度办法”、“规程细则”、“操作规程”等多层级的规章制度。

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编号	制度名称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合同管理细则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版）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业务内部稽核工作规范（2015 年版）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档案管理办法（2016 年版）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业务专项应急预案（2022 年版）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版）、关于印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版）》的补充通知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机构及产品管理规定（2019 年版）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业务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0 年修订版）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托管业务资金结算应急支付管理规定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托管业务账户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版）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会计核算操作规程（2019 年修订版）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托管业务资金清算操作规程（2019 年修订版）
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投资监督操作规程（2022 年修订版）
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产品开发管理与系统建设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版）
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信息披露操作规程（2022 年修订版）
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主体风险管理指引（2020 年版）

（6）内部控制环境建立及风险监测

内部环境是实施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托管业务风险控制体系、权责分配、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及职业道德教育等。一是托管业务各处室遵循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各处室职责分工明确、操作独立、相互制约，内控处室作为专门的内部控制

管理部门，独立于其他处室，对总经理负责，依据内部稽核监控工作规范，客观、公允地对托管业务的合规性、合法性进行控制和监督，确保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保障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二是配套托管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包括托管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托管业务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各岗位分离制度，涉及会计核算、资金清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信息技术系统管理等内容的专项制度等，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三是通过不断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树立内控优先和风险管理的理念，使风险意识贯穿托管业务各个处室、各个岗位、各个环节。

托管业务（非内控）处室根据内部控制要求，定期对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自查，查找并弥补内部控制缺陷；托管业务内控处室定期对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控控制的有效性，查找并弥补内部控制缺陷；由审计部门或外部机构对托管业务开展内部控制评价，提高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的实施质量。

5.4.3 ABS 托管相关业务经验

邮储银行北京分行存续ABS托管相关业务托管规模895亿元。

5.4.4 最近一年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托管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无重大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5 其他业务参与人

5.5.1 评级机构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成立日期：2000 年 7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10855P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注册资本：42,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信用评级和评估、信用数据征集、信用评估咨询、信息咨询；提供上述方面的人员培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 2007 年 8 月 20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

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联合资信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22610855P 的《营业执照》。联合资信是一家专业从事债券评级、企业资信评估、信用管理咨询等信用服务业务的全国性信用评级机构，其前身是成立于 2000 年 7 月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的《完成首次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截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联合资信已完成中国证监会证券评级机构的备案，具备担任专项计划评级机构的资格。

2、结论

联合资信具有监管部门认可的债券市场评级机构，具备本专项计划资信评级资格，可为专项计划提供资信评级服务。

5.5.2 法律顾问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担任专项计划的法律顾问，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70132865），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 2026 年 8 月 7 日），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已经完成了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所需的备案手续，具备为专项计划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5.5.3 现金流预测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现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立信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立信目前持有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1247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立信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并在本项目中担任专项计划现金流预测机构。

5.5.4 销售机构

1、销售机构之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招商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招商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38549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69,652.6806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营业期限为“1993 年 8 月 1 日至不约定期限”。故而，招商证券具备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2、销售机构之二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国信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核发的编号为 00000007976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国信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784445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故而，国信证券具备担任专项计划销售机构的主体资格。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6.1 基础资产情况

6.1.1 基础资产的构成和界定

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及《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系指《资产买卖协议》项下计划管理人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资金，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信托贷款资产（包含基础资产转让日前已计提但借款人尚未支付的利息、罚息、日服务费、违约金和其他费用）。

信托贷款资产包括京东金条、白条取现，统称“京东消费信贷产品”，京东消费信贷产品为际晖服务及其关联方为其用户提供的消费金融产品，在本专项计划项下系指自主支付型消费信贷产品，自主支付型消费信贷产品指际晖服务及其关联方为其用户提供的、由资金出借人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指定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决定贷款资金用途和支付对象的消费信贷产品，在本专项计划项下系指京东金条、白条取现。

信托贷款资产具体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特定贷款合同的约定，通过向符合借款条件的借款人提供贷款融资服务，从而对借款人实际合法享有的债权，包括要求借款人偿还其未偿还的本金、利息、罚息、日服务费、违约金以及其他依据特定贷款合同的约定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的权利。

特定贷款合同系指借款人与原始权益人签署的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借款合同》/《白条取现服务协议》等相关协议及其任何修改或补充（如有）。若基础资产系原始权益人合法受让初始债权形成的，则特定贷款合同系指相应初始债权形成时签署的对应的《借款合同》《白条取现服务协议》等相关协议、初始债权转让原始权益人的相关协议及其任何修改或补充（如有）的统称。

管理人及律师认为，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构成和界定清晰，基础资产的法律性质为信托贷款债权，原始权益人可以依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合同的约定向债务人主张权利。

6.1.2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交易对价公允性及适格性

1.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

根据信托合同，外贸信托（代表兴晨1号集合信托计划）通过向借款人直接发放贷款或受让对借款人的贷款债权的方式运用信托资金进行投资。上述信托资金的运用和信托贷款资产本金及利息的收取，不违反《民法典》《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根据外贸信托及际晖服务分别出具的说明，京东金条、白条取现业务不涉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适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专项计划的法律文件对专项计划拟购买的基础资产设置了特定的准入标准，即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具有高度分散、笔数众多、资产同质性高、单笔资产占比较小及风险特征不存在较大差异等特征。

根据《标准条款》、《资产买卖协议》及际晖服务的说明，原始权益人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转让的基础资产应符合约定的合格标准；原始权益人对合格资产的筛选及交割均通过际晖服务的信息化系统协助完成，该信息化系统可根据设定的条件自动筛选符合合格标准的信托贷款资产，通过验证信息系统筛选的信托贷款资产是否符合设定的筛选标准，可以进一步验证信息系统能否筛选出符合设定标准的信托贷款资产。基于此，际晖服务就自主支付型消费信贷产品（在本专项计划项下系指“京东金条及白条取现业务”）提取了模拟基础资产池供管理人及律师抽样核查，管理人及律师综合考虑信托贷款本金金额、期数、利率、借款人年龄等分布情况，从上述模拟基础资产池中抽取了300笔信托贷款资产形成抽样样本（以下简称“抽样基础资产”）进行尽职调查。

经管理人及律师核查并经际晖服务书面确认，就模拟资产池而言，同一借款人的未偿本金余额不超过模拟资产池提取日（即【2026】年【6】月【30】日）全部未偿本金余额金额的0.1%，按未偿本金余额列示的前5大借款人的未偿本金余额合计占模拟资产池在提取日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金额的比例不高于0.5%。

就每一笔抽样基础资产而言，在模拟基础资产池筛选之日均符合专项计划的法律文件约定的基础资产的下列合格标准：

1)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

2) 基础资产系京东消费信贷产品，贷款用途为用于日常消费、旅游或装修等用途，不能用于个人购买住房、进行证券投资或用于股本权益投资、不得用于期货等投机经营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交易；

3) 基础资产项下特定贷款合同中约定的贷款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家政策、行业监管政策的规定，基础资产不涉及医美贷教育贷资产，且不涉及校园贷首付贷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的资产；

4) 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或初始债权人均未向借款人收取手续费等除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日服务费等特定贷款合同明确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且不存在贷款发放时预先从本金中扣除借款利息的情形；

5)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借款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6)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特定贷款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7) 借款人在特定贷款合同项下贷款的发放，已经原始权益人或初始债权人独立审核；

8) 基础资产系原始权益人通过线上方式向借款人自行发放或合法受让的基于京东消费信贷产品项下的人民币贷款；

9) 原始权益人或初始债权人已经遵守并履行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特定贷款合同项下的义务；

10) 特定贷款合同项下贷款均已发放完毕，且同一特定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偿本金和利息）全部入池，为避免疑义，如涉及联合贷的，则基础资产仅限于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的部分。若原始权益人以受让的初始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则初始债权应具有同质性，且该等初始债权均应由资金信托受托人所管理的、以向符合借款条件的借款人提供贷款融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直接发放贷款、受让初始债权的方式）作为信托财产运用管理方式的外贸信托-兴晨1号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或资金信托受托人管理的同质化资金信托产品（以届时实际名称为准）项下的贷款债权；若原始权益人受让的初始债权涉及联合贷项下贷款债权的，则原始权益人受让的联合贷项下原由初始债权的转让方所享有的债权全部入池；

11) 借款人为持中国居民身份证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申请借款时的年龄在18周岁至65周岁之间；

12) 基础资产对应贷款的年化利率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号）等相关规定的上限，即不高于24%，年化利率的构成和计算方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的规定；

13) 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其年化利率已在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宣传海报等营销渠道中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并在签订特定贷款合同时载明；

14) 基础资产不存在逾期与展期情形，历史偿付情况良好；

15) 基础资产中借款人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3次，累计逾期天数不超过30天；

16) 借款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接入的第三方征信数据（如有）或者京东消费信贷产品项下或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上述征信系统或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及其他违约情形；

17) 特定贷款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满足，且借款人履行其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法定抵销权除外）；

18) 除法定抵销权外，借款人在特定贷款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19) 同一借款人在对应的资金信托受托人项下的未偿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

20) 特定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到期日不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

21) 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22) 基础资产不涉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中基协发〔2024〕3号之附件）情形，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23) 若基础资产涉及联合贷的，则联合贷各出资方在每一笔基础资产对应的联合贷项下的出资比例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24) 基础资产不存在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的情形。

管理人及律师认为,上述模拟基础资产池抽样核查的抽样方法合理、抽样笔数充分,抽样基础资产可以代表模拟基础资产池项下信托贷款资产的整体法律合规情况,基于抽样基础资产对于模拟基础池的代表性并结合对抽样基础资产的核查结果分析,模拟资产池项下基础资产均符合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合格标准。

2. 基础资产的交易对价公允性

基础资产包括京东金条、白条取现资产,具体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特定贷款合同的约定,通过向符合借款条件的借款人提供贷款融资服务,从而对借款人实际合法享有的债权,包括要求借款人偿还其未偿还的本金、利息、罚息、日服务费、违约金以及其他依据特定贷款合同的约定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的权利。

就贷款本金而言,特定贷款合同项下贷款均已发放完毕,不存在预先从本金中扣除借款利息等情形,借款人获得了足额的贷款本金发放,其按照特定贷款合同载明且已足额发放的贷款本金金额偿还贷款本金具有公允性。

就利息、罚息、日服务费、违约金及其他依据特定贷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而言,原始权益人已就贷款的年化利率在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宣传海报等营销渠道中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并在签订特定贷款合同时载明,债务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使用信托贷款融资服务,且特定贷款合同项下的利息、罚息、日服务费、违约金及其他依据特定贷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所涉及的折算年化费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号)等相关规定的上限,且构成和计算方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的规定。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基于前述信托贷款融资服务的提供方式及相应的费率水平,债务人使用原始权益人提供的信托贷款融资服务应支付的利息、罚息、日服务费、违约金及其他依据特定贷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具有交易对价公允性。

根据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若原始权益人将受让而来的初始债权作为基础资产

转让给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向初始债权的转让方支付的对价公允。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对于原始权益人受让初始债权的行为，具有交易对价公允性。

3. 基础资产的适格性

经审查基础资产相关的信托合同、特定贷款合同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文件，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基础资产不属于基金业协会于2024年3月29日颁布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所涉及的情形。

基础资产系基于自然人债务人使用信托贷款融资服务形成，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基础资产不涉及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基础资产具备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及交易对价公允性，不属于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所涉及的情形，且不涉及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6.1.3 基础资产的权利归属、特定化情况和权利限制情况

1. 基础资产的权利归属

经管理人及律师适当核查，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资产系根据特定贷款合同形成的针对借款人的贷款债权。就京东金条资产而言，基础资产有相应的《借款合同》、贷款单号、放款凭证作为依据进行确权，权利归属明确；就白条取现资产而言，基础资产有相应的《白条取现服务协议》、贷款单号、放款凭证作为依据进行确权，权利归属明确。

综上，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合同》、《白条取现服务协议》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外贸信托作为原始权益人将用上述信托贷款资产进行证券化融资，权属明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基础资产的特定化

根据际晖服务的书面说明，每笔基础资产均有基础资产文件与之对应，在借款人签署《借款合同》（适用于京东金条）、《白条取现服务协议》（适用于白条取现）等基础资产文件后，相应的基础资产文件中会自动生成该笔贷款的借款单号/合同编号，际晖服务的信息化系统中相应形成标识和记录该笔资产，通过信息化系统的平台贷款单号、资方贷款单号、本金金额等信息可将该笔资产特定化。

综上，管理人及律师认为，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在际晖服务信息化系统中可以根据相应的平台贷款单号、资方贷款单号等唯一标识予以特定化。

3. 基础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中设置了“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的标准，原始权益人应选取符合合格标准的信托贷款资产作为基础资产转让予专项计划，符合上述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将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

根据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原始权益人应不晚于基础资产转让日（含该日）向计划管理人转让其对于基础资产文件的所有权和相关权益，资产服务机构2应同时在其信息化系统将基础资产所涉相关资料与其持有的其他信托贷款资产分开记录、保存、管理，并在其信息化系统中标明相关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信托贷款资产已转让给专项计划。

经管理人及律师核查，资产服务机构2的信息化系统具备实时标记每一笔信托贷款资产权利人的功能，能够避免转让予专项计划的信托贷款资产涉及重复转让或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管理人及律师认为，资产服务机构2的信息化系统具备实时标记每一笔信托贷款资产权利人的功能，且原始权益人负有向专项计划转让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的基础资产的义务，在原始权益人正常履行其所负义务的情况下，其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将不存在权利限制。

综上，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外贸信托作为原始权益人将信托贷款资产进行证券化融资，权属明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在资产服务机构2的信息化系统中可以根据相应的平台贷款单号、资方贷款单号等唯一标识予以特定化，资产服务机构2的信息化系统具备实时标记每一笔信托贷款资产权利人的功能，且原始权益人负有向专项计划转让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的基础资产的义务，在原始权益人正常履行其所负义务的情况下，其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将不存在权利限制。

6.1.4 业务参与人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6.1.4.1 特定原始权益人的条件符合情况

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安排，后续合格基础资产的产生依赖于原始权益人持续生成，原始权益人的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基于此，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为特定原始权益人。

经管理人及律师核查并经外贸信托书面确认，外贸信托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经管理人及律师核查，外贸信托：（1）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3）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合规经营风险和法律风险；（4）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5）不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经管理人及律师核查并经外贸信托书面确认，外贸信托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开展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不涉及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且不涉及通过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

综上，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外贸信托符合《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专项计划特定原始权益人的条件。

经外贸信托确认，外贸信托监管评级良好¹⁸。

6.1.4.2 基础资产所涉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1. 业务模式

根据际晖服务提供的书面说明，专项计划涉及的京东金条、白条取现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为：由信托公司设立单一资金信托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且信托公司代表单一资金信托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聘请际晖服务或其关联主体作为合作服务机构，负责向信托

¹⁸ 由于监管评级属于涉密信息，监管评级情况由信托公司相关负责人口头告知，未获得监管方面或信托公司方面官方确认。

公司推荐符合特定放款条件的自然人借款人，由信托公司审核通过后向该等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或信托公司运用信托资金合法受让京东金条、白条取现业务项下原债权人对借款人的贷款债权，借款人按期还款。合作服务机构协助信托公司对信托贷款资产进行贷前、贷中及贷后管理。

2. 《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

①不属于《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规范整顿的“四无”现金贷业务

《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号）（以下简称“《141号通知》”）规范整顿的系“无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无客户群体限定、无抵押”等特征的“现金贷”业务。根据际晖服务提供的书面说明，京东金条、白条取现业务具备京东生态体系独特的获客场景，依托京东商城丰富的消费、支付等数据构建大数据风控体系，并运用到贷前、贷中和贷后等各个业务环节中。根据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合同》、《白条取现服务协议》，借款人的贷款应按约定的借款用途用于日常消费，不能用于购车、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或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否则视同违约。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用途。

因此，京东金条、白条取现业务具备明确的获客场景，且依托京东商城的场景数据构建风控系统并运用到业务的各个环节，业务严格限定客户群体和贷款用途，非监管规范整顿的“四无”现金贷业务。

②不涉及过度借贷、重复授信等问题

根据际晖服务提供的书面说明，京东金条、白条取现业务定位于京东金条用户、京东白条用户中的严格筛选的优质用户，具有指定客群的筛选机制和充分的适当性考量，际晖服务建立了完善的自动化风控系统，能够充分评估了用户的资信状况及偿债能力，风控系统根据健全完善的风控模型，对借款人进行金融画像并计算出借款人的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不存在过度借贷及重复授信问题。

③不涉及不当催收的问题

根据际晖服务提供的书面说明，京东金条、白条取现业务客户逾期后，早期会经过

短信、微信等通知还款，经过一段时间软性催收排除遗忘还款用户后，会逐步升级催收方式，包括客服电话催收、专业委外催收公司催收、司法催收等多种催收方式。京东金条、白条取现业务催收各环节及各种行动方式均以合法为前提，在规范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不当催收的问题。

④不涉及畸高利率的问题

根据际晖服务提供的书面说明，际晖服务建立的自动化风控系统目前设置的给予借款人的综合年化费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⑤杠杆比例限制

根据际晖服务提供的书面说明，专项计划涉及的京东金条、白条取现业务中的贷款人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并持有金融许可证的信托公司，不存在杠杆比例限制的规定。若专项计划涉及的京东金条、白条取现业务中的贷款人包括小额贷款公司等其他主体的，则际晖服务将确保前述相关主体符合对应监管规定中的杠杆比例限制要求（如有）。

⑥不涉及侵犯个人隐私

根据际晖服务提供的书面说明，京东金条、白条取现业务个人信息储存与使用利用了高度安全级别的加密技术，该等个人信息的获取及使用已取得对应个人的知情与同意，不存在侵犯个人隐私或进行非法买卖与泄露的行为。

综上，管理人及律师认为，京东金条、白条取现业务不属于《141号通知》规定整顿的“现金贷”业务，不存在违反《141号通知》“过度借贷、重复授信、不当催收、畸高利率、侵犯个人隐私”规定的情形。

3. 关于《征信业务管理办法》

为规范征信业务及其相关活动，《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以下简称“《征信办法》”）于2021年9月17日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并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征信办法》第三条、第四条及第五条规定，对企业 and 个人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活动为征信业务，从事个人征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机构许可。金融机构不得与未取得合法征信业务

资质的市场机构开展商业合作获取征信服务。

根据外贸信托出具的书面说明，外贸信托在开展本项目基础资产对应的由其100%发放的信托贷款业务（以下简称“信托贷款业务”）过程中，外贸信托根据《征信办法》与具有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机构许可的征信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征信服务机构”）开展合作，由征信服务机构向外贸信托提供有关征信服务；截至外贸信托相关说明出具之日，外贸信托有关征信合作事项未违反《征信办法》的规定。

综上，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截至外贸信托相关说明出具之日，外贸信托在前述信托贷款业务中根据《征信办法》与征信服务机构开展征信合作，由征信服务机构向其提供有关征信服务，其前述征信合作事项未违反《征信办法》的规定。

4. 关于《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

2020年7月12日，原中国银保监会颁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经营行为，根据《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该《暂行办法》所称互联网贷款是指商业银行运用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等信息通信技术，基于风险数据和风险模型进行交叉验证和风险管理，线上自动受理贷款申请及开展风险评估，并完成授信审批、合同签订、贷款支付、贷后管理等核心业务环节操作，为符合条件的借款人提供的用于消费、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等的个人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2021年2月19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下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24号）（以下简称“《24号通知》”），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并规定外国银行分行、信托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参照执行《通知》和《暂行办法》要求。

根据外贸信托及际晖服务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根据《暂行办法》及《24号通知》的相关规定：

① 根据《借款合同》《白条取现服务协议》及外贸信托及际晖服务的说明，本项目基础资产系京东金条、白条取现业务产生的信托贷款资产，各借款人的综合授信额度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授信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京东金条、白条取现业务遵循小额、短期、高效和风险可控的原则，符合《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② 根据外贸信托出具的说明，外贸信托已根据市场定位和发展战略，制定或拟定了符合自身特点的互联网贷款业务规划。外贸信托开展京东金条、白条取现业务符合《暂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③ 根据外贸信托出具的说明，外贸信托已对互联网贷款业务实行统一管理，将互联网贷款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适应互联网贷款业务特点的风险治理架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内部控制和审计体系，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互联网贷款业务风险，互联网贷款业务发展与其自身风险偏好、风险管理能力相适应，外贸信托已指定了风险管理部门且制订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及指引。外贸信托开展京东金条、白条取现业务符合《暂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④ 根据外贸信托出具的说明，其内部已建立借款人权益保护机制、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考核体系及借款人隐私数据保护体系和制度或信息保护等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已构建安全有效的业务咨询和投诉处理渠道，并已将消费者保护要求嵌入互联网贷款业务全流程管理体系。外贸信托开展京东金条、白条取现业务的前述行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⑤ 根据外贸信托出具的说明，其开展京东金条、白条取现业务将参照执行《暂行办法》及监管机构关于按时提交风险评估报告、年度评估报告等互联网贷款业务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符合《暂行办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及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⑥ 根据外贸信托出具的说明，外贸信托在本项目中设立的资金信托均由其自主开展风险管理，并自主完成风险审批等，未将前述核心风控环节外包。外贸信托开展京东金条、白条取现业务符合《24号通知》第一条的规定。

⑦ 根据外贸信托出具的说明，本项目如涉及联合贷的，其将严格执行《24号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合作方出资比例、合作机构集中度管理、互联网贷款总量控制和限额管理等业务指标的要求。外贸信托开展京东金条、白条取现业务不存在违反《24号通知》的情形。

⑧ 根据外贸信托的说明，因外贸信托不属于商业银行，无“一级资本净额”指标的要求。

综上，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外贸信托开展京东金条、白条取现业务未违反《暂行办法》中的前述规定及《24号通知》的相关规定。

5.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

2022年7月12日，原中国银保监会颁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4号，下称“《14号通知》”）。根据外贸信托提供的资料并经外贸信托书面确认：

①外贸信托目前已在统筹经营管理规划基础上，稳妥推进数字化转型，立足自身定位精准研发互联网贷款产品，增加和完善产品供给，提高贷款响应率，优化贷款流程，充分发挥互联网贷款在助力市场主体纾困、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优化消费重点领域金融支持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②外贸信托在本项目中通过授信审批系统完成用户身份验证及风险评估等工作，并根据系统设置的风控指标和风控策略进行线上授信。外贸信托能够按照《14号通知》的要求履行风险评估、授信管理等主体责任，落实监管部门对反洗钱等方面的要求。本项目中，外贸信托与网银在线（北京）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银在线”）开展支付结算合作，外贸信托与朴道征信开展征信合作，外贸信托与云瀚科技开展贷款管理及相关服务合作，外贸信托在本项目中已制定相应的授信决策体系，并根据系统设置的风控指标和风控策略进行线上授信，外贸信托已加强核心风控环节管理，未因业务合作降低风险管控标准。

③外贸信托目前严格执行《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完整准确获取身份验证、贷前调查、风险评估和贷后管理所需要的信息数据，在数据使用、加工、保管等方面加强对借款人信息的保护。外贸信托与其合作机构签订的书面协议，均已明确约定前述主体均有义务配合保障借款人信息的安全性，不得对借款人信息进行不当利用或者以盈利为目的转卖给第三方。外贸信托已根据此前制定的合作机构准入机制对其合作机构进行了相应的评估、考察。

④本项目项下外贸信托自行向网银在线发出贷款资金支付指令，由网银在线根据相应的支付指令将外贸信托发放的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银行账户。外贸信托已保留贷款资金发放、本息回收等信息，主动加强贷款资金管理，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贷款资金安全，防范合作机构截留、汇集、挪用。

⑤外贸信托在本项目中与网银在线开展支付结算合作，外贸信托在本项目中与朴道征信开展征信合作，外贸信托与云瀚科技开展贷款管理及相关服务合作。外贸信托与上

述机构开展合作已根据业务类型分类别签订了合作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约定各方权责。外贸信托定期评估合作发放互联网贷款的综合融资成本。当合作机构及其关联方违法违规归集贷款资金、设定不公平不合理合作条件、未依法依规提供贷款管理必要信息、服务收费质价不符，或违反互联网贷款其他规定时，外贸信托将限制或者拒绝合作。

⑥外贸信托已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嵌入到业务全流程，在《借款合同》、《白条取现服务协议》中向借款人如实充分披露贷款主体、实际年利率等信息，不存在强制捆绑销售、不当催收、滥用个人信息等行为。外贸信托已加强对合作机构营销宣传行为的合规管理，并在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相关禁止性行为。

综上，管理人及律师认为，于本项目项下，外贸信托开展本项目未违反《14号通知》的相关规定。

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示贷款年化利率的公告》

2021年3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并实施《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示贷款年化利率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以下简称“《3号公告》”）。《3号公告》第一条规定，所有从事贷款业务的机构，在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宣传海报等渠道进行营销时，应当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年化利率，并在签订贷款合同时载明，也可根据需要同时展示日利率、月利率等信息，但不应比年化利率更明显。

根据《借款合同》《白条取现服务协议》以及外贸信托及际晖服务的说明，外贸信托及际晖服务开展的京东金条、白条取现业务符合《3号公告》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7. 《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印发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且小额贷款公司应经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4〕26号）及《关于印发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网贷整治办函〔2017〕56号）是为了防范小额贷款公司业务风险而制定，均适用于小额贷款公司。

经审阅外贸信托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金融许可证》，外贸信托为依法取得金融许可证的信托公司，其通过设立单一资金信托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向京东金条、白条取现业务项下符合特定放款条件的自然人提供贷款融资服务。

综上，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外贸信托开展京东金条、白条取现业务不适用《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印发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8. 关于联合贷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际晖服务的书面说明，专项计划涉及的联合贷款业务模式（下称“联合贷”）为：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小贷公司（重庆京东盛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际小贷”）与有放贷资质的机构（下称“合作放贷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公司）按约定的比例发放贷款，并根据实际放款比例分配利息，各自承担相应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欺诈风险等）；盛际小贷与合作放贷机构应在收到客户偿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后，按照贷款人之间的实际放款比例分配款项。

根据际晖服务的书面说明，联合贷项下，盛际小贷均已属于合作放贷机构的可合作名单内。据此，联合贷符合《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际晖服务的书面说明，在联合贷项下，盛际小贷具备放贷资质，盛际小贷及合作放贷机构均将独立进行贷款授信及审批，并独立对贷后管理承担主体责任。据此，联合贷符合《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际晖服务的书面说明，在联合贷项下，盛际小贷与合作放贷机构将严格落实出资比例管理要求，单笔借款中盛际小贷出资比例不低于30%。据此，联合贷符合《24号通知》第二条规定。

根据际晖服务的书面说明，联合贷业务符合《暂行办法》及《24号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而受到监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管理人及律师认为，专项计划涉及的联合贷款业务模式符合《暂行办法》及《24号通知》中的前述有关规定。

6.1.4.3 京东金条、白条取现服务相关互联网平台的合规性

京东金条、白条取现服务相关的互联网平台包括京东网站 (<https://www.jd.com/>), 包括其配套移动端应用程序京东APP) 和京东金融网站 (<https://jr.jddinnovation.com/>), 包括其配套移动端应用程序京东金融APP)。

京东网站 (<https://www.jd.com/>) 的网站域名为“jd.com”, 网站ICP备案编号为京ICP备11041704号-3, 网站主办单位为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现持有编号为京ICP证070359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为: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发证日期为2022年5月20日, 有效期至2027年5月20日。

京东金融网站 (<https://jr.jddinnovation.com/>) 的网站域名为“jddinnovation.com”, 网站ICP备案编号为苏ICP备19060636号-1, 网站主办单位为京东拓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京东拓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持有编号为苏B2-2020031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为: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发证日期为2025年3月25日, 有效期至2030年3月25日。

根据际晖服务的书面说明, 京东金条、白条取现服务所涉及的互联网平台已完成互联网金融业务整改, 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业务监管要求。

综上, 管理人及律师认为, 京东金条、白条取现业务相关的互联网平台已履行网站备案手续, 网站主办单位已取得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业务监管要求。

6.1.4.4 京东金条、白条取现业务相关的第三方支付机构

根据际晖服务的书面说明, 京东金条、白条取现业务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为网银在线, 网银在线为京东金条、白条取现业务提供资金代收代付、代为清分等服务。

经管理人及律师查询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网银在线现持有由中国人民银行于2026年

4月29日换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Z2002211000010，有效期为长期。

根据际晖服务的书面说明并经管理人及律师核查外贸信托提供的协议资料，外贸信托与网银在线就京东金条、白条取现业务中资金代收代付等服务签署了《网银在线三方代扣服务协议》及《网银在线支付服务协议》。经核查，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前述协议的约定不违反《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管理人及律师认为，网银在线具备为京东金条、白条取现业务提供资金代收代付、代为清分等服务的主体资格和业务资质，其与外贸信托签署的《网银在线三方代扣服务协议》及《网银在线支付服务协议》的约定不违反《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1.4.5 专项计划的贷款服务机构/引流机构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外贸信托就兴晨1号集合信托计划与云瀚科技签署的《合作机构服务与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云瀚科技为外贸信托指定聘任的引流机构。

云瀚科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311MA1P2KD34G，登记机关为宿迁市宿豫区行政审批局，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瀚科技法定代表人为李博伟，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5,00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为2017年5月24日，营业期限自2017年5月24日起至2047年5月23日止，住所为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19号恒通大厦416-429室-YS0008。云瀚科技最新核准日期为2023年7月14日，现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信息咨询；公共关系服务；版权代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技术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财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信息技术数据处理；销售电子产品；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对信贷逾期户及信用卡透支户进行提醒通知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

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云瀚科技的书面确认，云瀚科技已为京东金条、白条取现业务配备相应的人员，云瀚科技作为京东科技下属子公司适用京东科技制定的关于风险和内控合规管理委员、风险事件管理、金融板块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征信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和内控制度。

综上，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根据云瀚科技提供的材料与其书面确认，云瀚科技已配备相应的人员，已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制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6.1.5 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有效性

6.1.5.1 基础资产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及转让对价公允性情况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七条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是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该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或者未转移占有而受到影响。”

经审查特定贷款合同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文件及际晖服务的说明，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基础资产的转让不存在当事人约定及法律规定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况。

经审阅《资产买卖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管理人及律师认为，《资产买卖协议》的合同主体适格，合同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基础资产转让的约定合法、有效。《资产买卖协议》经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合法有效签署并生效后，就每一次基础资产转让而言，计划管理人依据《资产买卖协议》支付购买价款且资产服务机构于其信息化系统内完成变更相应基础资产的权利人标记时，基础资产的转让在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收取该等基础资产回收款的权利由原始权益人全部转让予计划管理人。在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或计划管理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以权利完善通知的形式将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给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后，

该债权的转让即对该等用户发生法律效力。

根据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信托贷款资产包括借款人未偿还的本金、利息、罚息、日服务费、违约金以及其他依据特定贷款合同的约定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的权利，且同一特定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偿本金和利息）全部入池，因此基础资产转让具有完整性。

根据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就首次购买购买的基础资产而言，每笔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基础资产转让日前一日23:59时该笔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1+溢价率）+基础资产转让日前一日23:59时该笔基础资产已计未付的利息及费用；就后续每次循环购买购买的基础资产而言，每笔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基础资产转让日前一日23:59时该笔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1+溢价率）+基础资产转让日前一日23:59时该笔基础资产已计未付的利息及费用。溢价率按照基础资产剩余还款期数由原始权益人在约定的溢价率上限范围内选择适用，且转让对价应当公允，其中首次购买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依据首次购买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结合溢价率确定，但不得超过本期专项计划的募集资金金额。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基础资产转让对价公允。

6.1.5.2 基础资产的转让通知及转让登记安排

根据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基础资产转让时并不立即通知债务人，专项计划设置权利完善事件，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应以权利完善通知的形式向全部/相关债务人通知债权转让事宜，要求债务人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计划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原始权益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或之前向计划管理人出具授权书，授权计划管理人以原始权益人的名义，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且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不履行通知义务的情况下，代为进行权利完善通知。

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安排，循环期内，基础资产池为动态资产池。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转让未被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要求办理转让登记，债权转让未办理转让登记不影响转让的效力。鉴于信托贷款资产的转让不以办理转让登记作为转让生效的要件，且基础资产组成动态资产池，专项计划未约定就基础资产办理转让登记的相关安排，专项计划通过在资产服务机构2的信息化系统中标记基

础资产所对应的信托贷款资产已转让予专项计划的方式，对原始权益人转让予专项计划的信托贷款资产进行特定化，以防范信托贷款资产的混同或重复利用。

综上，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基础资产不存在当事人约定及法律规定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资产买卖协议》经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合法有效地签署并履行后，基础资产的转让真实、合法、有效、完整，转让对价公允。基础资产的转让通知及转让登记安排合法、有效。

6.1.6 风险隔离效果

6.1.6.1 基础资产转让、交割、现金流归集和违约处置方面的破产隔离效果

《资产买卖协议》经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合法有效签署并生效后，就每一次基础资产转让而言，计划管理人依据《资产买卖协议》支付购买价款且资产服务机构²于其信息化系统内完成变更相应基础资产的权利人标记时，基础资产的转让在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收取该等基础资产回收款的权利由原始权益人全部转让予计划管理人。

《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一）无偿转让财产的；（二）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三）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四）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五）放弃债权的。”

就每一次基础资产转让而言，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将该次基础资产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系资产买卖行为，计划管理人支付的购买价款为公平市场价格。计划管理人依据《资产买卖协议》支付购买价款且资产服务机构²于其信息化系统内完成变更相应基础资产的权利人标记时，该次转让的基础资产即成为专项计划的资产，且不存在《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及《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该次基础资产转让行为不应当被撤销。

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在原始权益人发生破产情形的情况下，法院根据《民法典》及《企业破产法》的上述规定撤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债权转让行为的可能性是极低的，对已经转为专项计划资产的信托贷款资产不应被法院认定为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

6.1.6.2 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风险隔离措施及有效性

由于专项计划采用权利完善的通知方式，在基础资产转让予专项计划时不通知债务人，债务人仍向原始权益人履行支付义务，计划管理人拟委任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基础资产回收款的协助转付服务。依据《服务协议》的约定，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每个回收款转付日（不晚于原始权益人收到每笔基础资产回收款后的第5个工作日）14:00之前将扣除执行费用后的所有基础资产回收款协助转入专项计划账户。管理人及律师认为，上述约定不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服务协议》经合法签署并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

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因原始权益人以较高频率（不晚于收到基础资产回收款后的第5个工作日）将基础资产回收款项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故而现金流归集中的资金混同风险时间较短，在资产服务机构依据《服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础资产回收款协助转付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风险隔离措施可在一定程度上缓释基础资产回收款与原始权益人其他资产混同的风险。除基础资产回收款高频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的风险隔离措施外，专项计划亦设置权利完善通知相关措施，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权利完善通知机制能够进一步缓释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资产混同的风险。

综上，就基础资产转让予专项计划而言，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基础资产转让予专项计划的行为被法院撤销的可能性是极低的，当原始权益人破产时，对于已经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不应认定为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基础资产回收款高频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的安排及权利完善通知机制等风险隔离措施对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风险隔离具有一定的有效性。

6.1.7 循环购买安排的合法有效性

专项计划设置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安排。在专项计划的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可利用专项计划资金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信托贷款资产。

6.1.7.1 循环购买安排

1. 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准入标准、资产筛选及确认流程及确认资产符合入池标准的主体

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已设置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准入标准，计划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应当符合约定的合格标准，且专项计划设置了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机制。

根据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原始权益人应自行或委托资产服务机构²通过其信息化系统自动筛选符合合格标准的信托贷款资产并向计划管理人展示该次拟购买信托贷款资产的清单，计划管理人有权与原始权益人协商调整该清单。

2. 循环购买账户

根据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循环购买账户为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有权从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中计提专项计划应付的税收、专项计划费用、应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后，以剩余款项用于循环购买。

3. 购买频率、购买定价的公允性、资金与资产交割方式

根据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循环购买频率为按日循环购买，在每个回收款转付日，原始权益人应自行或委托资产服务机构²通过其信息化系统自动筛选符合合格标准的信托贷款资产并向计划管理人展示该次拟购买信托贷款资产的清单，计划管理人有权与原始权益人协商调整该清单。

根据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就循环购买而言，每笔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基础资产转让日前一日23:59时该笔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 $\times$ （1+溢价率）+基础资产转让日前一日23:59时该笔基础资产已计未付的利息及费用，溢价率按照基础资产剩余还款期数由原始权益人在约定的溢价率上限范围内选择适用，且转让对价应当公允。管理人及律师认为，购买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原始权益人向计划管理人展示拟购买基础资产的清单即视为发出该次循环购买的要约，计划管理人向托管银行发出循环购买的指令即视为发出该次循环购买的承诺。在计划管理人将相关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支付给原始权益人，

且资产服务机构2于其信息化系统内完成变更相应基础资产的权利人标记后，视为双方就相关基础资产买卖的交割完成。

4. 可供购买的资产规模与循环购买额度的匹配性

根据际晖服务的书面说明，京东金条资产规模通常维持在近【1500】亿元，白条取现资产规模通常维持在近【400】亿元，可供购买的信托贷款资产规模足以满足专项计划循环购买需求。

5. 尽职调查安排

根据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计划管理人将组织相关中介机构从在每个自然季度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中抽取一定数量的基础资产进行定期审查。

6. 循环购买资产不足时的防范和处理机制

根据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在专项计划的循环期内，专项计划账户中闲置资金（包括除计提资金以外用于合格投资的资金）之和连续40个工作日高于届时存续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的15%（含），将触发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计划管理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循环期届满，计划管理人应停止使用专项计划资金循环购买任何基础资产，并应执行摊还期内的分配顺序。

7. 循环购买与专项计划现金流分配的衔接安排

根据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应计提专项计划应付的税收、费用、应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后，以基础资产回收款剩余款项用于循环购买。

8. 管理人监督管理机制

根据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资产服务机构需对原始权益人已向计划管理人转让的资产池进行实时监控，并根据计划管理人的要求随时提供相关数据。当基础资产不良率连续10个工作日超过2%时，资产服务机构应于知悉该等情形发生的1个工作日内通知计划管理人，并根据计划管理人的指令排查原因并作出说明，同时采取应对措施。

6.1.7.2 循环购买采用的信息化系统

经核查，本项目基础资产的循环购买通过资产服务机构2际晖服务的信息化系统进

行。管理人及律师根据际晖服务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采取现场系统演示的方式对际晖服务用于循环购买的信息化系统的功能机制、相关的系统权限和授权情况、循环购买操作流程、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系统应急机制和备选方案进行了核查。

1. 信息化系统的功能机制及其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

根据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际晖服务通过其信息化系统筛选供专项计划首次购买和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并在其信息化系统中标记相关基础资产已转让给专项计划。模拟基础资产池由际晖服务信息化系统筛选形成，根据管理人及律师对模拟基础资产池的抽样核查，际晖服务信息化系统可以有效筛选出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根据际晖服务现场演示并经际晖服务书面确认，际晖服务通过其信息化系统对每一笔基础资产进行特定化标记，且对于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可以进行有效标记，以独立于其管理的其他贷款资产；际晖服务信息化系统可以根据设定的合格标准筛选拟入池基础资产并自动完成实时购买；际晖服务信息化系统可以根据不同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进行分包管理，不会出现将同一笔基础资产归入不同专项计划的情况。

管理人及律师认为，际晖服务信息化系统可以有效筛选出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并进行标记，际晖服务信息化系统具有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

2. 信息化系统的应急机制和备选方案

经审阅际晖服务提供的《ABS系统应急管理制度》，该制度设定了权限应急预案、机房故障应急预案及数据库故障应急预案三个场景，并从职责分工、应急流程操作等方面规定了每个场景对应的应急管理要求。

经审阅际晖服务提供的《ABS系统权限管理操作权限规约制度》，该制度适用际晖服务的信息化系统下全部功能权限申请，包含全部内、外部用户的功能使用及访问权限，并从系统权限新增、更改、删除及配置流程等方面规定了系统权限管理的相应要求。

经审阅际晖服务提供的《京东科技数据灾备能力等级评定和管理规范》（文件编码为JDT-JDYC-A-01-2021V1，以下简称“《数据灾备管理规范》”）。际晖服务的信息化系统适用该《数据灾备管理规范》，该规范于2021年6月7日生效，目前状态为启用，主要包括数据灾备能力分级标准、不同等级下数据灾备基本要求以及技术防护能力

要求等。根据《数据灾备管理规范》，数据灾备管控要求的基本要求为同时满足同城热备和异地冷备要求，同城热备即数据至少需要在同城多（含主共2个或以上）机房进行热备份，且必需做到数据零丢失，异地冷备即数据至少需要在跨省域/市域的异地机房进行冷备份，冷备份数据至少需要保留6个月，恢复1TB数据的RTO $\leq$ 3小时；数据灾备管控要求的防护能力要求为应对城市级多机房灾难、单机房灾难、设备故障、存储系统BUG、人为操作等情形。

综上，管理人及律师认为，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关于循环购买安排的约定合法、有效，符合《管理规定》、《备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的相关规定。际晖服务开展循环购买的信息化系统具备相应的有效性、可靠性及稳定性，信息化系统应急机制和备选方案完善。

6.1.8 专项计划信用增级安排的合法有效性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了优先A级/优先B级/中间级/次级的分层安排。

经审查，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增级，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增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增级。

管理人及律师认为，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安排符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定》、《备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的相关规定，相关法律文件一经签署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6.1.9 关于专项计划“一次申报、分期发行”的条件

专项计划采用“一次申报、分期发行”的方式进行申报和发行。经管理人及律师适当核查，专项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大类基础资产》第2.3.7条要求的“一次申报、分期发行”项目的条件：

- 1、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并根据《资产买卖协议》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基于京东金条/白条取现业务产生的符合合格标准的信托贷款债权，具备较高同质性，法律

界定及业务形态属于相同类型，且风险特征不存在较大差异。

2、分期发行的各期专项计划使用相同的交易结构和增信安排，设置相同的基础资产合格标准，且上述标准包括相对清晰明确的控制条款，例如：基础资产系京东金条/白条取现资产，贷款用途为用于日常消费、旅游或装修等资金信托受托人所认可的用途，同一借款人在对应的资金信托项下的未偿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借款人申请借款时的年龄在18周岁至65周岁之间；特定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到期日不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等。

3、各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持续产生有赖于原始权益人的业务经营，在原始权益人持续稳定进行业务经营、业务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原始权益人能够持续产生与分期发行规模相适应的基础资产规模。

4、原始权益人资质良好，具备风险控制能力。

5、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和业务参与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较为丰富的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

6.1.10 模拟池情况分析

（一）合格标准

就“资产池”而言，“借款人”数量不少于 1,000 人，同一“借款人”的“未偿本金余额”不超过“资产池”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金额的 0.1%，按“未偿本金余额”列示的前 5 大“借款人”的“未偿本金余额”合计占“资产池”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金额的比例不高于 0.5%；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计划管理人”购买（为免歧义，因已购入“基础资产”被置换而加入“资产池”的“基础资产”视同为在置换之时购买，下同）“基础资产”的买卖交割之时应满足的如下标准或条件，具体为：

a)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

b) 基础资产系京东消费信贷产品，贷款用途为用于日常消费、旅游或装修等用途，不能用于个人购买住房、进行证券投资或用于股本权益投资、不得用于期货等投机

经营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交易；

c) 基础资产项下特定贷款合同中约定的贷款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家政策、行业监管政策的规定，基础资产不涉及医美贷教育贷资产，且不涉及校园贷首付贷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的资产；

d) 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或初始债权人均未向借款人收取手续费等除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日服务费等特定贷款合同明确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且不存在贷款发放时预先从本金中扣除借款利息的情形；

e)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借款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f)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特定贷款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g) 借款人在特定贷款合同项下贷款的发放，已经原始权益人或初始债权人独立审核；

h) 基础资产系原始权益人通过线上方式向借款人自行发放或合法受让的基于京东消费信贷产品项下的人民币贷款；

i) 原始权益人或初始债权人已经遵守并履行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特定贷款合同项下的义务；

j) 特定贷款合同项下贷款均已发放完毕，且同一特定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偿本金和利息）全部入池，为避免疑义，如涉及联合贷的，则基础资产仅限于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的部分。若原始权益人以受让的初始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则初始债权应具有同质性，且该等初始债权均应由资金信托受托人所管理的、以向符合借款条件的借款人提供贷款融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直接发放贷款、受让初始债权的方式）作为信托财产运用管理方式的外贸信托-兴晨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金信托受托人管理的同质化资金信托产品（以届时实际名称为准）项下的贷款债权；若原始权益人受让的初始债权涉及联合贷项下贷款债权的，则原始权益人受让的联合贷项下原由初始债权的转让方所享有的债权全部入池；

k) 借款人为持中国居民身份证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申请借款时

的年龄在 18 周岁至 65 周岁之间；

l) 基础资产对应贷款的年化利率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 号）等相关规定的上限，即不高于 24%，年化利率的构成和计算方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3 号》的规定；

m) 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其年化利率已在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宣传海报等营销渠道中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并在签订特定贷款合同时载明；

n) 基础资产不存在逾期与展期情形，历史偿付情况良好；

o) 基础资产中借款人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 3 次，累计逾期天数不超过 30 天；

p) 借款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接入的第三方征信数据（如有）或者京东消费信贷产品项下或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上述征信系统或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及其他违约情形；

q) 特定贷款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满足，且借款人履行其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法定抵销权除外）；

r) 除法定抵销权外，借款人在特定贷款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s) 同一借款人在对应的资金信托受托人项下的未偿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t) 特定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到期日不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

u) 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v) 基础资产不涉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中基协发〔2024〕3 号之附件）情形，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w) 若基础资产涉及联合贷的，则联合贷各出资方在每一笔基础资产对应的联合贷项下的出资比例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x) 基础资产不存在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的情形。

（二）资产池特征及分布情况

本交易基础资产为京东消费信贷产品，即自主支付型资产，资产整体分散度极高，资产质量良好。

本交易根据合格标准随机抽取了 100,010.33 万元自主支付型资产作为模拟池（模拟资产池提取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模拟池涉及信托贷款共计 19.13 万笔，单笔合同最大信托贷款余额为 20.00 万元，占整个模拟池的比例极小（约 0.02%）。

表 6.1 模拟池概况

指标	数值
信托贷款余额（万元）	100,010.33
笔数（万笔）	19.13
加权平均合同期限（月）	10.89
加权平均剩余期限（月）	8.20
加权平均账龄（月）	2.68
单笔合同最大信托贷款余额（万元）	20.00
加权平均年利率	15.34%

注：1.合同期限根据际晖服务提供原始分期数确定，下同；
2.剩余期限根据际晖服务剩余分期数确定，下同。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模拟池信息整理

表 6.2 模拟池信托贷款余额区间分布

余额区间（万元）	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占比
(0.00, 1.00]	28,134.22	28.13%
(1.00, 5.00]	32,282.94	32.28%
5.00 以上	39,593.17	39.59%
合计	100,010.33	100.00%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模拟池信息整理

表 6.3 模拟池合同期限分布

合同期限（月）	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余额占比
1	3,218.23	3.22%
3	8,493.22	8.49%
6	10,907.00	10.91%
12	74,569.44	74.56%
24	2,822.42	2.82%
合计	100,010.33	100.00%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模拟池信息整理

表 6.4 模拟池合同剩余期限分布

合同剩余期限（月）	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余额占比
[1, 6]	37,086.67	37.08%
(6, 12]	60,580.68	60.57%
(12, 18]	289.39	0.29%
(18, 24]	2,053.59	2.05%
合计	100,010.33	100.00%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模拟池信息整理

表 6.5 模拟池合同年利率占比分布

年利率	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余额占比
(0.00%,5.00%]	10,594.16	10.59%
(5.00%, 10.00%]	15,710.69	15.71%
(10.00%, 15.40%]	23,695.39	23.69%
(15.40%, 20.00%]	14,369.27	14.37%
(20.00%, 24.00%]	35,640.81	35.64%
合计	100,010.33	100.00%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模拟池信息整理

表 6.6 模拟池借款人年龄占比分布

年龄	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余额占比
[20,30)	17,768.12	17.77%
[30,40)	47,867.34	47.86%
[40,50)	26,631.73	26.63%
[50,60]	7,743.13	7.74%
合计	100,010.33	100.00%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模拟池信息整理

表 6.7 模拟池前十大地区分布

地区	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占比
广东	14,387.92	14.39%
江苏	8,584.52	8.58%
北京	6,717.49	6.72%
上海	5,688.41	5.69%
四川	5,484.87	5.48%
山东	4,984.99	4.98%
浙江	4,713.90	4.71%
河南	4,329.61	4.33%
河北	3,981.21	3.98%
湖北	3,730.56	3.73%

合计	62,603.48	62.60%
----	-----------	--------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模拟池信息整理

6.2 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6.2.1 盈利模式

（一）专项计划未来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

（1）借款人依照特定贷款合同支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所产生的收入，借款人支付的罚息、日服务费、违约金等款项所获得的收入等；

（2）基于基础资产的管理、运用及实现所产生的收入；

（3）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司法机关的裁决、政府机关的规定，针对基础资产而获得的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

（4）因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收入。

（二）标的信托项下“信托贷款债权”构成

基础资产是原始权益人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形成的京东信贷债权。京东信贷产品具有金额小、期限短的特点，因此专项计划设立后需要频繁地用回收款进行循环购买，循环购买生成资产仍为京东信贷债权。专项计划通过现金流循环购买方式构成动态资产池。

（三）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

1、循环期内资金计提

循环期内每个计提日起，计划管理人应计提相当于当期计提期间结束后的第一个兑付日专项计划应当兑付的应缴税金、专项计划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之和的 $1/n$ （ n 是指每个预期收益核算期间所包含的计提期间的个数），此外，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 12 个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同时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以该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准）对应的兑付日的前一个计提期间内，需要额外计提当期应付的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直至计提的金额达到当期计提期间应预留的计提资金，完成该等计提后专项计划账户项下的剩余款项用于进行循环购买；按前述计提规则计提的计提资金应留存于专项计划账户。

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在当期计提期间内达到计划管理人按照上述规则预留的计提资金后，至下一个计提期间开始之前，不再继续计提。

2、未发生违约事件时的分配

在未发生违约事件的情况下，每一个分配日，计划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个分配日支付）：

(1)以资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2)以资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资产支持证券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资金汇划费用；

(3)以资金形式支付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及除资产服务机构 1 的服务报酬和资产服务机构 2 的浮动服务报酬以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4)以资金形式支付资产服务机构 1 的固定服务报酬（如有）；

(5)以资金形式支付当期应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6)以资金形式支付当期应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7)以资金形式支付当期应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仅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 12 个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同时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以该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准）对应的分配日分配）

在循环期届满前，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按前述分配顺序分配完毕后，剩余资金留存于专项计划账户、用于合格投资或用于循环购买；在循环期届满后，专项计划资产按前述分配顺序分配完毕后，继续按如下顺序分配：

(8)以资金形式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9)以资金形式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10)以资金形式支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直至全部清偿；

(11)以资金形式支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12)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以资金形式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13)以资金形式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先结算收益，直至全部清偿；

(14)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以资金形式支付资产服务机构 2 的浮动服务报酬，直至向资产服务机构 2 支付的浮动服务报酬达到资产服务机构 2 最终确认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金额；

(15)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以资金形式支付资产服务机构 1 的浮动服务报酬，直至向资产服务机构 1 支付的浮动服务报酬达到资产服务机构 1 最终确认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金额；

(16)剩余专项计划资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后结算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3、发生违约事件后的分配

在发生违约事件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

(1)以资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2)以资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资产支持证券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资金汇划费用；

(3)以资金形式支付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及除资产服务机构 1 的服务报酬和资产服务机构 2 的浮动服务报酬以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4)以资金形式支付资产服务机构 1 的固定服务报酬（如有）；

(5)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当个兑付日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直至全部得到清偿，未获足额清偿的部分计入下一次分配时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

(6)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获得清偿；

(7)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当个兑付日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直至全部得到清偿，未获足额清偿的部分计入下一次分配时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

(8)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获得清偿；

(9)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当个兑付日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直至全部得到清偿，未获足额清偿的部分计入下一次分配时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

(10)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获得清偿；

(11)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12)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先结算收益，直至全部清偿；

(13)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以资金形式支付资产服务机构 2 的浮动服务报酬，直至向资产服务机构 2 支付的浮动服务报酬达到资产服务机构 2 最终确认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金额；

(14)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以资金形式支付资产服务机构 1 的浮动服务报酬，直至向资产服务机构 1 支付的浮动服务报酬达到资产服务机构 1 最终确认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金额；

(15)剩余专项计划资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后结算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6.2.2 基础资产未来特定期间现金流预测情况

一、基本假设

现金流预测的基础资产为资产服务机构 2 际晖服务提供的模拟池。

1. 本期项目基础资产系指“《资产买卖协议》”项下“计划管理人”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资金”，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信托贷款资产”（包含“基础资产转让日”前已计提但“借款人”尚未支付的利息、罚息、日服务费、违约金和其他费用）。“资产服务机构 2”将在其 IT 系统中针对“基础资产”加

注特定标识予以区分；基础资产明细以“计划管理人”在“资产服务机构 2”IT 系统内资料为准，该等资料所对应材料至少包括“《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中所规定的要素。

“资产服务机构 2”应向“计划管理人”开放其 IT 系统查询界面，允许“计划管理人”能够随时查看并知悉“资产池”的信息。

2.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每期现金流入来源于基础资产回收款。

3. 资产购买比例结合资产期限全池占比、交易需求配置，回款节奏根据模拟池资产期限比例及对应历史回款节奏设置。

4. 现金流预测中循环购买按月进行模拟，就每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而言，每笔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基础资产转让日前一日 23:59 时该笔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1+溢价率）+基础资产转让日前一日 23:59 时该笔基础资产已计未付的利息及费用，且转让对价应当公允。

5. 就每一笔“资产”而言，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让的基础资产均符合《标准条款》约定的合格标准。

6. 发行模式：“标的循环期”+“标的摊还期”模式为：22+24 模式。

7. 发行规模：假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其中，各级资产支持证券比例如下：

表 6.8 各级资产支持证券比例

发行模式	优先 A 级	优先 B 级	中间级	次级
22+24 模式	90%	3%	2%	5%

8. 自主支付型消费信贷产品的基础资产加权平均收益率为 15.34%¹⁹。

9. 自主支付型消费信贷产品静态损失率:根据际晖服务提供的 2024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期间自主支付型消费信贷产品静态池资产历史 90 天逾期数据测算静态损失率为 2.03%，在测算过程中，损失率根据静态池资产加权平均久期进行调整计算。

贷款违约后，在现金流计算中不考虑违约之后产生的影响，假设贷款损失后回收率为 0.00%。

10. 在未发生违约事件的情况下，每一个分配日，计划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

¹⁹加权平均收益率为根据际晖服务提供的京东金条及白条取现静态池测算的加权平均收益率约为年化 17.86%。

或运用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个分配日支付）：

(1)以资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2)以资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资产支持证券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资金汇划费用；

(3)以资金形式支付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及除资产服务机构 1 的服务报酬和资产服务机构 2 的浮动服务报酬以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4)以资金形式支付资产服务机构 1 的固定服务报酬（如有）；

(5)以资金形式支付当期应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6)以资金形式支付当期应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7)以资金形式支付当期应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仅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 12 个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同时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以该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准）对应的分配日分配）；

在循环期届满前，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按前述分配顺序分配完毕后，剩余资金留存于专项计划账户、用于合格投资或用于循环购买；在循环期届满后，专项计划资产按前述分配顺序分配完毕后，继续按如下顺序分配：

(8)以资金形式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9)以资金形式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10)以资金形式支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直至全部清偿；

(11)以资金形式支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12)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以资金形式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13)以资金形式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先结算收益，直至全部清偿；

(14)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以资金形式支付资产服务机构 2 的浮动服务报酬，直至向资产服务机构 2 支付的浮动服务报酬达到资产服务机构 2 最终确认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金额；

(15)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以资金形式支付资产服务机构 1 的浮动服务报酬，直至向资产服务机构 1 支付的浮动服务报酬达到资产服务机构 1 最终确认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金额；

(16)剩余专项计划资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后结算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1. 鉴于加速清偿事件发生概率较低，假设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专项计划在整个存续期间完整运行。

12. 税费支付：资金适用的增值税及附加按 3.26% 预计，计算基数为贷款产生的收益。

13. **“专项计划设立日”**：系指“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销售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达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且“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不含销售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分别达到其相应的“《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经“计划管理人”公告当期专项计划设立之日。

“初始核算日”（R-7 工作日）：系指“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并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向“计划管理人”提交初始核算报告之日，应为“兑付日”前的第 7 个“工作日”。

“分配日”（R-2 工作日）：系指分配“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之日，即由“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指示完成将“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向“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进行划付之日，应为“兑付日”前的第 2 个“工作日”。

“权益登记日”（R-1 工作日）：系指“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当期“兑付日”取得其分配款项，应为“兑付日”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具体权益登记安排应依照“证券监管机构”及“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证券监管机构”及“登记托管机构”调整“权益登记日”相关安排，以“证券监管机构”及“登记托管机构”规定为准。

“兑付日”（R日）：就“专项计划”每次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而言，系指“登记托管机构”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实际兑付其分配款项之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以该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准，下同）。

“循环期”内，“兑付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满3个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下同）及“循环期”届满日；“摊还期”内，“兑付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在每个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

为免疑义，“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最后一个“兑付日”应为“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特别地，如“循环期”届满日或“预期到期日”与按照前述规则确定的任一相邻“兑付日”之间间隔不足8个“工作日”的，则对应相邻“兑付日”不进行兑付。

14. 费用支付：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年化费率为0.005%。托管人的托管费在每一初始核算日核算并于每一分配日进行支付。专项计划每次分配时的应付托管费以前一次分配后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和该预期收益核算期间实际天数（不计算闰年2月29日）为计算基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各分配日应付托管费=前一次分配后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托管费年化费率×该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实际天数÷365。

15. 专项计划每次分配时的应付管理费以前一次分配后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和该预期收益核算期间实际天数为计算基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各分配日应付管理费=前一次分配后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管理费年化费率0.05%×该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实际天数÷365。

16. “溢价率”：系指将“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进行折算的比率。每笔“基础资产”的溢价率根据该笔“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设立日”（适用于首次购买的“基础资产”，含该日）或其被纳入“资产池”的对应“循环购买日”（适用于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含该日）时的剩余还款期数确定。“溢价率”按照“基础资产”的剩余还款期数（具体以“资产服务机构2”IT系统中所记载的为准）由“原始权益人”在以下溢价率上限范围内选择适用：

剩余期数	溢价率上限	剩余期数	溢价率上限
------	-------	------	-------

1	0.24%	13	1.49%
2	0.35%	14	1.62%
3	0.47%	15	1.75%
4	0.57%	16	1.88%
5	0.67%	17	2.01%
6	0.77%	18	2.14%
7	0.87%	19	2.24%
8	0.97%	20	2.33%
9	1.07%	21	2.43%
10	1.17%	22	2.53%
11	1.27%	23	2.63%
12	1.37%	24	2.73%

17. 资产服务机构 2 最终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以资产服务机构 2 根据其核算的服务成果确定的金额为准，资产服务机构 2 最迟应于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先结算收益及本金兑付完毕前告知计划管理人其最终确认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金额，但资产服务机构 2 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金额不得超过其浮动服务报酬金额上限；本报告中假设“自主支付型消费信贷产品”浮动服务报酬率为 0.70%/年：

18. 固定服务报酬费率以资产服务机构 1 与计划管理人在《服务协议》中的约定为准。固定服务报酬在每一初始核算日核算并于每一分配日进行支付。专项计划每次分配时的应付固定服务报酬以前一次分配后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和该预期收益核算期间实际天数为计算基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各分配日应付固定服务报酬=前一次分配后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固定服务报酬费率×该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实际天数÷365。本报告假设资产服务机构 1 的固定服务报酬年化费率为【0.20】%。

19. 资产服务机构 1 最终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以资产服务机构 1 根据其核算的服务成果确定的金额为准，不得超过资产服务机构 1 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金额上限，具体计算方式如下：资产服务机构 1 的浮动服务报酬上限=专项计划募集资金金额×0.05%×专项计划实际存续期间（专项计划设立日至专项计划终止日之间的自然日天数，不计算闰年 2 月 29 日）÷365。

20. 优先 A、B 级、中间级预期收益支付：优先 A、B 级、中间级预期收益于兑付日支付；

表 6.9 各级证券收益率假设

组合模式	优先 A 级	优先 B 级	中间级
22+24 模式	2.50%	2.70%	3.20%

次级本息兑付方式：循环期不付息，摊还期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本金获得足额分配后，先过手摊还本金，再按照约定的先结算收益率（具体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签署的《认购协议》约定为准）结算部分收益（以下简称“先结算收益”，先结算收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金额×先结算收益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实际存续天数÷365，闰年 2 月 29 日当日不计算收益），并于资产服务机构 1 的浮动服务报酬和资产服务机构 2 的浮动服务报酬支付完毕后，参与分配剩余专项计划资产作为后结算收益（以下简称“后结算收益”）；

特别的，经全体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书面一致同意后可对先结算收益率进行调整，计划管理人根据调整后的先结算收益率进行分配。

21. 本专项计划产品存续期内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不考虑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

二、现金流预测各项情景及相关系数

22+24 模式

表 6.10 各测试情景下现金流量测算表

测试场景	资产加 权平均 收益率	分层率				专项计划收益率			损失 倍数 ²⁰
		优先 A 级	优先 B 级	中间级	次级	优先 A 级	优先 B 级	中间级	
基础情景	15.34%	90.00%	3.00%	2.00%	5.00%	2.50%	2.70%	3.20%	1.00
基础情景-中间级临界	15.34%	90.00%	3.00%	2.00%	5.00%	2.50%	2.70%	3.20%	2.13
基础情景-优先 B 级临界	15.34%	90.00%	3.00%	2.00%	5.00%	2.50%	2.70%	3.20%	2.31
基础情景-优先 A 级临界	15.34%	90.00%	3.00%	2.00%	5.00%	2.50%	2.70%	3.20%	2.57
加压情景-损失率为 基础情景损失率的 1.5 倍	15.34%	90.00%	3.00%	2.00%	5.00%	2.50%	2.70%	3.20%	1.50
加压情景-循环期间， 按照 85%的购买价 款进行测算，直至闲 置资金达到募集规 模的 15%	15.34%	90.00%	3.00%	2.00%	5.00%	2.50%	2.70%	3.20%	1.00
加压情景-基础资产 池收益率首期按照 15.34%计算，后续循 环购买期按照日利 率 0.03%计算	10.95%	90.00%	3.00%	2.00%	5.00%	2.50%	2.70%	3.20%	1.00
加压情景-资产支持 证券利率上浮 50BPS	15.34%	90.00%	3.00%	2.00%	5.00%	3.00%	3.20%	3.70%	1.00

²⁰ 具体测试情景下损失率等于假设条件中的损失率×损失倍数

(1) 基础情景下，现金流情况：

表 6.11 基础情景下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倍

循环期	每期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循环购买资产)	优先级利息	中间级利息	服务报酬	专项计划费用	利息覆盖倍数
设立日+90	73,634.84	72,866.15	582.75	-	50.00	135.93	126.04
设立日+180	75,731.21	74,960.79	582.75	-	50.00	137.67	129.63
设立日+270	80,189.39	79,417.49	582.75	-	50.00	139.15	137.28
设立日+360	82,958.01	82,120.69	582.75	64.00	50.00	140.56	142.03
设立日+450	82,261.43	81,486.75	582.75	-	50.00	141.93	140.83
设立日+540	91,663.94	90,887.51	582.75	-	50.00	143.68	156.96
设立日+630	136,542.95	135,764.12	582.75	-	50.00	146.09	233.97
设立日+660	67,964.35	67,704.19	194.25	-	16.67	49.25	349.54
摊还期	每期现金流入	优先级本息	中间级本息	次级	服务报酬	专项计划费用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设立日+690	95,768.02	93,194.25	2,058.67	458.75	16.67	39.69	1.17
设立日+720	10,571.90	-	-	7,691.39	2,875.76	4.75	
设立日+750	1,470.99	-	-	1,469.86	-	1.13	
设立日+780	780.91	-	-	780.31	-	0.60	
设立日+810	290.30	-	-	289.97	-	0.33	
设立日+840	136.27	-	-	136.04	-	0.23	
设立日+870	113.74	-	-	113.57	-	0.17	
设立日+900	93.98	-	-	93.85	-	0.13	
设立日+930	74.35	-	-	74.26	-	0.09	
设立日+960	57.54	-	-	57.48	-	0.06	
设立日+990	40.91	-	-	40.87	-	0.04	
设立日+1020	27.13	-	-	27.11	-	0.02	
设立日+1050	16.21	-	-	16.20	-	0.01	
设立日+1080	8.07	-	-	8.07	-	0.00	
设立日+1110	2.68	-	-	2.68	-	0.00	
设立日+1140	0.00	-	-	-	-	0.00	
设立日+1170	0.00	-	-	-	-	0.00	
设立日+1200	0.00	-	-	-	-	0.00	
设立日+1230	0.00	-	-	-	-	0.00	
设立日+1260	-	-	-	-	-	-	
设立日+1290	-	-	-	-	-	-	
设立日+1320	-	-	-	-	-	-	
设立日+1350	-	-	-	-	-	-	
设立日+1380	-	-	-	-	-	-	

在此模型下，基础资产池加权平均收益率为 15.34%。

在专项计划设立后的前 22 期为循环期，循环期内专项计划账户收到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后，预先储备每个支付期间的税收（如有）和费用。在完成税收和费用储备后，储备当期优先 A 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收益。在此模型测算下，在循环期内，收益分配日的优先 A 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覆盖倍数均超过 120 倍。

覆盖倍数=资产池剩余现金流/优先A级、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本金。

表 6.12 基础情景下中间级临界情况下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倍

循环期	每期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循环购买资产)	优先级利息	中间级利息	服务报酬	专项计划费用	利息覆盖倍数
设立日+90	71,517.20	70,751.99	582.75	-	50.00	132.46	122.41
设立日+180	72,338.11	71,573.24	582.75	-	50.00	132.12	123.82
设立日+270	75,371.89	74,607.70	582.75	-	50.00	131.44	129.03
设立日+360	76,621.28	75,793.96	582.75	64.00	50.00	130.56	131.17
设立日+450	74,473.01	73,710.64	582.75	-	50.00	129.62	127.49
设立日+540	81,582.14	80,820.09	582.75	-	50.00	129.30	139.69
设立日+630	119,991.78	119,228.89	582.75	-	50.00	130.14	205.60
设立日+660	59,342.06	59,087.53	194.25	-	16.67	43.61	305.18
摊还期	每期现金流入	优先级本息	中间级本息	次级	服务报酬	专项计划费用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设立日+690	83,392.86	83,341.01	-	-	16.67	35.18	1.02
设立日+720	9,228.07	9,220.51	-	-	2.81	4.75	
设立日+750	1,304.37	655.23	646.51	-	1.28	1.35	
设立日+780	694.82	-	692.93	-	1.07	0.83	
设立日+810	261.12	-	259.61	-	0.96	0.56	
设立日+840	126.13	-	124.76	-	0.91	0.45	
设立日+870	105.60	-	104.31	-	0.89	0.40	
设立日+900	86.62	-	85.39	-	0.87	0.35	
设立日+930	69.11	-	67.93	-	0.86	0.32	
设立日+960	52.84	-	51.70	-	0.85	0.29	
设立日+990	38.30	-	37.20	-	0.84	0.26	
设立日+1020	25.67	-	8.46	16.13	0.83	0.25	
设立日+1050	15.59	-	-	14.53	0.83	0.24	
设立日+1080	8.24	-	-	7.18	0.83	0.23	
设立日+1110	3.22	-	-	2.16	0.83	0.23	
设立日+1140	0.80	-	-	-	0.57	0.23	
设立日+1170	0.00	-	-	-	-	0.00	
设立日+1200	0.00	-	-	-	-	0.00	
设立日+1230	0.00	-	-	-	-	0.00	
设立日+1260	-	-	-	-	-	-	
设立日+1290	-	-	-	-	-	-	
设立日+1320	-	-	-	-	-	-	
设立日+1350	-	-	-	-	-	-	
设立日+1380	-	-	-	-	-	-	

在此模型下，在基础情景其他参数不变情况下，损失倍数达到 2.13。循环期内，收益分配日的优先 A 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保障倍数超过 120 倍，在摊还期完成优先 A 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本金的兑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临界兑付，在摊还期兑付次级本金 40.00 万元。

表 6.13 基础情景下优先 B 级临界情况下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倍

循环期	每期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循环购买资产)	优先级利息	中间级利息	服务报酬	专项计划费用	利息覆盖倍数
设立日+90	71,187.67	70,423.01	582.75	-	50.00	131.91	121.85
设立日+180	71,816.77	71,052.76	582.75	-	50.00	131.26	122.93
设立日+270	74,638.96	73,875.95	582.75	-	50.00	130.26	127.77
设立日+360	75,667.40	74,841.60	582.75	64.00	50.00	129.05	129.54
设立日+450	73,312.06	72,551.54	582.75	-	50.00	127.78	125.50
设立日+540	80,091.43	79,331.51	582.75	-	50.00	127.17	137.13
设立日+630	117,558.66	116,798.11	582.75	-	50.00	127.80	201.43
设立日+660	58,078.60	57,824.89	194.25	-	16.67	42.79	298.68
摊还期	每期现金流入	优先级本息	中间级本息	次级	服务报酬	专项计划费用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设立日+690	81,580.69	81,529.50	-	-	16.67	34.52	1.00
设立日+720	9,031.30	9,023.44	-	-	3.11	4.75	
设立日+750	1,279.29	1,276.25	-	-	1.61	1.42	
设立日+780	681.47	679.17	-	-	1.40	0.91	
设立日+810	256.34	254.41	-	-	1.29	0.64	
设立日+840	123.97	122.19	-	-	1.24	0.54	
设立日+870	103.76	102.05	-	-	1.22	0.49	
设立日+900	85.08	83.43	-	-	1.21	0.44	
设立日+930	67.85	66.25	-	-	1.19	0.41	
设立日+960	51.86	50.30	-	-	1.18	0.38	
设立日+990	37.58	36.05	-	-	1.17	0.36	
设立日+1020	25.18	9.88	13.79	-	1.17	0.34	
设立日+1050	15.29	-	13.79	-	1.17	0.33	
设立日+1080	8.08	-	6.59	-	1.17	0.32	
设立日+1110	3.16	-	1.67	-	1.17	0.32	
设立日+1140	0.78	-	-	-	0.46	0.32	
设立日+1170	0.00	-	-	-	-	0.00	
设立日+1200	0.00	-	-	-	-	0.00	
设立日+1230	0.00	-	-	-	-	0.00	
设立日+1260	-	-	-	-	-	-	
设立日+1290	-	-	-	-	-	-	
设立日+1320	-	-	-	-	-	-	
设立日+1350	-	-	-	-	-	-	
设立日+1380	-	-	-	-	-	-	

在此模型下，在基础情景其他参数不变情况下，损失倍数达到 2.31。循环期内，收益分配日的优先 A 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保障倍数超过 120 倍，在摊还期完成优先 A 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本金的兑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临界兑付，在摊还期兑付中间级利息 35.83 万元。

表 6.14 基础情景下优先 A 级临界情况下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倍

循环期	每期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循环购买资产)	优先级利息	中间级利息	服务报酬	专项计划费用	利息覆盖倍数
设立日+90	70,712.61	69,948.73	582.75	-	50.00	131.13	121.03
设立日+180	71,068.31	70,305.53	582.75	-	50.00	130.03	121.64
设立日+270	73,590.50	72,829.17	582.75	-	50.00	128.57	125.97
设立日+360	74,307.61	73,483.96	582.75	64.00	50.00	126.90	127.21
设立日+450	71,663.13	70,905.21	582.75	-	50.00	125.17	122.67
设立日+540	77,981.16	77,224.24	582.75	-	50.00	124.16	133.52
设立日+630	114,122.62	113,365.38	582.75	-	50.00	124.49	195.54
设立日+660	56,296.50	56,043.96	194.25	-	16.67	41.62	289.51
摊还期	每期现金流入	优先级本息	中间级本息	次级	服务报酬	专项计划费用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设立日+690	79,026.00	78,975.74	-	-	16.67	33.59	0.97
设立日+720	8,753.77	8,745.48	-	-	3.54	4.75	
设立日+750	1,243.81	1,240.20	-	-	2.08	1.53	
设立日+780	662.59	659.69	-	-	1.88	1.02	
设立日+810	249.57	247.03	-	-	1.77	0.77	
设立日+840	120.91	118.51	-	-	1.73	0.67	
设立日+870	101.15	98.82	-	-	1.71	0.62	
设立日+900	82.89	80.62	-	-	1.70	0.57	
设立日+930	66.07	63.84	-	-	1.68	0.54	
设立日+960	50.47	48.28	-	-	1.68	0.51	
设立日+990	36.55	34.39	-	-	1.67	0.49	
设立日+1020	24.48	22.34	-	-	1.66	0.48	
设立日+1050	14.86	12.73	-	-	1.66	0.47	
设立日+1080	7.85	5.73	-	-	1.66	0.46	
设立日+1110	3.06	0.95	-	-	1.66	0.46	
设立日+1140	0.76	-	-	-	0.30	0.46	
设立日+1170	0.00	-	-	-	-	0.00	
设立日+1200	0.00	-	-	-	-	0.00	
设立日+1230	0.00	-	-	-	-	0.00	
设立日+1260	-	-	-	-	-	-	
设立日+1290	-	-	-	-	-	-	
设立日+1320	-	-	-	-	-	-	
设立日+1350	-	-	-	-	-	-	
设立日+1380	-	-	-	-	-	-	

在此模型下，在基础情景其他参数不变情况下，损失倍数达到 2.57。循环期内，收益分配日的优先 A 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保障倍数超过 120 倍，在摊还期完成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本金的兑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临界兑付，在摊还期兑付优先 B 级本金 37.87 万元。

(2) 针对以下情景进行加压：

- 1) 其他条件不变，基础资产损失率为基础情景损失率的1.5倍；
- 2) 其他条件不变，循环期间，按照85%的购买价款进行测算，直至闲置资金达到募集规模的15%；
- 3) 其他条件不变，基础资产池收益率首期按照加权平均收益率15.34%计算，后续循环购买期按照加权平均日利率0.03%计算；
- 4) 其他条件不变，资产支持证券利率上浮50BPS；

表 6.15 基础资产损失率为基础情景损失率的 1.5 倍的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倍

循环期	每期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循环购买资产)	优先级利息	中间级利息	服务报酬	专项计划费用	利息覆盖倍数
设立日+90	72,674.63	71,907.51	582.75	-	50.00	134.38	124.39
设立日+180	74,183.44	73,415.53	582.75	-	50.00	135.16	126.98
设立日+270	77,983.27	77,214.88	582.75	-	50.00	135.64	133.50
设立日+360	80,041.78	79,209.05	582.75	64.00	50.00	135.99	137.03
设立日+450	78,664.26	77,895.25	582.75	-	50.00	136.26	134.67
设立日+540	86,997.00	86,227.21	582.75	-	50.00	137.03	148.97
设立日+630	128,869.71	128,098.27	582.75	-	50.00	138.69	220.82
设立日+660	63,962.55	63,705.00	194.25	-	16.67	46.63	328.95
摊还期	每期现金流入	优先级本息	中间级本息	次级	服务报酬	专项计划费用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设立日+690	90,026.41	89,972.14	-	-	16.67	37.60	1.10
设立日+720	9,947.71	3,229.32	2,064.00	4,647.94	1.70	4.75	
设立日+750	1,395.62	-	-	867.69	526.85	1.08	
设立日+780	743.39	-	-	-	742.83	0.57	
设立日+810	278.48	-	-	-	278.17	0.31	
设立日+840	133.94	-	-	-	133.73	0.21	
设立日+870	112.28	-	-	-	112.12	0.16	
设立日+900	92.22	-	-	-	92.10	0.12	
设立日+930	73.67	-	-	-	73.59	0.09	
设立日+960	56.40	-	-	-	56.35	0.06	
设立日+990	40.94	-	-	-	40.90	0.04	
设立日+1020	27.47	-	-	-	27.45	0.02	
设立日+1050	16.71	-	-	-	16.69	0.01	
设立日+1080	8.84	-	-	-	8.83	0.00	
设立日+1110	3.46	-	-	-	3.45	0.00	
设立日+1140	0.86	-	-	-	0.86	0.00	
设立日+1170	0.01	-	-	-	0.01	0.00	
设立日+1200	0.00	-	-	-	0.00	0.00	
设立日+1230	0.00	-	-	-	0.00	0.00	
设立日+1260	-	-	-	-	-	-	
设立日+1290	-	-	-	-	-	-	
设立日+1320	-	-	-	-	-	-	
设立日+1350	-	-	-	-	-	-	
设立日+1380	-	-	-	-	-	-	

在此模型测算下，循环期内，收益分配日的优先 A 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保障倍数超过 120 倍。

表 6.16 循环期间，按照 85%的购买价款进行测算，直至闲置资金达到募集规模的 15%情景下现金流预测

单位：万元、倍

循环期	每期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循环购买资产)	优先级利息	中间级利息	服务报酬	专项计划费用	利息覆盖倍数
设立日+90	70,938.15	70,173.90	582.75	-	50.00	131.51	121.42
设立日+180	65,965.27	65,211.07	582.75	-	50.00	121.45	112.90
设立日+270	68,586.61	67,833.58	582.75	-	50.00	120.28	117.40
设立日+360	70,632.74	69,814.65	582.75	64.00	50.00	121.35	120.91
设立日+450	69,558.34	68,803.22	582.75	-	50.00	122.38	119.07
设立日+540	77,608.50	76,852.01	582.75	-	50.00	123.74	132.88
设立日+630	115,473.06	114,714.66	582.75	-	50.00	125.65	197.85
设立日+660	57,428.52	57,175.28	194.25	-	16.67	42.32	295.34
摊还期	每期现金流入	优先级本息	中间级本息	次级	服务报酬	专项计划费用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设立日+690	95,889.14	93,194.25	2,058.67	585.32	16.67	34.24	1.15
设立日+720	8,927.66	-	-	6,047.88	2,875.74	4.04	
设立日+750	1,242.35	-	-	1,241.39	-	0.95	
设立日+780	659.98	-	-	659.48	-	0.51	
设立日+810	245.76	-	-	245.48	-	0.28	
设立日+840	115.58	-	-	115.39	-	0.19	
设立日+870	96.42	-	-	96.27	-	0.15	
设立日+900	79.60	-	-	79.50	-	0.11	
设立日+930	62.93	-	-	62.85	-	0.08	
设立日+960	48.66	-	-	48.61	-	0.05	
设立日+990	34.57	-	-	34.54	-	0.03	
设立日+1020	22.92	-	-	22.90	-	0.02	
设立日+1050	13.69	-	-	13.68	-	0.01	
设立日+1080	6.82	-	-	6.82	-	0.00	
设立日+1110	2.27	-	-	2.27	-	0.00	
设立日+1140	0.00	-	-	0.00	-	0.00	
设立日+1170	0.00	-	-	0.00	-	0.00	
设立日+1200	0.00	-	-	0.00	-	0.00	
设立日+1230	0.00	-	-	0.00	-	0.00	
设立日+1260	-	-	-	-	-	-	
设立日+1290	-	-	-	-	-	-	
设立日+1320	-	-	-	-	-	-	
设立日+1350	-	-	-	-	-	-	
设立日+1380	-	-	-	-	-	-	

在此模型测算下，循环期内，收益分配日的优先 A 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保障倍数超过 110 倍。

表 6.17 基础资产池收益率首期按照加权平均收益率 15.34% 计算，后续循环购买期按照加权平均日利率 0.03% 计算情况下的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倍

循环期	每期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循环购买资产)	优先级利息	中间级利息	服务报酬	专项计划费用	利息覆盖倍数
设立日+90	73,077.35	72,317.03	582.75	-	50.00	127.57	125.10
设立日+180	74,759.03	74,012.63	582.75	-	50.00	113.66	128.01
设立日+270	78,649.40	77,909.62	582.75	-	50.00	107.04	134.69
设立日+360	80,824.06	80,023.42	582.75	64.00	50.00	103.88	138.43
设立日+450	79,548.83	78,812.79	582.75	-	50.00	103.29	136.24
设立日+540	87,988.48	87,251.92	582.75	-	50.00	103.80	150.72
设立日+630	130,318.28	129,580.81	582.75	-	50.00	104.72	223.36
设立日+660	64,702.90	64,456.86	194.25	-	16.67	35.13	332.82
摊还期	每期现金流入	优先级本息	中间级本息	次级	服务报酬	专项计划费用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设立日+690	91,070.14	91,024.93	-	-	16.67	28.54	1.12
设立日+720	10,082.54	2,174.20	2,064.00	5,495.00	345.80	3.53	
设立日+750	1,419.33	-	-	-	1,418.55	0.78	
设立日+780	756.05	-	-	-	755.63	0.41	
设立日+810	282.21	-	-	-	281.98	0.23	
设立日+840	135.08	-	-	60.37	74.55	0.16	
设立日+870	113.41	-	-	113.29	-	0.12	
设立日+900	93.28	-	-	93.19	-	0.09	
设立日+930	74.63	-	-	74.57	-	0.06	
设立日+960	57.22	-	-	57.18	-	0.04	
设立日+990	41.59	-	-	41.56	-	0.03	
设立日+1020	27.94	-	-	27.92	-	0.02	
设立日+1050	17.01	-	-	17.00	-	0.01	
设立日+1080	9.01	-	-	9.01	-	0.00	
设立日+1110	3.53	-	-	3.53	-	0.00	
设立日+1140	0.88	-	-	0.88	-	0.00	
设立日+1170	0.01	-	-	0.01	-	0.00	
设立日+1200	0.00	-	-	0.00	-	0.00	
设立日+1230	0.00	-	-	0.00	-	0.00	
设立日+1260	-	-	-	-	-	-	
设立日+1290	-	-	-	-	-	-	
设立日+1320	-	-	-	-	-	-	
设立日+1350	-	-	-	-	-	-	
设立日+1380	-	-	-	-	-	-	

在此模型测算下，循环期第 2 个月起，溢价率为 0.00%，循环期内，收益分配日的优先 A 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保障倍数超过 120 倍。

表 6.18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证券利率上浮 50BPS 情况下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倍

循环期	每期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循环购买资产)	优先级利息	中间级利息	服务报酬	专项计划费用	利息覆盖倍数
设立日+90	73,606.63	72,721.74	699.00	-	50.00	135.89	105.04
设立日+180	75,616.81	74,730.34	699.00	-	50.00	137.48	107.91
设立日+270	79,984.32	79,096.51	699.00	-	50.00	138.82	114.16
设立日+360	82,656.67	81,693.59	699.00	74.00	50.00	140.08	117.98
设立日+450	81,854.48	80,964.20	699.00	-	50.00	141.28	116.83
设立日+540	91,098.20	90,206.32	699.00	-	50.00	142.88	130.05
设立日+630	135,525.24	134,631.13	699.00	-	50.00	145.12	193.61
设立日+660	67,408.41	67,109.86	233.00	-	16.67	48.89	289.03
摊还期	每期现金流入	优先级本息	中间级本息	次级	服务报酬	专项计划费用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设立日+690	94,949.52	93,233.00	1,660.46	-	16.67	39.40	1.16
设立日+720	10,485.07	-	408.63	7,195.78	2,875.90	4.75	
设立日+750	1,461.62	-	-	1,460.50	-	1.12	
设立日+780	775.94	-	-	775.34	-	0.59	
设立日+810	288.55	-	-	288.23	-	0.33	
设立日+840	135.51	-	-	135.29	-	0.22	
设立日+870	113.10	-	-	112.93	-	0.17	
设立日+900	93.43	-	-	93.30	-	0.13	
设立日+930	73.90	-	-	73.81	-	0.09	
设立日+960	57.18	-	-	57.12	-	0.06	
设立日+990	40.65	-	-	40.61	-	0.04	
设立日+1020	26.96	-	-	26.94	-	0.02	
设立日+1050	16.11	-	-	16.10	-	0.01	
设立日+1080	8.02	-	-	8.02	-	0.00	
设立日+1110	2.67	-	-	2.67	-	0.00	
设立日+1140	0.00	-	-	0.00	-	0.00	
设立日+1170	0.00	-	-	0.00	-	0.00	
设立日+1200	0.00	-	-	0.00	-	0.00	
设立日+1230	0.00	-	-	0.00	-	0.00	
设立日+1260	-	-	-	-	-	-	
设立日+1290	-	-	-	-	-	-	
设立日+1320	-	-	-	-	-	-	
设立日+1350	-	-	-	-	-	-	
设立日+1380	-	-	-	-	-	-	

在此模型测算下，循环期内，收益分配日的优先 A 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保障倍数超过 100 倍。

表 6.19 基础与加压情形下各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测试场景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总额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总额	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总额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总额
基础情景基础违约率	94,312.50	3,155.25	2,122.67	11,260.42
基础情景-中间级临界	94,326.78	3,163.47	2,142.80	40.00
基础情景-优 B 临界	94,330.55	3,175.84	99.83	-
基础情景-优 A 临界	94,347.16	280.68	64.00	-
加压情景-损失率为基础情景损失率的 1.5 倍	94,312.96	3,162.00	2,128.00	5,515.63
加压情景-循环期间，按照 85% 的购买价款进行测算，直至闲置资金达到募集规模的 15%	94,312.50	3,155.25	2,122.67	9,262.38
加压情景-基础资产池收益率首期按照 15.34% 计算，后续循环购买期按照日利率 0.03% 计算	94,312.50	3,160.13	2,128.00	5,993.49
加压情景-资产支持证券利率上浮 50BPS	95,175.00	3,184.00	2,143.09	10,286.63

三、影响现金流预测的结果的相关风险

1、利率市场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相对固定，在市场利率上升时，其市场价格可能会下降。

2、借款人违约风险

该专项计划偿付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即特定借款合同借款人按期偿还的贷款及相关款项。若未来发生大面积借款人违约情况，将导致基础资产损失。基础资产损失率的上升将直接影响资产池利息现金流入、循环发放贷款的规模，进而影响到后期的资产池利息现金流入、本金现金流入。

3、基础资产质量下降而导致的信用风险

若原始权益人因扩大业务规模的需要而放宽信托贷款放款标准，可能会导致其管理的贷款质量下降，进而影响循环购买信托贷款资产的信用质量。目前原始权益人的风控效果较好，但如果借款人恶意骗贷的手段复杂化，原始权益人的风控体系可能出现漏洞，并将影响信托贷款的整体质量。

4、贷款利率下降导致资产规模下降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形势、金融监管政策及市场资金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在监管引导

综合融资成本合理下降、市场竞争加剧或资金供给趋紧的情况下，相关放款主体可能通过下调贷款利率、优化资产结构、审慎控制新增投放规模等方式进行应对。上述变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压缩单笔资产收益水平，或影响可持续投放的资产规模，从而对基础资产池的加权平均收益率、循环期内资产补充效率及未来现金流入水平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现金流预测结果的实现程度。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的归集、投资及分配

7.1 账户设置安排

7.1.1 信托财产待拨户

系指“原始权益人”作为“资金信托”项下的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开立的用于发放信托贷款并归集“借款人”还款而为“资金信托”开立的专门账户。

7.1.2 募集资金账户

系指由“计划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与划转。

7.1.3 专项计划账户

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募集资金账户”接收“认购资金”、支付“基础资产”首次购买价款、支付循环购买价款、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和“专项计划利益”以及进行高流动性的“合格投资”等，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7.2 基础资产归集安排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1 应在每个回收款转付日将信托财产待拨户收到的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扣除执行费用后，如有）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为避免疑问，与划转该等还款资金相关的所有费用（如有）均由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1 承担。

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履行纳税义务，专项计划应缴纳的税款由专项计划财产承担。

基础资产回收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 (1) 借款人依照特定贷款合同支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所产生的收入，借款人支付的罚息、日服务费、违约金等款项所获得的收入等；
- (2) 基于基础资产的管理、运用及实现所产生的收入；
- (3)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司法机关的裁决、政府机关的规定，针对基础资产而获得的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
- (4) 因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收入。

计划管理人同意，若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在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2 的支付结算平台上同时存在多笔本金或利息或应付款项，除根据借款人的汇款附言或按照原始权

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2 的支付结算平台中确定的规则可明确判断为对原始权益人或专项计划享有的某一笔的债权的还款外，原则上应按照特定贷款合同中约定的冲抵顺序进行冲抵。

如特定贷款合同中未约定多笔债权之间的冲抵顺序的，则原则上先到期的本金或利息先冲抵。如上述各笔本金或利息到期还款日相同，且借款人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同时到期的各笔本金或利息的，则按照同时到期的各笔本金或利息对应贷款的放款先后顺序进行冲抵，即先放款的贷款的本金或利息优先清偿。

7.3 专项计划的分配

7.3.1 专项计划的分配实施流程

1、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1 应在每个回收款转付日将信托财产待拨户收到的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扣除执行费用后，如有）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可与托管人电话/邮件确认资金到账情况，或通过托管人提供的网上查询权限查询款项到账情况。

2、托管人应在每次分配的初始核算日向计划管理人报告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金额。

3、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 13.3 款规定的分配顺序，拟定每一分配日的收入分配方案，并制作《收益分配报告》。

4、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第 14.2.1 款第(5)项的规定，按时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同时传真或邮件提供给托管人，并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备案。

5、计划管理人于分配日下午【15:00】前向托管人通过深证通、传真或邮件提供划款指令。

6、托管人在核实《收益分配报告》后，于分配日下午【17:00】前按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预期收益和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7、在兑付日前（含兑付日），登记托管机构将根据其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3.2 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

1、循环期内资金计提

循环期内每个计提日起，计划管理人应计提相当于当期计提期间结束后的第一个兑付日专项计划应当兑付的应缴税金、专项计划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之和的 $1/n$ （ n 是指每个预期收益核算期间所包含的计提期间的个数），此外，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 12 个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同时如

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以该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准)对应的兑付日的前一个计提期间内，需要额外计提当期应付的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直至计提的金额达到当期计提期间应预留的计提资金，完成该等计提后专项计划账户项下的剩余款项用于进行循环购买；按前述计提规则计提的计提资金应留存于专项计划账户。

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在当期计提期间内达到计划管理人按照上述规则预留的计提资金后，至下一个计提期间开始之前，不再继续计提。

2、未发生违约事件时的分配

在未发生违约事件的情况下，每一个分配日，计划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个分配日支付）：

(1)以资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2)以资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资产支持证券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资金汇划费用；

(3)以资金形式支付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及除资产服务机构 1 的服务报酬和资产服务机构 2 的浮动服务报酬以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4)以资金形式支付资产服务机构 1 的固定服务报酬（如有）；

(5)以资金形式支付当期应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6)以资金形式支付当期应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7)资金形式支付当期应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仅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 12 个月的对应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同时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以该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准）对应的分配日分配）；

在循环期届满前，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按前述分配顺序分配完毕后，剩余资金留存于专项计划账户、用于合格投资或用于循环购买；在循环期届满后，专项计划资产按前述分配顺序分配完毕后，继续按如下顺序分配：

(8)以资金形式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9)以资金形式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10)以资金形式支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直至全部清偿；

(11)以资金形式支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12)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以资金形式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13)以资金形式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先结算收益，直至全部清偿；

(14)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以资金形式支付资产服务机构 2 的浮动服务报酬，直至向资产服务机构 2 支付的浮动服务报酬达到资产服务机构 2 最终确认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金额；

(15)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以资金形式支付资产服务机构 1 的浮动服务报酬，直至向资产服务机构 1 支付的浮动服务报酬达到资产服务机构 1 最终确认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金额；

(16)剩余专项计划资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后结算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3、发生违约事件后的分配

在发生违约事件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

(1)以资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2)以资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资产支持证券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资金汇划费用；

(3)以资金形式支付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及除资产服务机构 1 的服务报酬和资产服务机构 2 的浮动服务报酬以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4)以资金形式支付资产服务机构 1 的固定服务报酬（如有）；

(5)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当个兑付日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直至全部得到清偿，未获足额清偿的部分计入下一次分配时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

(6)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获得清偿；

(7)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当个兑付日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直至全部得到清偿，未获足额清偿的部分计入下一次分配时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

(8)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获得清偿；

(9)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当个兑付日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直至全部得到清偿,未获足额清偿的部分计入下一次分配时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

(10)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获得清偿;

(11)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12)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先结算收益,直至全部清偿;

(13)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以资金形式支付资产服务机构 2 的浮动服务报酬,直至向资产服务机构 2 支付的浮动服务报酬达到资产服务机构 2 最终确认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金额;

(14)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以资金形式支付资产服务机构 1 的浮动服务报酬,直至向资产服务机构 1 支付的浮动服务报酬达到资产服务机构 1 最终确认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金额;

(15)剩余专项计划资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后结算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4、摊还期内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收购安排

摊还期内,资产服务机构 2 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通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协商由资产服务机构 2 或其指定第三方按照公允价值收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相关事宜。为避免疑义,资产服务机构 2 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与个别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协商一致,由资产服务机构 2 或其指定第三方按照公允价值收购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其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无权干涉。前述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的公允价值计算公式为截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收购价款支付日前一日[23]:[59]时, [基础资产的公允价值+专项计划持有的现金形式的资产(含合格投资资产)-专项计划已计未付的税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及已计未付利息-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及已计未付利息] ÷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数,每一笔基础资产的公允价值计算公式为:该笔基础资产(剩余未还贷款本金+剩余应付未付利息+逾期违约金+其他应付未付款项) × 该笔基础资产的预测回收率,其中,预测回收率为考虑了时间价值的基础资产历史加权回收率,具体预测回收率以资产服务机构 2 届时提供的数据为准。

7.4 专项计划的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7.4.1 首次购买基础资产

就首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以《资产买卖协议》第 4.2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下午【14:00】之前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向原始权益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托管人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划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下午【16:00】前予以付款。

7.4.2 循环购买

(1) 计划账户内的资金中预留计提资金后，可利用专项计划账户项下的剩余款项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可以授权资产服务机构 2 决定循环购买日并以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完成循环购买。

(2) 就每一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而言，(i)资产服务机构 2 应通过其 IT 系统筛选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并于每个循环购买日【14:00】前向计划管理人展示该次拟购买基础资产的清单，计划管理人有权与资产服务机构 2 协商调整该清单。(ii)计划管理人于当日【15:00】之前通过适当方式同意/授权资产服务机构 2 进行审核，并于当日（如当日为非工作日则为下一个工作日）【15:00】之前向托管人发送循环购买指令。(iii)一般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不晚于当日（如当日为非工作日则为下一个工作日）【17:00】向原始权益人划付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价款。

(3) 特别的，在资产服务机构 2 已经按照上述第（2）款第(i)项要求发出有关清单和说明的情况下，若计划管理人于当日【15:00】之前未能发出上述同意/授权的，则视为计划管理人已作出同意/授权的决定。

(4) 资产服务机构 2 应向计划管理人开放其 IT 系统查询界面，允许计划管理人能够随时查看并知悉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之相关信息（该等信息应包括《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基础资产的详情”所列内容）。

(5) 就每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而言，每笔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基础资产转让日前一 23:59 时该笔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 $\times$ (1+溢价率)+基础资产转让日前一 23:59 时该笔基础资产已计未付的利息及费用，且转让对价应当公允。

(6) 就每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而言，计划管理人用于支付购买价款的专项计划资金不得超过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按照标准条款第 13.3.1 款扣除计提资金后的余额。

(7) 特别地，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及循环期届满日当日不进行循环购买。

(8) 对于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应由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协议》继续进行保管和催收等管理工作。

7.4.3 合格投资

计划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资金以银行存款或货币基金（包括通过货币基金代销平台购买货币基金）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低风险、变现能力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等方式投资。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

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或支付到期应付之款项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或相关费用支付之前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基础资产回收款的一部分，计划管理人应将合格投资的相关收益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如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且托管人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回报的情形也不承担责任。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8.1 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1) 在计划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运用认购资金首次购买基础资产之前，为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第二条及标准条款第三条交付的认购资金；

(2) 在计划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运用认购资金首次购买基础资产之后，为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基础资产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

专项计划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

专项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前述主体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该等主体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8.2 专项计划相关费用

8.2.1 专项计划费用

由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的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销售机构的销售费（如有）、托管人的托管费、资产服务机构 1 的固定服务报酬、资产服务机构 1 的浮动服务报酬、资产服务机构 2 的浮动服务报酬、评级机构对专项计划进行跟踪信用评级的跟踪评级费（如有）、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专项计划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应缴税金、执行费用、资金汇划费、信息披露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务费、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基础资产抽样核查的中介机构核查费用（如有）以及专项计划的清算费用等为专项计划运作所需支付的合理费用。其中，托管费的计算及支付方式根据标准条款、《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约定执行。如果计划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垫付了相关费用（包括税费），在存续期后续分配中或者清算分配中计划管理人均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扣划垫付的相关费用。

为设立专项计划而委托法律顾问和会计师提供服务的应付报酬、委托评级机构进行初始评级的评级费，均由资产服务机构 2 或其指定方承担。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的资产收益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专项计划可能被

征收的相关税费) 等不列入专项计划应承担的费用。

8.2.2 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含销售费)

管理费在每一初始核算日核算并于每一分配日进行支付。

专项计划每次分配时的应付管理费以前一次分配后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和该预期收益核算期间实际天数为计算基数,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各分配日应付管理费=前一次分配后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管理费年化费率【0.05】%×该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实际天数÷365。

计划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应划入计划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管理费的支付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时, 则支付日期提前。

8.2.3 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费率: 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年化费率为0.005%。

托管人的托管费在每一初始核算日核算并于每一分配日进行支付。专项计划每次分配时的应付托管费以前一次分配后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和该预期收益核算期间实际天数为计算基数,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各分配日应付托管费=前一次分配后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托管费年化费率×该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实际天数(不计算闰年2月29日)÷365。

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分配日向托管人出具托管费划款指令, 托管人复核确认后, 将当期应付托管费扣划至《托管协议》约定的托管人银行账户。

8.2.4 资产服务机构1的服务报酬

资产服务机构 1 的服务报酬包括固定服务报酬及浮动服务报酬。

1、固定服务报酬的计算及支付

固定服务报酬费率以资产服务机构 1 与计划管理人在《服务协议》中的约定为准。固定服务报酬在每一初始核算日核算并于每一分配日进行支付。专项计划每次分配时的应付固定服务报酬以前一次分配后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和该预期收益核算期间实际天数为计算基数,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各分配日应付固定服务报酬=前一次分配后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固定服务报酬费率×该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实际天数÷365。

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分配日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 托管人复核确认后, 将应付资产服务机构 1 的固定服务报酬支付至资产服务机构 1 的指定账户。

2、浮动服务报酬及浮动服务报酬金额上限

资产服务机构1最终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以资产服务机构1根据其核算的服务成果确定的金额为准，不得超过资产服务机构1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金额上限，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资产服务机构1的浮动服务报酬上限=专项计划募集资金金额×【0.05】%×专项计划实际存续期间（专项计划设立日至专项计划终止日之间的自然日天数，不计算闰年2月29日）÷365。

3、浮动服务报酬的计算及支付

资产服务机构1最迟应于资产服务机构2的浮动服务报酬兑付完毕前告知计划管理人其最终确认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金额，但资产服务机构1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金额不得超过其浮动服务报酬金额上限。

4、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分配日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将应付资产服务机构1的浮动服务报酬支付至资产服务机构1的指定账户。

8.2.5 资产服务机构2的浮动服务报酬

1、资产服务机构 2 的浮动服务报酬及浮动服务报酬金额上限

资产服务机构 2 最终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以资产服务机构 2 根据其核算的服务成果确定的金额为准，不得超过资产服务机构 2 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金额上限，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资产服务机构 2 的浮动服务报酬上限=专项计划募集资金金额×【0.70】%×专项计划预期存续期间（专项计划设立日至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之间的自然月个数）÷12，即人民币【26,833,333.33】元。

2、资产服务机构 2 的浮动服务报酬的计算及支付

资产服务机构 2 最终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以资产服务机构 2 根据其核算的服务成果确定的金额为准，资产服务机构 2 最迟应于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先结算收益及本金兑付完毕前告知计划管理人其最终确认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金额，但资产服务机构 2 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金额不得超过其浮动服务报酬金额上限。

3、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分配日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将应付资产服务机构 2 的浮动服务报酬支付至资产服务机构 2 的指定账户。

8.3 专项计划涉及的税收

除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专项计划应缴纳的税款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计划管

理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主管机关要求依法缴纳。

8.4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

详见第七章之“7.4 专项计划的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占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总规模的【5】%。

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在专项计划项下认购不低于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5%，或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且持有比例不低于所有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5%。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转让或变相转让其根据《标准条款》第6.4.1款约定最低比例要求持有的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

以上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大类基础资产》对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公司风险自留的要求。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为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计划说明书》在此揭示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和风险控制方法或途径以及风险承担方法,以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或其受让人、继承人了解投资风险。

10.1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10.1.1 基础资产质量下降而导致的信用风险

若原始权益人因扩大业务规模的需要而放宽信托贷款放款标准,可能会导致其管理的贷款质量下降,进而影响循环购买信托贷款资产的信用质量。目前原始权益人的风控效果较好,但如果借款人恶意骗贷的手段复杂化,原始权益人的风控体系可能出现漏洞,并将影响信托贷款的整体质量。

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针对入池资产设计了相应的合格标准,并对资产池不良率进行了限制,若循环购买过程中相关指标超过阈值,将采取相应的风险监控和防范措施,或启动加速清偿机制。

10.1.2 再投资效率下降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因原始权益人后续缺乏符合合格标准的潜在合格客户而无法或不能足额进行循环购买,再投资效率下降会导致基础资产收益率降低。

防范措施: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的循环期内,专项计划账户内的闲置资金(包括除计提资金以外用于合格投资的资金)之和连续 40 个工作日高于届时存续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的 15%(含),则启动加速清偿机制,以缓释因投资效率下降而导致基础资产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10.1.3 现金流预测风险

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基于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基础资产违约率、违约后回收率和资产实际收益利率,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防范措施:在进行现金流预测时,计划管理人及会计师事务所考虑了资产服务机构 2 的历史经营情况,根据资产服务机构 2 的历史情况对违约率、回收率等选取了合理假设值,进行了现金流的合理预测。

由于专项计划引入了循环购买交易结构,后续购买的基础资产如与测算假设不同,

可能会使专项计划的偿付与预期产生一定区别。这种区别主要体现在优先级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付计划会与预期产生偏离，但由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比较分散，借款人资质比较优良，并且在专项计划层面采用优先中间级次级分层，现金流预测的偏差不会影响优先级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偿付。

10.1.4 偿付期限变动风险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信用触发机制，即同资产表现、原始权益人和参与机构履约能力相关的加速清偿事件。如果加速清偿事件被触发，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不再用于购买原始权益人符合合格标准的资产，计划管理人将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分配。由于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存在提前还款的可能，因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在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之前获得本金及按照年化预期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偿付，导致实际投资期限短于专项计划预期存续期限。

防范措施：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和托管人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对于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来说，基础资产历史数据表现良好，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可能性较小。

10.1.5 底层资产转让未办理基础资产转让登记及通知债务人的风险

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操作频繁且资产笔数体量庞大，出于操作效率的考虑，专项计划未约定就基础资产转让办理转让登记及通知借款人，不排除专项计划资产与其他京东消费信贷资产混同的风险和被重复转让的风险，以及由于借款人未及时知晓资产转让，可能在履约方面产生相应纠纷的风险。

防范措施：资产服务机构2的IT系统运行较为成熟，能够有效按照合格标准筛选基础资产并对入池资产进行打标，每期专项计划的入池资产标有归属于该专项计划的标识，权属清晰，能够避免被其他专项计划选中入池，避免重复转让。另外，专项计划设置了权利完善事件，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的情况下将基础资产转让的事实通知相关借款人，从而进一步明确专项计划具有的权利地位，缓释风险。

10.1.6 信托贷款利率司法调减风险

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修订了《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其中第二十五条规定修改为：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前款所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2019年8月20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专项计划项下

信托贷款如发生争议，在司法审判中，存在司法机关参照适用《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调减信托贷款利率的风险。

防范措施：如未来司法机关将持牌金融机构纳入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的适用范围或其他监管机构颁布相关的利率限制办法，本专项计划将在后续发行前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规章制度对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做相应调整以符合法律法规或监管规章制度的要求。

10.1.7 宏观经济影响基础资产信用的风险

本项目入池基础资产为京东消费信贷产品，借款人均均为京东生态体系内用户。未来宏观经济下行，可能对借款人信用水平和还款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受此影响，京东消费信贷产品违约率和不良率略有所上升，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等状况未能改善，基础资产信用存在一定下行的风险。

防范措施：（1）本项目基础资产较为分散，自主支付型消费信贷产品模拟池笔均借款未偿本金余额约0.52万元，整体上违约不良情况处于可控水平。（2）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优先/中间/次级分层，次级、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增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增级，且专项计划所发放信托贷款的年化利率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票面利率存在客观的超额利差，有利于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3）在进行现金流预测时，会计师采取了审慎的原则，对基于基础情景损失率增加至1.5倍的情景进行压力测试，结果表明基础资产为自主支付型消费信贷产品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覆盖倍数均在1.10倍。此外，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也对基础资产未来的现金流进行了压力测试，给予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AAA_{sf}】的信用评级、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AA₊_{sf}】的信用评级、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AA_{-sf}】的信用评级。

10.2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10.2.1 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相对固定，在市场利率上升时，其市场价格可能会下降。

防范措施：专项计划优先级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中包含了对未来利率波动影响的考虑，投资者可以通过转让所持有的优先级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来规避未来利率超预期上升的风险。

10.2.2 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先结算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做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等相关机构各尽其职、相互监督，确保贷款的正常回收和本金、收益的分配。若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尽可能地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10.3 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10.3.1 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等参与机构尽职履约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管理中，可能因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尽职履约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防范措施：（1）计划管理人会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质量情况，相关指标超过阈值，将采取相应的风险监控和防范措施，或启动加速清偿机制。（2）计划管理人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确保专项计划对应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及时足额转入专项计划账户；托管人对计划管理人进行监督，确保计划资金的安全。（3）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相应机构进行监督。

10.3.2 出现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相关风险

若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照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要求的计划管理人之前，将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防范措施：（1）计划管理人始终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原则，在资产管理业务领域一直并将继续勤勉尽责地为投资人服务；将会竭力避免出现任何影响其继续履行计划管理人职责的情形。（2）如若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承诺及时办理档案和职责移交手续；在完成移交手续之前，将妥善保管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0.3.3 资产及收益混同及挪用风险

专项计划购买的基础资产在存续期内由资产服务机构监控和管理，且基础资产回收

款均先归集至原始权益人信托财产待拨户，再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若资产服务机构1未能适当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及时足额划付基础资产回收款的义务，不排除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持有或管理的其他消费信贷资产及收益混同及资金挪用的风险。若资产服务机构信用状况恶化，丧失清偿能力甚至破产，基础资产回收款可能和资产服务机构的其他资金混同。

防范措施：由于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操作频繁且资产笔数体量庞大，出于操作效率的考虑，专项计划未就基础资产转让通知借款人并改变其还款路径。因此实际业务中，在资产服务机构2于其IT系统内将相应基础资产的权利人标记为计划管理人后，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但基础资产回收款仍需经资产服务机构1进行归集后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资产服务机构2的IT系统运行较为成熟，能够对入池资产进行打标，每期专项计划的入池资产标有归属于该专项计划的标识，权属清晰，可以有效实现前述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风险的隔离，并且能够使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自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信托贷款资产实现物理隔离。同时，根据专项计划的安排，资产服务机构1在不晚于收到每笔基础资产回收款后的第5个工作日划到专项计划账户，该等高频的现金流归集和划转频率能够有效防范资金混同和挪用风险。此外，计划管理人可查看该部分基础资产的信息以及定期对基础资产进行抽样核查，相关机构相互制约、监督。

10.4 其他风险

10.4.1 税收风险

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适用的其他税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在管理专项计划的过程中将加强政策研究和与有关监管机构的沟通，尽可能减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为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而带来的影响。

10.4.2 政策、法律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金融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使得未来实际发生的现金流入不能达到预计的目标，从而影响专项计划收益。监管机构针对非存款类放贷组织业务制定颁布新规，可能对资产服务机构开展相关业务提出新的要求。

防范措施：资产服务机构将持续跟踪监管动态，依照届时新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完善业务流程，保障业务的持续性。

10.4.3 原始权益人的道德风险

如果原始权益人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贷款资产存在权利瑕疵或转让资产行为不真实，将会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可对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贷款的状态和质量进行监控和抽查，依据基础资产表现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对应的管理和操作。

10.4.4 技术风险

专项计划项下各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第三方支付平台等相关交易参与方。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相关交易参与方均为相关行业内业务领先的机构，技术系统相关软硬件设施齐备，可以最大限度降低因技术系统故障或差错对交易正常进行产生的影响。

10.4.5 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第三方支付平台等相关交易参与方的业务人员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相关交易参与方均为相关行业内业务领先的机构，各机构业务人员业务经验丰富，业务操作熟练，可以最大限度降低因业务人员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对交易正常进行产生的影响。

10.4.6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若发生专项计划文件所涉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在相关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从而可能导致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10.4.7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专项计划可能发生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10.5 特殊风险提示

1、在信托贷款层面，并未针对借款人早偿设置罚则，若借款人提前偿还本金导致

利息收入有所减少，进而影响优先级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总量，因此面临一定的早偿风险。

防范措施：专项计划设置了循环购买结构，此安排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贷款提前偿还的不利影响，有助于优先级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预期收益。此外，专项计划在摊还期过手摊还优先级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因此小部分贷款短时间内的早偿一般不会影响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和本金的兑付。

2、若资产服务机构信用状况恶化，丧失清偿能力甚至破产，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和合作机构其他资金混同，从而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

防范措施：资产服务机构2在其IT系统中单列一数据区域，将其持有或管理的信托贷款资产与专项计划持有的信托贷款资产分别保存、分开管理。同时，计划管理人可查看该部分基础资产的信息，相关机构相互制约、监督。计划管理人将会对资产服务机构的财务状况保持持续关注，一旦资产服务机构发生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计划管理人将对资金混同风险进行分析以判断对优先级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状况的影响以及是否触发加速清偿事件。

3、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可能会由于借款人还款能力降低，或还款意愿下降，导致基础资产回收款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及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支付前必须支付的各项税费，进而产生流动性风险。

防范措施：在评级过程中，评级机构主要通过考察信托贷款违约的可能性来考量流动性风险。根据评级测算结果，信托贷款违约的可能性在优先级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评级等级所要求的范围内。

4、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涉及的具体业务中，资产服务机构2主要提供数字金融服务，其自身业务模式及其与合作机构的业务合作模式可能受到金融服务行业的监管。由于金融服务行业高速发展的特性，金融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较为复杂且不断更新发展，如近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规范的调整等。在复杂和快速发展变化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下，资产服务机构2的业务合规难度和合规成本可能因此提高，预期的业务增长也可能受到影响。

防范措施：就专项计划而言，专项计划自原始权益人处受让的基础资产系信托计划发放的信托贷款，基础资产不适用《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此外，针对法律法规或行业政策的发展变化，资产服务机构2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法律合规性，

并结合自身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指定合规部门负责法律合规风险排查和识别，并通过与监管机构密切沟通等方式对该等变化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确保业务合法合规进行。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11.1 专项计划的销售方案

11.1.1 专项计划销售期间

销售期间以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发行前公布的销售公告为准，计划管理人可视销售情况将销售期间适当延长或提前结束，但该等销售期间不应超过60个工作日，且在该期间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销售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提前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目标发售规模的，销售期间提前终止。

11.1.2 销售方式与销售场所

1、销售方式

计划管理人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或协议认购的方式销售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2、销售场所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通过计划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进行销售。

3、销售对象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销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机构投资者和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计划管理人可用自有资金、关联方资金或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资产支持证券。

11.1.3 参与原则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不设认购参与费用。

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1）认购人申购优先级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方式申购和缴款；

（2）发行期间不设认购人单个账户最高申购金额限制；

（3）在发行期内认购人可多次申购优先级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发行期内不允许撤销，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元整)。

11.1.4 认购人的合法性要求

资产支持证券应由专业投资者认购，认购人总数不应超过200人。专业投资者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

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 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 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 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或者属于本款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六)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11.1.5 参与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以现金方式参与专项计划。

11.1.6 参与手续

1、咨询

认购人仔细阅读专项计划有关文件, 向销售人员咨询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各项事宜, 充分了解参与专项计划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2、划款

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 并按照合同办理划款手续。

3、确认

认购人认购资金划入销售专户并经计划管理人确认的, 视为认购人已参与专项计划。

11.1.7 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

1、计划管理人设立单独的销售专户, 用于接收、存放发行期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

2、专项计划发行期内，任何人不得动用销售专户内的认购资金。

11.1.8 转化

专项计划设立后，全部认购资金转化为专项计划所拥有的、计划管理人所管理的、托管银行所托管的专项计划资金，并用于购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基础资产，认购人因此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1.2 专项计划设立相关事项

11.2.1 专项计划的设立

在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销售期间内，当认购资金总额（不含销售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活期利息）达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后，计划管理人有权发出停止认购指令。

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销售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达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且该期各档券的认购资金（不含销售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分别达到其相应的《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后，（1）如在募集资金账户验资，则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对募集资金账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将募集资金账户内的认购资金全部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后，计划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设立；（2）如在专项计划账户验资，则计划管理人将募集资金账户内的认购资金全部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计划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设立。

在专项计划成立后，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将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认购的资产支持证券交付予登记托管机构进行托管。

11.2.2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如专项计划未能根据《标准条款》第 4.5 款的规定成立，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届时，(1)计划管理人应将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均代扣银行手续费），在销售期间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该等认购资金在募集资金账户中实际产生的银行活期利息，应由计划管理人于销售期间结束后最近一次银行结息到账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2)计划管理人不得请求任何报酬。

11.3 专项计划终止与清算的相关安排

11.3.1 认购协议终止

《认购协议》将于以下时间终止，《认购协议》终止时，《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1) 如专项计划未能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目标发售规模,《认购协议》于计划管理人向认购人返还认购资金及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如有)完成时终止;

(2) 专项计划清算完毕时,《认购协议》终止。

11.3.2 专项计划的清算

专项计划不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或计划管理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法定继承人、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计划管理人承担并享有标准条款的相应权利义务。

专项计划于专项计划终止日终止并进入清算期。

1、清算

(1) 自本专项计划终止起3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组织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成员由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会计师和律师(如需)组成,清算小组的会计师和律师(如需)由计划管理人聘请。

(2) 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清算小组应当在本专项计划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和变现。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支付的,由资产服务机构2支付。

(3)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规定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如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对该清算方案没有异议的,计划管理人应按照该清算方案完成清算工作;如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未通过清算方案的,应向清算小组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但该建议应不违反标准条款的规定),清算小组将按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意见修改清算方案,并执行修改后的清算方案。全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对清算方案没有异议的,或专项计划终止时不存在非资金形式的专项计划资产,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收益均已获得足额兑付的,无需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4) 计划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的清算终止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内容应当包括终止时间、终止原因、专项计划剩余资产分配情况及登记注销日等信息。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不得少于10年。

(5) 在专项计划资产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分配完毕并出具清算报告后,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1.3.3 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 （1）支付清算费用；
- （2）支付专项计划所欠的应缴税金（如有）；
- （3）清偿未受偿的除资产服务机构 1 的服务报酬及资产服务机构 2 的浮动服务报酬以外的专项计划费用；
- （4）支付资产服务机构 1 的固定服务报酬（如有）；
- （5）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 （6）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
- （7）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 （8）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
- （9）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支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 （10）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支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
- （11）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
- （12）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先结算收益；
- （13）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支付资产服务机构 2 的浮动服务报酬；
- （14）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支付资产服务机构 1 的浮动服务报酬；
- （15）剩余专项计划资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后结算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

12.1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计划管理人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办理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计划管理人应与登记托管机构另行签署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登记托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2 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转让

除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按照风险自留原则认购且不得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外的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日期内，上述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上述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就风险自留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在专项计划项下认购不低于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 5%，或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且持有比例不低于所有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 5%。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转让或变相转让其根据本款约定最低比例要求持有的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受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具备专业投资者的资格，且转让后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投资者受让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承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13.1 信息披露的形式

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以下网站或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告：

(1)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

(2)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3.2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1、定期报告

(1) 《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年度《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或当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在交易所挂牌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摘牌的，计划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业务参与人履约情况；（二）基础资产情况；（三）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四）特定原始权益人情况；（五）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上述报告由计划管理人负责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并于指定网站上公告。

(2) 《年度托管报告》

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年度《年度托管报告》，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或当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在交易所挂牌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摘牌的，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年度托管报告》。

《年度托管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托管人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二）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三）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运作情况；（四）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

(3) 《资产服务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 2 应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在循环期内每个兑付日前第 5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供上季度《资产服务季度报告》并在摊还期内于每个兑付日前第 5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供上月度《资产服务月度报告》；资产服务机构 2 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管理人提供上年度《资产服务年度报告》，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

或当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在交易所挂牌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摘牌的, 资产服务机构 2 可以不编制《资产服务年度报告》。

《资产服务月度报告》和《资产服务季度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资产规模及循环购买的实际操作情况(适用于循环期); 资产池中基础资产的支付情况; 基础资产赎回、置换及收购情况。

《资产服务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特定贷款合同的本金及利息支付、使用专项计划资金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特定贷款合同变更、诉讼进展、基础资产的赎回、置换及收购等情况。

为资产服务机构 2 编制《资产服务报告》之目的, 资产服务机构 1 应提供必要、合理的协助, 并保证其为此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4) 《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 4 月 15 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审计报告》, 并由计划管理人在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时披露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营情况进行的年度审计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单项审计意见。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或当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在交易所挂牌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摘牌的,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不编制《审计报告》。

(5) 《收益分配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每个公告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披露《收益分配报告》, 披露该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信息,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日、分配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数额。

(6) 《跟踪评级报告》

如专项计划期限达到一年, 则专项计划存续期间, 评级机构应于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上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但专项计划设立不足 2 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除外。评级机构并应当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评级意见及参考因素、基础资产(池)的变动概况、专项计划交易结构摘要、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基础资产现金流运行情况、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基础资产(池)信用质量分析、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相关各方情况分析和评级结论等。评级机构应根据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及时调整信

用评级、揭示风险情况。

(7) 《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的清算终止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权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清算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计划终止时间、终止原因、专项计划剩余资产分配情况以及登记注销日等信息，及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

2、临时报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投资价值、转让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事件”），计划管理人应当于知悉或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临时报告，并向证券交易场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权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

(1) 任一会计年度内专项计划发生的资产损失累计每超过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10%；

(2) 基础资产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3) 基础资产在任一预测周期内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对应期间的最近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或者最近一次对任一预测周期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比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鉴于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安排，专项计划实际入池基础资产与模拟基础资产池的回款分布可能有所差异，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实际产生的现金流可能由于早偿率变化等原因相较于预测结果产生差异。在专项计划基础资产逾期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循环期内以季度作为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周期）；

(4) 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或者承诺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完成相关资产抵(质)押登记、解除相关资产权利负担或者其他事项的，前述约定或承诺事项的承诺履行期间届满；

(5) 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或者争议、被设置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

(6)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者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基础资产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

- (8) 未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进行循环购买或者提前结束循环期;
- (9)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等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人发生法律纠纷, 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
- (10)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等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 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 (11)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等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人变更;
- (12)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等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人信用评级或者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
- (13) 市场上出现关于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等主体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者负面市场传闻, 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
- (14)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等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人发生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法律政策或者重大灾害导致的经营外部条件的重大变化, 盈利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等事项, 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
- (15)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等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相关立案调查, 发生超过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5%且超过 5000 万元的债务违约或者其他资信状况的重大变化, 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 或者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
- (16)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等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等决定, 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 或者作出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 被申请破产;
- (17) 专项计划未按照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等向持有人分配收益;
- (18) 任一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被下调、评级展望发生负面变化或者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 (19)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要素条款、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安排、循环购买、资金保管使用安排、风险隔离措施、增信措施、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和持有人会议安排等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更;
- (20) 资产支持证券停牌、复牌;
- (21) 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挂牌转让;

(22) 其他依据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

针对上述各项重大事件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事项：

- (1) 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 (2) 重大事件的事实、成因和影响；
- (3) 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 (4) 依法或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已披露的该等临时事项出现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转让价格等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计划管理人应当取得重大进展或者变化后 2 个工作日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3、循环购买信息披露

计划管理人应在每季度前十个工作日内对上一季度发生的循环购买情况进行整体披露。

《循环购买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本次循环购买的时间和次数、可用于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价款总额、可供购买的基础资产总额；（二）实际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基础资产买方及卖方、新增基础资产是否均符合合格标准、新增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的计算方式及其公允性、循环购买账户资金划转情况；（三）新增基础资产的规模（包括未偿本金及利息余额）、笔数、债务人数量、利率分布、合同剩余期限分布等特征及新增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情况等；（四）购买完成后基础资产的总规模、笔数、债务人数量、利率分布、合同剩余年限分布等特征；（五）循环购买的条件、程序和确认依据，包括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条件、流程，循环购买是否符合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六）律师事务所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性、是否符合合格标准、基础资产转让合法有效性发表的意见。

专项计划未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进行循环购买或者循环期提前结束的，管理人应当于事件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循环购买调整公告，说明下列事项：（一）专项计划关于循环购买的有关约定，包括循环购买频率、涉及主体、循环购买条件及流程、循环期提前结束事件；（二）违反循环购买约定或者导致循环期提前结束的具体事件及发生原因；（三）截至临时报告披露时的进展情况；（四）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4、资产支持证券停牌、复牌、终止挂牌转让的信息披露

资产支持证券停牌、复牌的，计划管理人应于资产支持证券停牌或复牌前披露停牌

或复牌公告,说明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涉及停牌或者复牌的证券信息、申请停牌或者复牌的原因、停牌或者复牌具体时间等。停牌期间,计划管理人应于相关事项取得重大进展或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挂牌转让的,计划管理人应当于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挂牌转让日之前披露终止挂牌转让的原因、终止挂牌转让的日期以及后续清算安排(如有)。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挂牌转让日不得晚于专项计划终止日。

13.3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收益分配报告》《资产管理报告》《年度托管报告》《资产服务报告》《跟踪评级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及《清算报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计划管理人所在地,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13.4 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1、专项计划销售期间,计划管理人应将《计划说明书》、专项计划销售公告等正式销售文件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备案。

2、专项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就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情况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送备案材料,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专项计划设立失败时,计划管理人应当在销售期间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如需)。

3、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交《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及《年度托管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但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或当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在交易所挂牌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摘牌而未编制报告的除外)。

4、除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计划管理人应将本第十四条所述公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报告》《年度审计报告》《收益分配报告》《年度托管报告》《资产服务报告》《跟踪评级报告》)于披露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5、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在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6、专项计划的清算终止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7、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下列重大变更的，计划管理人应在完成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说明和变更后的相关文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 (1) 增加或变更转让场所；
- (2) 增加或变更信用增级方式；
- (3) 增加或变更计划说明书其他相关约定；
- (4) 增加或变更主要交易合同相关约定；
- (5) 托管人、评级机构等相关机构发生变更；
- (6) 其他重大变更情况。

8、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四章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4.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在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及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以权益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14.2 召集的事由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计划管理人应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约定，但该等修改属于微小的技术性改动或是根据适用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而做出的除外；

(2) 拟修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专项计划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约定分配收益，需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4) 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被冻结或者限制使用，现金流未按约定足额归集、划转或者被截留、挪用，需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信情况发生明显恶化或者不履行职责，或者增信机制、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维护机制未能有效实施，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照约定分配收益，需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托管人解任事件或前述机构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

(7) 发生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的；

(8) 专项计划终止，需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的（专项计划终止时不存在非资金形式的专项计划资产，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中

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收益均已获得足额兑付的，或全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对清算方案没有异议的，清算方案不需要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9) 发生其他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或计划管理人认为需要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4.3 召集的方式

14.3.1 计划管理人召集

出现标准条款第15.2款规定的事由，计划管理人应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确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开会形式、时间和地点。

14.3.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0%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标准条款第 15.2 款规定的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可向计划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2) 计划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和托管人。

(3) 计划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于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计划管理人决定不召集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代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0%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可以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计划管理人应于提议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召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协助联系登记托管机构向其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名单并为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4) 如未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托管人解任事件且未发生前述机构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更换前述机构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5) 除非(i)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和违约事件的正常情况下，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或(ii)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的情况下，或(iii)资产服务机构 2 或其关联方自行持有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的情况下，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处置（包括变卖或进一步转让）专项计划资产或提前终止专项计划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6) 在任何情况下，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变更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14.4 通知

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十个工作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发布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人因临时突发事件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可以适当缩短会议通知的提前期限，但应当给予相关方充分讨论决策时间。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专项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召集事由；
- (4) 会议时间和地点；

(5) 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6)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7)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计票方式和其他相关事项；

(8) 持有人会议权益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以权益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9) 委托事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持有人会议权益登记日前公告，增补议案应当及时披露并给予相关方充分讨论决策时间。议案未按规定或者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持有人会议审议。

14.5 会议的召开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不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本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具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4.6 议事程序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标准条款》第15.8款的规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计划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计划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1/2以上多数（不含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为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14.7 会议的表决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5、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表决权。与决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当回避表决。

14.8 计票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计票方式为：

1、如大会由计划管理人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三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代

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14.9 大会决议的生效与效力

(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大会决议应当依法自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 1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计划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应当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以下简称“生效决议”）。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时间、形式和地点，会议召集人，权益登记日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二）会议出席情况和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三）会议有效性；（四）各项议案的议题、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五）律师见证情况。

(2) 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均应遵守和执行生效决议中的具体约定。

(3) 生效决议应当按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或其他交易所相关规定约定的披露方式进行披露，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应一同披露。

(4)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生效决议后，计划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或者督促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或者其他相关方按照规定和约定予以落实。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或者其他相关方落实的，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按规定或者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计划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持有人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计划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概要

15.1 《标准条款》

《标准条款》指计划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订的《耘睿28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约定了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存续期限，认购资金的运用和收益，专项计划的收益与分配，信息披露，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计划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风险揭示，协议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15.2 《认购协议》

《认购协议》指在专项计划设立时，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签署的《耘睿28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约定了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条款，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认购情况，缴款信息，账户信息，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等事项。

15.3 《风险揭示书》

《风险揭示书》指计划管理人编制的作为《认购协议》附件的《耘睿28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风险揭示书》，用于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阐明投资风险，并应经认购人签署。

15.4 《资产买卖协议》

《资产买卖协议》指原始权益人作为卖方与计划管理人作为买方签署的《耘睿28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原始权益人同意出售且计划管理人同意代表专项计划的认购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购买基础资产，同时约定了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及交付，双方的权利义务，交易费用，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15.5 《托管协议》

《托管协议》指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与托管人签署的《耘睿28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托管协议》，约定了计划管理人委托托管人为专项计划资金提供托管服务，同时约定了托管银行和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义务，托管银行和计划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专项计划账户的开立与管理，专项计划资产的使用，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托管银行的解任，托管费，合同终止，违约责任，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等事项。

15.6 《服务协议》

《服务协议》指招商资管作为计划管理人与外贸信托作为资产服务机构1、际晖服

务作为资产服务机构2签署的《耘睿28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约定外贸信托、际晖服务为专项计划提供的资产管理服务，此外还约定了合作的基本原则，管理与服务事项，服务内容，信息披露，各方权利义务，保密条款，服务费，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等事项。

第十六章 重大利益关系说明及计划管理人变更安排说明

16.1 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计划说明书》签署日，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一方持有另一方5%以上股份或出资份额的情况；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近三年不存在承销保荐、财务顾问业务关系；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重大利益关系。

16.2 管理人变更的相关安排

16.2.1 管理人的解任

1、专项计划发生标准条款规定的任何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规定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做出解任计划管理人的决议，应向计划管理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说明解任理由并注明计划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计划管理人应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解任前后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任命符合要求的继任计划管理人之前，原计划管理人应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推荐临时计划管理人，经中国基金业协会认可后指定为临时管理人。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发出计划管理人解任通知后，计划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计划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者：(a)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b)计划管理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c)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临时计划管理人开始履职的日期。

4、除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之外，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不得解任计划管理人。

16.2.2 管理人的辞任

1、未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批准，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不得辞去其作为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项下计划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2、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计划管理人辞任后，计划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计划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者：(a)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b)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中明确的计划管理人离职日期，(c)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

的临时计划管理人开始履职的日期。

16.2.3 继任管理人的委任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解任计划管理人或同意计划管理人辞任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同时将对继任计划管理人的任命通知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评级机构。

2、继任计划管理人应签署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托管人重新签订《托管协议》，进而享有并承担其前任计划管理人在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

3、辞任或被解任的计划管理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应：(i)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计划管理人完全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ii)向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并交付该辞任或被解任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持有的全部财产；(iii)向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计划管理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iv)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以及(v)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移交双方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6.3 计划管理人变更特别事项

在不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且不增加其义务情况下，计划管理人于下列情形可不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变更计划管理人，即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若计划管理人的资产证券化业务、资产管理部门或承担类似职能的部门与计划管理人分离，依法成立独立的企业法人且依法承继现有计划管理人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且计划管理人不再具备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所需资质，则由新法人直接变更为专项计划的管理人，《标准条款》和本《计划说明书》项下所有关于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均由该新法人承继，本项变更并不实际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不需另行签订协议，新计划管理人将依据相关监管规定和标准条款的约定履行享有权利并相应的义务。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7.1 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其签署的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7.2 认购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认购人应赔偿计划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 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向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 (2) 因认购人交付给计划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计划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 (3) 认购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17.3 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计划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 因计划管理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标准条款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 (2) 计划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 (3) 计划管理人未履行或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标准条款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损失。

17.4 托管人的违约责任

托管人按照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及《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7.5 免责条款

如发生下列情形，当事人可以免责：

- 1、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其签署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 2、计划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 3、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或欺诈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由于按照《认购协议》、《标

准条款》、《计划说明书》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者不行使投资权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

4、在没有故意或过失且已经履行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计划管理人的业务指令对专项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托管人免责；

5、法律法规、《认购协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或《托管协议》规定可免责的其他事项。

17.6 争议解决

17.6.1 法律适用

《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17.6.2 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解决

1、凡因《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引起的或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各方在争议发生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上述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各方同意，对因仲裁而提交或通过仲裁庭而交换的所有证据、文件、资料、陈述、中间裁决和最终裁决（以及该等裁决中所认定的事实），在仲裁期间和其后均承担保密义务。

3、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十八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

本《计划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计划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 1、《耘睿28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2、《耘睿28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 3、《耘睿28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托管协议》
- 4、《耘睿28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 5、《耘睿28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 6、《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耘睿28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售资产支持证券之法律意见书》
- 7、《耘睿28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 8、《耘睿28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针对基础资产池未来现金流预测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 9、计划管理人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0、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1、托管银行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名称：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双定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
25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
2501

联系人：叶丹丹、张萌倩

电话：0755-83084126

传真：0755-83081361

第十九章 其他事项

19.1 法律变化

如果专项计划设立后，由于我国立法或政府制定了新的法律、法规，致使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经济利益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发生了实质性不利变动，应按照有关规定由各方协商处理。

19.2 通知

除非《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对电话指令或通知另有规定，《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通知应采用传真方式、或专人递送方式，或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方式或特种快递方式递送至《标准条款》第24.1.2款中所列的地址或传真号码（或按照本条的规定正式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专人递送、传真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通知应视为已在以下事件有效送达：

- 1、通过专人递送的，在送达时；
- 2、通过传真发送，如果已经发送，或者传真机生成了发送成功的确认的，在相关传真发送时；
- 3、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形式（要求有查收回执）发送的，于投邮后第5个工作日下午五时；
- 4、特种快递方式发送的，于投邮后第3个工作日上午九时；
- 5、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于发件人电子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到达收件人服务器时。

各方用于《标准条款》第24.1.1款所述通知用途的地址和传真号码如下：

如发送给认购人，为《认购协议》中载明的认购人的地址和传真号码；

如发送给计划管理人，为以下信息：

名称：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27楼

邮编：518046

联系人：叶丹丹、张萌倩

电话：0755-83084126、18826227679

传真：0755-83081361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

通知其他各方。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以下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其他各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19.3 计划管理人权利义务的自动承继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若计划管理人依法成立独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承继现有计划管理人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且计划管理人不再具备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所需资质的，则新成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直接变更为本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项下所有关于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均由新成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承继，无需另行签订协议和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该事项不属于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继任计划管理人将依据监管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

19.4 可分割性

《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各部分应是可分割的。如果《认购协议》或《标准条款》中的任何条款、承诺、条件或规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认购协议》或《标准条款》的其他部分，《认购协议》或《标准条款》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如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内容一样。

19.5 有限追索权和诉讼禁止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认且同意，除针对计划管理人提起的因其自身过失、欺诈、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违反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义务而提起的诉讼或仲裁，针对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的追索权，只限于专项计划资产及其资产收益。对于计划管理人根据《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运用专项计划资产及/或其实现的收益后仍未满足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得的款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专项计划或计划管理人不享有索赔或追索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且承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及直至专项计划清算终止日后的3年零1天（含该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为终止专项计划的目的而提起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为避免疑问，本条款并不限制任何一方因其他方的欺诈、违约、故意的不当行为或疏忽所遭受的损失而针对该方提起的诉讼或仲裁程序。

19.6 修改

对《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并经每一方或其代表正式签署始得生效。修改应包括任何修改、补充、删减或取代。《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任何修改构成《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计划管理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协议等方式约定保证专项计划资产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9.7 弃权

除非经明确的书面弃权或更改，《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项下各方的权利不能被放弃或更改。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都不应作为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和更改。行使任何权利时有瑕疵或对任何权利的部分行使并不妨碍对该权利以及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任何一方的行为、实施过程或谈判都不会以任何形式妨碍该方行使任何此等权利，亦不构成该等权利的中断或变更。

19.8 标题

《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中的标题及附件之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影响《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中任何规定的含义和解释。

19.9 完整协议

《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应取代此前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之间关于资产管理及《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所涉及的其他事项的任何和所有(书面的或口头的)讨论和协议，并且《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载明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就《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拟议之交易达成的唯一、最终和完整的表述和谅解。除非经由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对《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订。

第二十章 特别的说明

一、投资者参与专项计划即视为无条件接受《计划说明书》的所有条款，请认真阅读。

二、专业投资者声明和保证

作为参与“耘睿28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投资者，本公司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本公司已详细阅读《计划说明书》和其他有关合同、协议或文件，独立作出是否参与专项计划的决定。本公司未汇集他人资金购买资产支持证券。

2、本公司是符合《计划说明书》约定条件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本公司具有足够的证券投资经验（以证券账户中的交易记录为依据），对复杂的证券产品有很好的分析能力，并已充分阅读和理解了《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3、本公司充分理解购买资产支持证券所存在的市场风险及其他投资风险，而《计划说明书》对投资收益的预期仅供本公司参考，并不构成对本公司投资资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投资收益的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因参与专项计划所带来的一切风险。

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和保证真实有效，系本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并且理解计划管理人系基于以上声明和保证才同意本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投资者。

(此页无正文，为《耘睿 28 号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盖章页)



2026 年 8 月 26 日